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ilu Biotech Co., Ltd.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 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23.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94.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负面报道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为 0 至 3 岁婴幼儿食用的特殊食品，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在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较为敏感。行业内任何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负面报道，都有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国内乳制品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和提高，已呈现制造装备先进、行业标准严格、质检水平突出、产品品质优良的良好格局，消费者信心逐渐恢复，国产乳制品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但是一旦发生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的负面报道，依然可能影响消费者购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决策。

（二）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全脂牛奶粉、全脂羊奶粉、有机全脂牛奶粉、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牛乳清粉等营养物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67.18 万元、8,806.38 万元、10,949.03 万元和 3,864.3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不含代理品牌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60.21%、56.75%、57.85%和 57.03%。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际大宗乳品，市场供应充足，若全脂牛奶粉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2%、48.29%、46.22%和 47.77%，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新旧产品迭代、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或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则公司毛利率可能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出生人口下降的风险

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人群为 0 至 3 岁婴幼儿，其市场规模主要受消费量和价格因素的影响，其中消费量主要受 0 至 3 岁婴幼儿人群数量和奶粉渗透率的影响，因此出生人口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有着较大影响。报告期内，我国的出生人口数量持续下滑。

我国高度重视人口发展问题，2015 年 10 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全面二孩政策；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决定指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就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支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以上政策落实预期将缓解我国的出生人口下滑问题，但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生人口进一步下滑，将对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对乳制品行业实施严格监管，涉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为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注册制，由国家食药监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注册进行管理。监管部门对乳粉制造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规章制度。

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乳粉生产企业存在相关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六）新国标实施及婴配粉二次注册风险

2021年2月2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以下统称“新国标”）。相对于原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新国标吸取国内外婴幼儿营养学最新研究成果，并考虑我国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和营养素需要量，修订或增加了产品中营养素含量的最小值、最大值，将部分可选择成分调整为必需成分，明确了婴儿、较大婴儿的乳基和豆基配方食品概念等。

新国标设置了2年的过渡期，将于2023年2月22日实施。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属于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新国标实施日期前，允许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新国标执行；在新国标实施日期之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机构则必须按照新国标执行；在实施日期前已生产的食品可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我国自2016年10月开始实施婴配粉注册制，并于2017年8月开始陆续发放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因此自2022年开始，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陆续到期，面临二次注册问题。新国标的实施，预计将会加速二次注册的进程。新国标实施叠加配方二次注册，预计将会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一是促使行业内企业更多的研发投入，提高配方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二是二次配方注册涉及配方变更的企业面临重新审核，如果配方科学性或现场核查不通过，进而导致配方无法注册，将会加剧行业整合进度；三是奶粉品质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对国产奶粉的信心将进一步增强。如果本公司无法按照新国标及时调整配方及生产管理，并在新国标生效前完成配方二次注册，或者新配方变更及注册后，市场接受度不达预期，都将影响对公司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食品、乳制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一方面，我国对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产品标准、包装标识都有严格的要求，行业已经建立起一套完备、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另一方面，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



产品质量问题更容易引起社会关注。如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多年，已经建立起安全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要求高，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不可预见等因素带来的产品质量潜在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但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全球经济走势尚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全球疫情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及时采购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三、政策支持乳业民族品牌发展

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决定指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就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支持培育乳粉奶业等行业民族品牌。

乳粉奶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国民体质、增加农牧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提升我国乳制品、乳粉行业发展质量、企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预计未来国家对乳粉本土企业的支持力度将继续提升。

近两年，复杂的国际环境变化和中国国内市场的消费升级掀起中国消费者对国产产品和品牌的消费热潮。在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从产品配方、质量、品牌形象等方面，中国本土品牌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同，并逐渐从外资品牌抢夺市场份额。自新冠疫情爆发以后，中国消费者对中国的信心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更是高度认可。此外，境外疫情反复对国外奶粉的生产和供给造成扰动，大量消费者从海外代购转向国内购买，从选择



外资品牌转向选择中国品牌。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一季度婴配粉进口量同比下滑 18.29%，二季度同比下滑 24.86%，国产奶粉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四、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政策支持乳业民族品牌发展.....	6
四、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 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市场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9
三、财务风险.....	33



四、募投项目实施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34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34
六、股价变动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2
十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4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7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42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6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62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6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68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6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173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173
四、内部控制情况.....	173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174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5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5
八、同业竞争情况.....	177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8
十、关联交易.....	187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安排.....	192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93
十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4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03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05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8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9
六、税率和税收政策.....	272
七、分部信息.....	274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74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盈利预测情况.....	27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76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77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0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3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3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346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3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68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6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72
五、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重大合同.....	39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4
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4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8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98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1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40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0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5
八、验资机构声明.....	406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7
第十三节 附件	408
一、备查文件.....	408
二、文件查阅时间.....	408
三、文件查阅地址.....	40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美庐生物、美庐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林
美庐有限	指	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爱优诺	指	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美诺、宾美诺	指	爱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宾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特食品	指	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凯宝	指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美庐	指	呼伦贝尔市美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汇昌投资	指	共青城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领秀	指	共青城长江领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和谐	指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精英共享	指	共青城精英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树香山	指	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洪昌	指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电创业	指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域拓海	指	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投资	指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锦绣地产	指	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
九江方圆	指	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帕克装	指	上海帕克装信息咨询中心
宾博萨	指	宾博萨营养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金母爱	指	美国金母爱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
BVI公司	指	GM-Love 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
宏兴乳业、西安宏兴	指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中山伙伴	指	中山伙伴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优诺公司	指	YOPLAIT MARQUES，法国优诺品牌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中乳协	指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乳粉/奶粉	指	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
特殊食品	指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食品
调制乳粉	指	以生牛（羊）乳或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其它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乳固体含量不低于 70% 的粉状产品
婴配乳粉、婴配粉、婴幼儿配方乳粉	指	使用牛乳或者羊乳及其加工制品（乳清粉、乳清蛋白粉、脱脂乳粉、全脂乳粉等）和植物油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其他辅料，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所要求的条件，加工制作供婴幼儿（0-36 月龄）食用的婴儿配方乳粉（0-6 月龄，1 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 月龄，2 段）和幼儿配方乳粉（12-36 月龄，3 段）
干法（生产）工艺	指	所有原辅料在干燥状态下经冷杀菌、称量、混合、包装成成品
湿法（生产）工艺	指	从原料乳（生牛乳）开始或从全脂、脱脂乳粉复原开始，经过配料、均质、杀菌浓缩、喷雾干燥、流化床二次干燥、包装成成品
干湿法复合（生产）工艺	指	从原料乳（生牛乳）开始或从全脂、脱脂乳粉复原开始，经过配料、均质、杀菌浓缩、喷雾干燥、再用干法工艺混合添加部分热敏性营养成



		分、包装成成品
脱盐乳清粉	指	以乳清为原料，经脱盐、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
加油乳清配料粉/高油乳清配料粉	指	以脱盐乳清粉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混合植物油（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椰子油、葵花籽油）、乳糖、乳清蛋白粉、无水奶油、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经原料验收、配料、均质、杀菌、浓缩、喷雾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配料粉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	指	指牛、羊等动物性来源的加油乳清配料粉/高油乳清配料粉
有机牛乳清粉	指	指通过有机认证的以牛为来源的加油乳清配料粉/高油乳清配料粉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医食品	指	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三聚氰胺	指	简称三胺，俗称蜜胺，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属于化工原料
预包装食品	指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有机产品	指	有机生产（遵照特定的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保持生产体系持续稳定）、有机加工（使用有机配料，加工过程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尽可能减少使用化学合成的添加剂、加工助剂、染料等投入品，最大程度地保持产品的营养成分和/或原有属性）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OPO 结构脂	指	是一种结构化脂肪,化学名称：1,3 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作为营养强化剂允许添加在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中使用,易于脂肪酸和钙的消化吸收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 n-3 系列多不饱和脂肪酸，是大脑皮质、中枢神经系统和视网膜的重要构成成分。DHA 在体内水平的高低会直接影响脑细胞的增殖、神经传导、突触的生长和发育
ARA	指	二十碳四烯酸，又称花生四烯酸，属 Omega6 族长链多元不饱和脂肪酸。在幼儿时期 ARA 属于必需脂肪酸，影响婴幼儿的大脑和神经发育
FOS	指	又称蔗果低聚糖，是以蔗糖或以菊芋、菊苣等植物根茎为原料，果糖基经 β (2-1) 糖苷键连接而成的，聚合度为 2~9 的功能性低聚糖，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允许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GOS	指	低聚半乳糖,以乳糖为原料，经米曲霉（ <i>Aspergillus oryzae</i> ）生产的 β -半乳糖苷酶催化水解半乳糖苷键，将乳糖水解成为半乳糖和葡萄糖，同时通过转移半乳糖苷的作用，将水解下来的半乳糖苷转移到乳糖分子，制得食品营养强化剂
乳铁蛋白	指	以乳及乳制品为原料,经分离、杀菌、提取、精制、干燥制得食品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指	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人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益生元	指	通过选择性的刺激一种或少数种菌落中的细菌的生长与活性而对寄主产生有益的影响从而改善寄主健康的不可被消化的食品成分
益生菌	指	一类对宿主有益的活性微生物，定植于人体肠道、生殖系统内，能产生确切健康功效从而改善宿主微生态平衡、发挥对肠道有益作用的活性有益微生物的总称
膳食纤维	指	不被人体小肠消化吸收但具有健康意义、植物中天然存在或通过提取/合成的、聚合度 $DP \geq 3$ 的碳水化合物聚合物。包括纤维素、半纤维素、果胶及其他单体成分等



货架期	指	即从食品的生产到销售阶段产品质量保持稳定的期限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设立于2017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7,87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3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2021号
控股股东：	陈林
实际控制人：	陈林
行业分类：	食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23.6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623.6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494.4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与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		
	2、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		
	3、营养健康研发中心		
	4、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405.12	47,481.52	40,267.79	31,45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46,500.38	40,039.81	31,289.96	23,01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5%	18.13%	21.00%	26.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07%	15.67%	22.30%	26.86%
营业收入（万元）	11,406.51	37,354.25	35,563.24	30,863.10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07.41	8,749.84	8,265.38	4,69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07.41	8,749.84	8,265.38	4,69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7.00	7,952.37	7,126.03	2,80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1.17	1.1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1.17	1.1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24.53	30.45	2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22.30	26.25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21.22	9,299.52	10,558.98	2,962.9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3.70%	3.80%	4.2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满足婴幼儿、儿童、学生、孕产妇、中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营养需要，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

公司现有美庐工厂、爱优诺工厂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有智能化的干法工艺生产线，生产自动化水平高、包装形式多样、全程可追溯，检测中心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具备感官、理化、微生物、农残等检测能力，先进的生产线结合全项目的检测能力造就了公司过硬的产品品质。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理念，公司产品连续7年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评为质量优秀奖、质量金奖。2018年被中乳协、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联合评选为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坚持研发投入，是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九江市特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是江西省食品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西省营养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被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评选为发展升级示范企业，被中乳协评选为以乳扶贫优秀企业，被中国食



品工业协会评选为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美庐”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坚持研发投入，拥有一支行业内专业的研发团队，是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九江市特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从事乳粉制造 20 年，并在坚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发的同时，加强特医食品的研发，是江西省第一家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注册的企业，实现了江西省特医食品的零突破，并成功实现国内企业针对 1-10 岁消化障碍人群生产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突破。

1、公司实现国内企业针对 1-10 岁消化障碍人群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突破

特医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阻、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下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求，专门加工配置而成的配方食品。特医食品在增强临床治疗效果、促进患者康复、缩短住院时间、降低医疗费用、减少并发症、改善患者生活质量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是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营养需求而特别设计的配方食品，适用于体质虚弱、营养不良、长期卧床及偏食等营养摄入不足的人群。这类患者可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状况，选择食用全营养配方食品。

1-3 岁的幼儿及 4-10 岁儿童人群处于身体生长发育的高峰期，随着现代人饮食特点的变化，幼儿及儿童存在过度肥胖、厌食或挑食等问题，导致部分幼儿及儿童存在营养不良。目前国内市场上 1-10 岁人群的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基本依赖国外企业生产。爱优诺优益力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可



为因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营养补充的 1-10 岁人群提供一种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的全营养配方食品，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了国内企业的零突破，填补了国内企业无针对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人群的国产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空白。

2、不断加强生产工艺改进，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理念，近年来不断加强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检测技术等研究和改进。

乳粉配方方面，由于乳粉的配方原料多样，特别是辅料，种类层出不穷，各种配料之间的平衡关系、吸收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研发积累，寻找出适合我国宝宝的 6 个系列婴配粉配方，连续 7 年获得中乳协颁发的质量金奖。

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通过加大研究投入，不断加强对干法工艺的认知和创新，对脉冲式气流混合、三维混合、桨叶式混合三种主流干法工艺进行研究，分析混合设备参数对配方的影响，混合时间对混合均匀度的影响，原料物颗粒粒径、休止角、颗粒有效密度、吸湿性等物性对混合均匀度的影响，不断改进公司的工艺流程。

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已通过“6 大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33300-2016 诚信管理体系。公司还建立了智能化追溯系统，使用二维码自动识别技术，关联了原料入库、生产、存储、产品流向至消费者的整个过程记录，实现了产品原料从入库到消费者整个环节的可追溯，并在系统中加入残氧监测预警控制，实现了生产经营过程的智能化控制。在预警系统中定义残氧异常情况和预警限值，实现了产品残氧在线监测，改变原有产品线下残氧监测带来的弊端，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连续 7 年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评为质量优秀奖、质量金奖。2018 年被中乳协、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联合评选为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



检测技术方面，美庐工厂和爱优诺工厂均建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认可的检测中心，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全部经合格培训且授权后准许检测作业；检测中心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200 余台/套，开展检测 92 项，配置多种检验仪器，能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医食品等产品全项目出厂检验的要求。检测中心每年建立质量控制方案，创新检测方法和检测种类，包含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外部实验室间比对、内部实验室间比对、质控样确认等，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保障公司原材料、成品等质量稳定。

目前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确保发行人持续保持产品的优良品质。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中国的经济增长与消费能力的提升，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健康问题愈发重视。合理的生活习惯、科学的营养摄入正在不断改变我国的营养食品的市场格局，营养食品将有巨大的社会需求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国务院发布的《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中提出开展六大重大行动中的“临床营养行动”的号召，推进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我国的研究及产业化生产。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也将精准营养食品归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

发行人从事乳粉制造 20 年，致力于满足婴幼儿、儿童、学生、孕产妇、中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营养需要，建立了全球优质供应商选择机制，整合全球优质的乳粉原料供应商，如新西兰恒天然、新莱特，荷兰 GMP，德国 Thise Mejeri 等国际供应商，宜品努卡、东康乳业等境内供应商，结合自身先进的生产工艺及管理体系，为国人提供优质的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专注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的前提下，将不断深化对特医食品的研究，在现有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基础上，加强对肿瘤、糖尿病、消化系统障碍、乳糖不耐受等各类特定人群营养吸收研究，并计划推出婴幼儿特医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的特医食品。

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深耕婴配粉这一特殊食品市场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



业经验，面对特医食品这一新的细分市场，公司在继续深挖母婴渠道的同时，针对特医食品特点不断拓展医院、药店等新的销售渠道，共同推进特医食品的市场培育过程，逐渐形成一套适合发行人婴配粉、特医食品产品的市场运营模式。此外，公司积极探索电商、直播等贴近消费群体的新型营销形式。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45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8,265.38 万元、8,74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6.03 万元、7,952.3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	22,181.63	22,181.63
2	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	8,174.12	8,174.12
3	营养健康研发中心	4,913.00	4,913.00
4	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3,016.30	3,016.30
合计		38,285.05	38,285.05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23.6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3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2021号
	联系电话	0792-8906987
	联系传真	0792-8906752
	联系人	何毅
	电子邮箱	office@mlry.com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联系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郭建革、吕佳
	项目协办人	胡勇
	项目经办人	胡开斌、王率宇、王科柯、束挺、冷海飞、刘书畅、辛博
3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联系传真	0755-88265537
4	经办律师	王利国、寇璇、朱艳婷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联系传真	010-58350006
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刘勇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517
	联系传真	010-58350480
6	经办评估师	杨风顺、余勇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7	联系传真	0755-2598812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8	联系传真	0755-82083164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负面报道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为 0 至 3 岁婴幼儿食用的特殊食品，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在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较为敏感。行业内任何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负面报道，都有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国内乳制品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和提高，已呈现制造装备先进、行业标准严格、质检水平突出、产品品质优良的良好格局，消费者信心逐渐恢复，国产乳制品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但是一旦发生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的负面报道，依然可能影响消费者购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决策。

（二）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全脂牛奶粉、全脂羊奶粉、有机全脂牛奶粉、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牛乳清粉等营养物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67.18 万元、8,806.38 万元、10,949.03 万元和 3,864.3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不含代理品牌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60.21%、56.75%、57.85%和 57.03%。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际大宗乳品，市场供应充足，若全脂牛奶粉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出生人口下降的风险

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人群为 0 至 3 岁婴幼儿，其市场规模主要受消费量和价格因素的影响，其中消费量主要受 0 至 3 岁婴幼儿人群数量和奶粉渗透率的影响，因此出生人口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有着较大影响。报告期内，我国的



出生人口数量持续下滑。

我国高度重视人口发展问题，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全面二孩政策；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决定指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就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支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以上政策落实这将对新生儿出生数量下滑有一定缓解作用。但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存在不确定，若未来出生人口进一步下滑，将对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对乳制品行业实施严格监管，涉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为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自2016年10月1日起，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注册制，由国家食药监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注册进行管理。监管部门对乳粉制造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规章制度。

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相关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食品、乳制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一方面，我国对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产品标准、包装标识都有严格的要求，行业已经建立起一套完备、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另一方面，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产品质量问题更容易引起社会关注。如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多年，已经建立起安全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要求高，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不可预见等因素带来的产品质量潜在风险。



（二）婴配粉新国标实施及配方二次注册风险

2021年2月2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以下统称“新国标”）。相对于原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新国标吸取国内外婴幼儿营养学最新研究成果，并考虑我国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和营养素需要量，修订或增加了产品中营养素含量的最小值、最大值，将部分可选择成分调整为必需成分，明确了婴儿、较大婴儿的乳基和豆基配方食品概念等。新国标设置了2年的过渡期，将于2023年2月22日实施。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属于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新国标实施日期前，允许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新国标执行；在新标准实施日期之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机构则必须按照新国标执行；在实施日期前已生产的食品可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

我国自2016年10月开始实施婴配粉注册制，并于2017年8月开始陆续发放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因此自2022年开始，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陆续到期，面临二次注册问题。

新国标的实施，预计将会加速二次注册的进程。新国标实施叠加配方二次注册，预计将会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一是促使行业内企业更多的研发投入，提高配方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二是二次注册涉及配方变更的企业面临重新审核，如果配方科学性或现场核查不通过，进而导致配方无法注册，将会加剧行业整合进度；三是奶粉品质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对国产奶粉的信心将进一步增强。如果本公司无法按照新国标及时调整配方及生产管理，并在新国标生效前完成配方二次注册，或者新配方变更及注册后，市场接受度不达预期，都将影响对公司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绩波动风险

婴幼儿配方乳粉属于婴幼儿必备生活用品，特别是6个月以上较大婴儿和1岁以上幼儿，婴幼儿配方乳粉占据其饮食的主要构成部分，刚性需求特征明



显。调制乳粉适合全年龄段、不同人群的营养需求，市场需求空间较大，但同时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863.10 万元、35,563.24 万元、37,354.25 万元和 11,406.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6.54 万元、7,126.03 万元、7,952.37 万元和 2,607.00 万元，呈现一定的业绩波动性。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审慎制定了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增长，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经销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经销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维持在 80%以上。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在下订单、定价、货送、经销产品系列、结算、业绩考核等方面做出约定，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和管理。根据合同，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销售产品。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迅速扩张销售网点，有效开发市场盲区，节约资金投入。

虽然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防止窜货等方面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且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的买断式销售。但是经销商的人、财、物均独立于发行人，且较多为个体工商户，若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现阶段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产品经销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自主选择合作经销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保持经销商渠道稳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与重要经销商若不能保持合作关系、实施有效管理、产生合作纠纷，或重要经销商发生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行为、销售额降低，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乳粉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根据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数据，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批准 440 个系列 1,311 个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其中国内 117 家工厂 992 个配方，境外 52 家工厂 319 个配方。

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乳粉市场快速变化，如销售渠道、消费群体、消费者需求等。具体来说，传统商超渠道连年下降，而母婴渠道、网上渠道的销售比例逐年上升；三四五线城市、县域城镇等下沉市场的消费增长快于一二线城市消费增长；消费者对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的需求，已从简单的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转变为更加个性化、多元化的追求。

与大型综合性乳品企业、国际乳品巨头等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知名度相对较低、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如公司在未来不能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存在着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管理层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管理体制或选拔合适人才，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七）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产品为消费品，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6%、16.69%、16.95%和 17.84%，客户的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市场开发成本和销售成本。随着未来公司发展，公司的产品将更加多元化，面临的客户需求也将更加多样，公司经销商分散的特点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进一步上升。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0.51%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陈林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2.89%，仍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并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累积投票制，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控股股东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陈林仍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通过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2%、48.29%、46.22%和 47.77%，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新旧产品迭代、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或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则公司毛利率可能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再次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调整，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99.97	682.12	622.36	459.6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3,712.55	10,556.69	9,861.07	5,726.84
占比	5.39%	6.46%	6.31%	8.03%

（三）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代理品牌产品进口业务总额分别为 4,324.94 万元、3,456.29 万元、3,246.96 万元和 1,911.01 万元，公司进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及欧元，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汇率的波动对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假定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分别约为 6.23 万元、153.63 万元、8.84 万元和 30.23 万元。

四、募投项目实施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

本次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折旧和摊销 2,121.11 万元/年。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固定资产折旧因素，但若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则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



情形势总体平稳，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但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全球经济走势尚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全球疫情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及时采购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六、股价变动风险

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将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及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ilu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7,87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林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 3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2021 号

邮政编码：332005

联系电话：0792-8906987

联系传真：0792-8906752

互联网网址：<http://www.mlry.com.cn/>

电子邮箱：office@mlr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何毅

联系电话：0792-890698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美庐有限系由陈林、彭梦君夫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美庐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6 日，美庐有限取得赣工商企名（核）字 00001268 号《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美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林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彭梦君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根据江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诚会浔（设）验字[2001]第 96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8 日，美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1 月 16 日，美庐有限完成设立并取得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200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庐有限设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乳品、豆制品、淀粉制品加工及销售”。美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林	70.00	70.00%	货币
2	彭梦君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为公司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美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8111 号”《江西美庐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美庐有限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279.18 万元。

2017 年 8 月 6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美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以美庐有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92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额（即人民币 129,561,010.6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元，剩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54,561,010.6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总股份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9 日，美庐有限取得（九）内名核字（2017）137286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7 年 8 月 30 日，美庐生物取得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733895526W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完成后，美庐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林	5,250.00	70.00%
2	西域和谐	525.00	7.00%
3	长江领秀	525.00	7.00%
4	张冷宜	300.00	4.00%
5	红树香山	300.00	4.00%
6	精英共享	300.00	4.00%
7	西域洪昌	150.00	2.00%
8	兴电创业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原股东西域洪昌与西域拓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1,215.8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西域拓海。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更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林	5,250.00	70.00%
2	西域和谐	525.00	7.00%
3	长江领秀	525.00	7.00%
4	张冷宜	300.00	4.00%
5	红树香山	300.00	4.00%
6	精英共享	300.00	4.00%
7	西域拓海	150.00	2.00%
8	兴电创业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以西域洪昌初始取得美庐生物股份实际支付金额



1,000.00 万元及在此实际支付金额基础上按每年度 8% 的单利利息之和确定。

2、2021 年 2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原股东红树香山与汇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2,79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昌投资。公司原股东西域和谐与汇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1,398.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昌投资。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相应更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 林	5,250.00	70.00%
2	长江领秀	525.00	7.00%
3	汇昌投资	450.00	6.00%
4	西域和谐	375.00	5.00%
5	张冷宜	300.00	4.00%
6	精英共享	300.00	4.00%
7	西域拓海	150.00	2.00%
8	兴电创业	150.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汇昌投资与红树香山、西域和谐协商确定的。

3、2021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370.80 万股，股本由 7,500.00 万股增加至 7,870.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9.32 元/股。新增股本全部由汇昌投资认购，本次增资由货币资金完成认缴，增资金额 3,455.86 万元。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事宜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77 号）验证。

2021 年 3 月 19 日，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733895526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林	5,250.00	66.70%
2	汇昌投资	820.80	10.43%
3	长江领秀	525.00	6.67%
4	西域和谐	375.00	4.76%
5	张冷宜	300.00	3.81%
6	精英共享	300.00	3.81%
7	西域拓海	150.00	1.91%
8	兴电创业	150.00	1.91%
合计		7,870.8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已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对赌协议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

2016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彭梦君与西域和谐、西域洪昌、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和兴电创业（以下合称“受让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同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5,000.00万元、6,000.00万元、7,200.00万元、8,600.00万元	
股权回购	<p>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合规上市之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受让方均有权要求转让方彭梦君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p> <p>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少于承诺利润人民币5,000.00万元、6,000.00万元、7,200.00万元、8,600.00万元的90%；</p> <p>②合格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p> <p>③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达到或超过公司的5%的股权或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6个月内未能解除，但上述强制措施如果为根据受让方、其关联方或经其授意的第三人的申请作出的除外；</p> <p>④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当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回购股权时，转让方应根据以下公式向受让方支付回购款：</p> <p>应付回购款=受让方的实际支付投资额×（1+受让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受让方收购股份价款之间的天数÷365×年息8%（单利））-回购股权已获得的公司股息、红利；</p>	西域和谐 长江领秀 西域洪昌 红树香山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p>当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回购股权时，转让方应根据以下公式中总金额孰高者向受让方支付回购款：</p> <p>①应付回购款=受让方的实际支付投资额×（1+受让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受让方收购股份价款之间的天数÷365×年息 8%（单利））-回购股权已获得的股息、红利；</p> <p>②应付回购款=受让方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一次估值金额 -回购股权已获得的累计货币资金分红</p>
	陈林对彭梦君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兴电创业

注：西域和谐、西域洪昌、红树香山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中约定净利润为经审计调整后净利润；长江领秀、兴电创业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中约定净利润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年8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彭梦君、西域洪昌与西域拓海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同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调整后净利润不少于7,000万元
股权回购	<p>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合规上市之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受让方均有权要求转让方彭梦君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p> <p>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调整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7,000.00万元的90%；</p> <p>②合格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p> <p>③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达到或超过公司的5%的股权或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3个月内未能解除，但上述强制措施如果为根据受让方、其关联方或经其授意的第三人的申请作出的除外；</p> <p>④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当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回购股权时，转让方应根据以下公式向受让方支付回购款：</p> <p>应付回购款=受让方的实际支付投资额×（1+受让方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受让方收购股份价款之间的天数÷365×年息10%（单利））-回购股权已获得的股息、红利</p>
	陈林对彭梦君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份回购约定

2020年4月，彭梦君分别与西域和谐、长江领秀、西域拓海、红树香山和兴电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上述补充协议；

②如因发行人未能在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成功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或发行人申请撤回IPO申报材料、或IPO申请处于中止审查且超过12个月，或IPO申报申请终止审查，或IPO申请被发审委否决，则



由彭梦君回购受让方的全部股权，陈林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回购的计算方式：投资金额与每年度 8%单利利息之和，具体公式为：回购款=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1+投资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实际回收之日止的天数÷365×8%）-回购股份前受让方已实际获得的公司股息和红利。其中，西域拓海约定的年利率为 10%；

④若出现（2）约定的事项，受让方向彭梦君或陈林发出履行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若未能向受让方即时结清上述回购款项，未结清的部分按年化 18%利率计算滞纳金。其中，西域拓海约定的滞纳金利率为年化 20%；

⑤发行人不参与转让方彭梦君、陈林与受让方之间的对赌事宜，不成为任何对赌协议或安排的当事人。”

3、解除对赌协议

为了进一步明晰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增强股权结构稳定性、避免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2020 年 10 月，彭梦君、陈林、发行人分别与西域和谐、西域拓海（于 2019 年 8 月受让了西域洪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红树香山、长江领秀和兴电创业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一）》自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无条件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投资人不得依据《补充协议一》中关于股权回购等的约定向彭梦君、陈林或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回购投资人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各方一致确认，自签订本解除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各方之间再无其他任何与对赌有关的协议、承诺。

3、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补充协议（一）》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均不得就《补充协议（一）》提前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信访等。

4、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投资人不得要求彭梦君、陈林和发行人签订其他涉及发行人业绩承诺、股权回购条款的任何协议、条款、声明、保证、承诺等。



经上述对赌协议各当事人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发行人与股东兴电创业、长江领秀、西域和谐、西域拓海、红树香山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就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五）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瑕疵及解决情况

1、非货币性出资及补足

2003年3月1日，美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美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陈林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其中190万元为货币出资，300万元为实物垫付款），本次增资完成后，陈林的出资总额为5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00%；彭梦君以现金方式增资2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彭梦君的出资总额为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00%。

美庐有限股东认为2003年3月美庐有限第一次增资时，陈林的非货币性出资存在一定瑕疵。为进一步夯实美庐有限的注册资本，2015年7月20日，经美庐有限股东会决议，陈林以300万元现金补足2003年增资中的非货币性出资。2015年7月21日，陈林将300万元货币资金缴存于美庐有限的公司账户。2020年7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复核报告》（大华核[2020]005779号）对陈林本次补足出资行为予以复核确认。

2、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

（1）境外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

美庐有限曾于2008年谋求海外上市并筹备搭建境外架构。2009年美庐有限放弃境外上市的计划，决定拆除境外架构。关于境外架构搭建和拆除具体过程如下：

①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2008年3月，陈林通过Daniel In代持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GM-Love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下称“BVI公司”）。同时，BVI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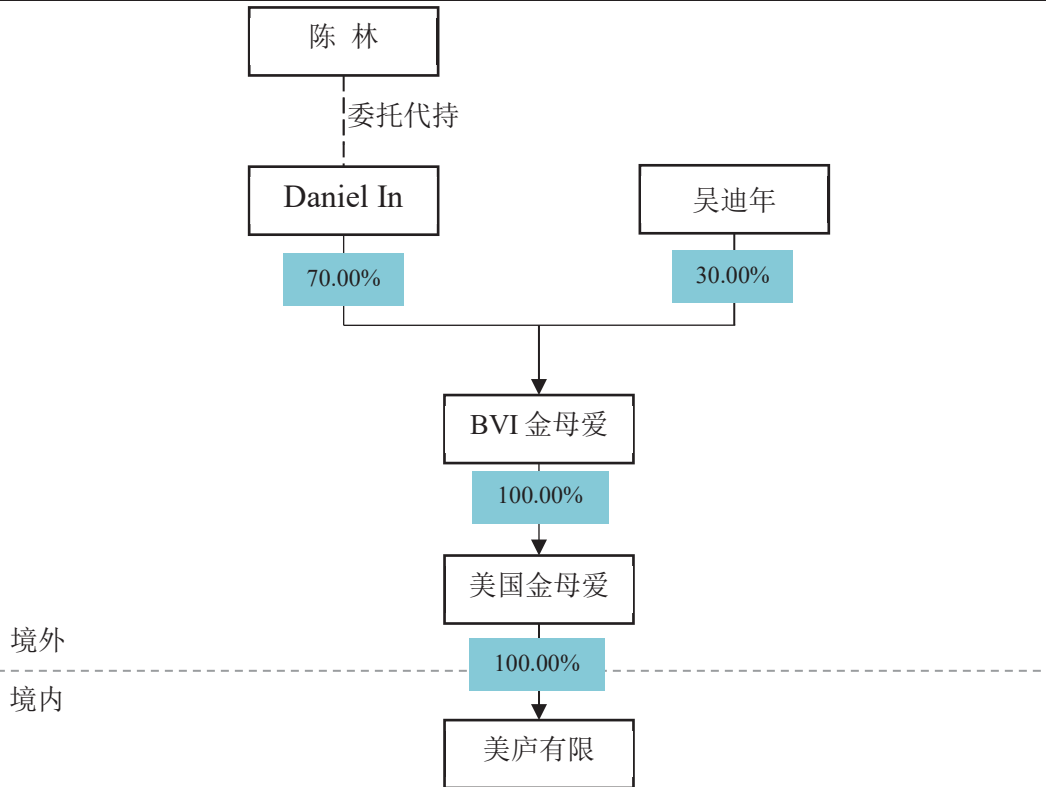
立全资子公司美国金母爱，拟将美国金母爱作为境外上市主体。

②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美国金母爱收购美庐有限的 100%股权

2008 年 5 月 30 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林、彭梦君分别以 571.39 万元、244.88 万元的价格将分别持有美庐有限的 70%和 30%股权转让给美国金母爱（GML）国际乳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金母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林、彭梦君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与金母爱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8 年 8 月 6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395 号），同意美庐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美庐有限在 2008 年初计划境外上市而搭建境外持股架构。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亨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金母爱的股东为 BVI 公司，BVI 公司为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其股东为 Daniel In 先生和吴迪年先生，吴迪年为当时美庐有限的总经理，其通过 GML 公司和美国金母爱间接持有美庐有限的 30.00%股权系陈林对其赠与的激励股权；Daniel In 系美籍自然人，为陈林、彭梦君的朋友，其通过 GML 公司和美国金母爱间接持有美庐有限的 70.00%股权系代陈林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庐有限成为美国金母爱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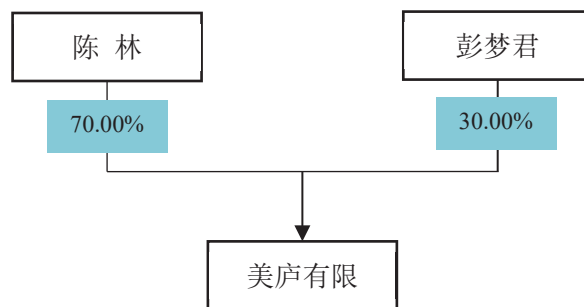
BVI 公司收购美庐有限 100%股权后，美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③美国金母爱将美庐有限 100%股权转回给陈林、彭梦君

2009年3月10日，美庐有限股东美国金母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美国金母爱以571.39万、244.88万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美庐有限70%和30%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和彭梦君。就上述转让事宜，美国金母爱于2009年3月20日与陈林、彭梦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9年3月30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商外资管字〔2009〕67号），同意美庐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受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对国内乳粉行业冲击较大，美庐有限取



消境外上市计划，由美国金母爱将持有美庐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回给陈林和彭梦君，转让价格与 200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后，吴迪年因离职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激励股权，其就本次股权转让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陈林与 Daniel In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④境外架构拆除

根据美国和英属维京群岛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9 月，美国金母爱在美国特拉华州已完成注销；BVI 公司于已于 2016 年 11 月被解散。

美庐有限在搭建与拆除海外上市架构过程中，未实际支付股权对价，未涉及外汇资金流入或流出。美庐有限未享受外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搭建境外上市架构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事宜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公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简称：10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陈林通过其控制的美国金母爱并购其及其配偶持有的美庐有限 100% 股权应当经过商务部审批，但本次并购未报商务部审批。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江西省商务厅就美庐有限股权变更审批情况出具《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鉴于（1）美庐公司在 2008 年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已于 2009 年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公司控制权追溯至自然人均不存在境外主体，法律瑕疵已予以消除；（2）美庐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持续时间短，与国外母公司没有资金往来，期间也未享受外商企业所得税优惠，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3）美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终止之日距今已超过 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我厅认为美庐公司相关外资关联并购未申报商务部批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商务部 10 号文对于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进行外资关联并购的行为并未规定处罚措施，我厅也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2）搭建境外上市架构事宜涉及的外汇问题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在境外架构设立过程中，陈林通过 Daniel In 代持美国金母爱股权，陈林为中国公民，其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对美庐有限进行返程投资未办理外汇登记，违反“75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存在对个人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上述境外架构已经于2009年4月拆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已经完成注销和解散，陈林也无需进行外汇补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对于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即使上述未办理外汇登记事宜被外汇管理机关处罚，该等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020年12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外汇登记事项征求意见的复函》，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及返程投资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和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行为不进行追溯查处”。

陈林就上述返程投资事项出具承诺，若因其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或其他可能存在的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而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上述境外上市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林、彭梦君未按外汇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外汇的相关规定，但境外上市架构从搭建至拆除的时间较短，且期间未发生外汇的流出或流入，未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且主管机关不予追溯查处，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股权代持及还原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两次代持，均已有效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时间	代持原因及代持情况	解除代持履行的程序
2008/08-2009/04	为境外上市，实际控制人陈林通过外籍人士 Daniel In 代持境外公司股权。	1、2009年3月，江西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同意江西美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商外资管字2009第67号），同意由 Daniel In 代持的境外



代持时间	代持原因及代持情况	解除代持履行的程序
		主体将美庐有限的股权按原比例转回给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 2、2009年4月办理外资转内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0/06-2012/03	陈林计划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引入外部人才并对公司部分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因当时激励对象尚未确定，彭梦君委托朋友梁云代为持有用于激励的4%股权。	梁云于2012年3月与彭梦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 Daniel In 的访谈、梁云出具的声明，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上述解除代持过程中，所涉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林实际未支付转让对价，仅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时按照美庐有限注册资本进行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经有权部门确认，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不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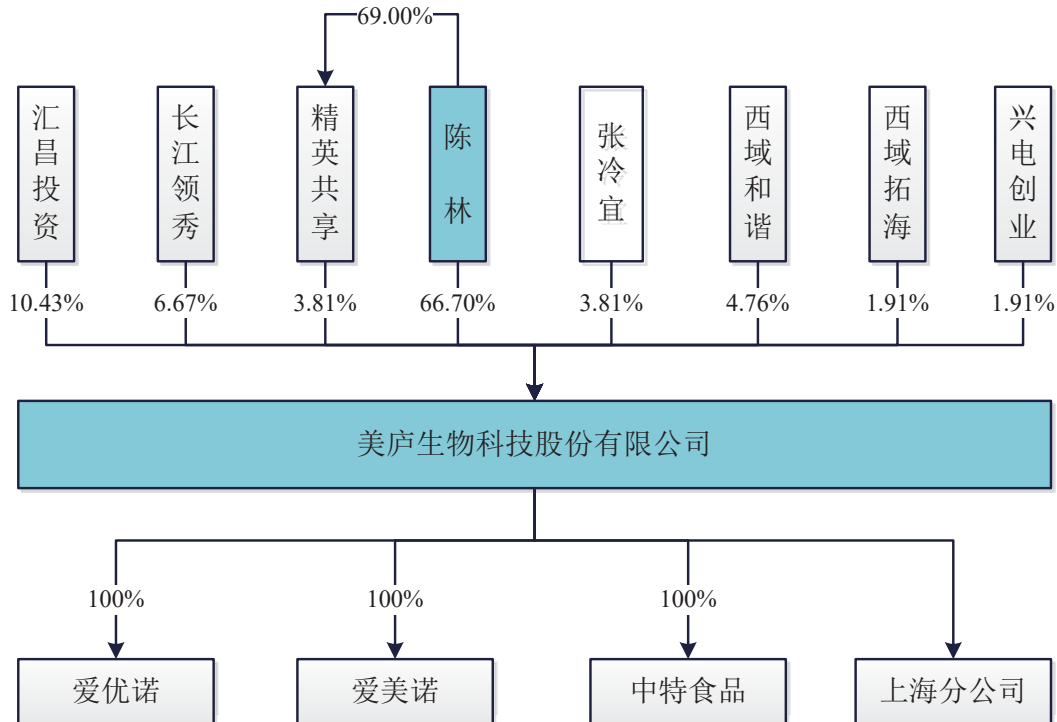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张冷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之女。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未参股其他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与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情况

1、爱优诺

公司名称	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MA35K84380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修水县（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修水县（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营养品的生产，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淀粉糖、饮料、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生物技术研发；稻谷、豆类、玉米、小麦的种植；牛、羊的养殖；预包装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的销



	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1,975.63	9,226.45	1,864.97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13,257.59	9,960.50	734.04
股东构成	美庐生物持有100%股权			

2、爱美诺

公司名称	爱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宾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G250E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2088号二层C区219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111号701室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营养品的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玩具、服装服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407.83	-560.64	540.12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279.82	92.78	653.42
股东构成	美庐生物持有100%股权			

3、中特食品

公司名称	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MA396TGN2W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及经营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淀粉糖、饮料、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稻谷、豆类、玉米、小麦的种植；牛、羊的养殖；预包装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的进口与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上述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	-	-
股东构成	美庐生物持有100%股权			

（二）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0DL3L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1日
负责人	周晓法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111号702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呼伦贝尔美庐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美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1002100790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8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0月17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洪海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谢尔塔拉种牛场
股东构成	美庐生物持股 60.00%；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北雪乳品厂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陈林、汇昌投资、长江领秀以及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林	5,250.00	66.70%
2	汇昌投资	820.80	10.43%
3	长江领秀	525.00	6.67%
4	西域和谐	375.00	4.76%
5	西域拓海	150.00	1.91%
合计		7,120.80	90.47%

注：西域和谐、西域拓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合并超过 5%。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林先生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0.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林	中国	否	532127197209*****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青年路 9 号*****

陈林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江西乳品厂，2001 年 11 月创办美庐有限，历任美庐有限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长。陈林先生曾任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并荣获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乳协授予的中国乳品先生和振兴中国乳业领军人、九江市人民政府授予的 2017 年度九江市十大企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锦绣地产、精英共享，陈林女儿张冷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帕克装，具体情况如下：

1、锦绣地产

公司名称	九江锦绣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556026652M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6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设计、装璜；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锦绣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美庐生物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营业务与美庐生物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5,335.27	5,321.55	-6.70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5,323.79	5,321.94	0.39
股东构成	陈林持有 100% 股权			

2、精英共享

公司名称	共青城精英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P3KQ1F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9-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9-3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14.34	214.24	7.42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13.27	213.17	-0.59

精英共享为发行人员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精英共享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普通合伙人	1	陈林	138.00	69.00%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	刘大新	41.00	20.5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周晓法	12.00	6.00%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夏绍北	4.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王太平	1.00	0.50%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何毅	1.00	0.5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王溢	2.00	1.00%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8	王义灿	1.00	0.50%	销售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200.00	100.00%	

3、帕克装

公司名称	上海帕克装信息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MA52H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投资人	张冷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T657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T6570室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办公设备、文具用品、艺术品(除文物)、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帕克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21.79	26.01	-26.01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121.79	-	-



投资人	张冷宜持股 100%
-----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陈林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昌投资、长江领秀以及西域和谐、西域拓海。

1、汇昌投资

公司名称	共青城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U6H17X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7,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前景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	/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7,650.15	7,650.15	0.15

汇昌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汇昌投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余前景	1,000.00	13.07%
有限合伙人	2	修水县凤宁建设有限公司	6,650.00	86.93%
合计			7,650.00	100.00%

2、长江领秀

公司名称	共青城长江领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565621869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衍保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5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5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3,501.12	3,493.73	-0.76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3,500.82	3,493.43	-0.30

长江领秀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长江领秀合伙人均为陈林长江商学院的同学、同学亲属或同学朋友。除熊衍保任公司董事外，其余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熊衍保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	余前景	1,000.00	28.57%
	3	熊文婷	800.00	22.86%
	4	黄志敏	500.00	14.29%
	5	但玉琴	500.00	14.29%
	6	胡芳	300.00	8.57%
	7	刘琪	300.00	8.57%
合计			3,500.00	100.00%

3、西域和谐、西域拓海

西域和谐、西域拓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个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超过 5%。

（1）西域和谐

公司名称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JY0Q6K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3,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1-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1-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3,546.82	3,546.82	-361.74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3,272.63	3,272.63	398.17

西域和谐于2016年8月2日成立，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3938。该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46。西域和谐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西域投资	10.00	0.26%
有限合伙人	2	梁俊钦	500.00	12.82%
	3	郑天赏	400.00	10.26%
	4	张小玲	300.00	7.69%
	5	魏晓彬	300.00	7.69%
	6	张士珍	300.00	7.69%
	7	戴文锋	200.00	5.13%
	8	董飞	200.00	5.13%
	9	朱琴	200.00	5.13%
	10	孙晞	190.00	4.87%
	11	吴惠霞	150.00	3.85%
	12	温惠仪	130.00	3.33%
	13	宗雪梅	110.00	2.82%
	14	周水江	110.00	2.82%
	15	廖胜	100.00	2.56%
	16	谢敏	100.00	2.56%
	17	张俊奇	100.00	2.56%
	18	涂宏	100.00	2.56%
	19	李华锋	100.00	2.56%
	20	应华江	100.00	2.56%
	21	李兰香	100.00	2.56%
	22	吴小荣	100.00	2.56%
合计			3,900.00	100.00%

（2）西域拓海

公司名称	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6YC4YX5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3,8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15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3,712.83	3,710.83	-117.45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3,712.83	3,710.83	0.01

西域拓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成立，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J025。该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46。西域拓海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西域投资	5.00	0.13%
有限合伙人	2	臧传宝	500.00	13.07%
	3	周伟	410.00	10.72%
	4	赵德华	330.00	8.63%
	5	徐斌	330.00	8.63%
	6	赣州君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7.84%
	7	万根平	250.00	6.54%
	8	廖胜	200.00	5.23%
	9	平永生	200.00	5.23%
	10	杨璘	200.00	5.23%
	11	蔡庆辉	200.00	5.23%
	12	张小玲	160.00	4.18%
	13	王毅	150.00	3.92%
	14	张翼	150.00	3.92%
	15	万云峰	140.00	3.66%
	16	赵春羽	100.00	2.61%
	17	宗松兰	100.00	2.61%
	18	白玉莲	100.00	2.61%
合计			3,825.0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数为 7,870.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3.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0.80	100.00%	7,870.80	75.00%
1	陈林	5,250.00	66.70%	5,250.00	50.03%
2	汇昌投资	820.80	10.43%	820.80	7.82%
3	长江领秀	525.00	6.67%	525.00	5.00%
4	西域和谐	375.00	4.76%	375.00	3.57%
5	张冷宜	300.00	3.81%	300.00	2.86%
6	精英共享	300.00	3.81%	300.00	2.86%
7	西域拓海	150.00	1.91%	150.00	1.43%
8	兴电创业	150.00	1.91%	150.00	1.43%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2,623.60	25.00%
合计		7,870.80	100.00%	10,494.4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林	5,250.00	66.70%
2	汇昌投资	820.80	10.43%
3	长江领秀	525.00	6.67%
4	西域和谐	375.00	4.76%
5	张冷宜	300.00	3.81%
6	精英共享	300.00	3.81%
7	西域拓海	150.00	1.91%
8	兴电创业	150.00	1.91%
合计		7,870.8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林	5,250.00	66.70%	董事长
2	张冷宜	300.00	3.81%	电商定制经理

注：陈林与张冷宜系父女关系。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汇昌投资、兴电创业存在包含国有成分的合伙人。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文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 号令”）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汇昌投资、兴电创业均不为 36 号令下的需标识“SS”的国有股东。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标识“SS”的国有股东。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需要标识“SS”的国有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申报时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份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汇昌投资，汇昌投资持有发行人 820.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43%。

公司最近一年引入的汇昌投资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汇昌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之“1、汇昌投资”。

2、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背景及原因、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终止前次 IPO 申请，原股东红树香山基于自身情况、未来 IPO 审核及退出周期较长等原因判断，决定退出发行人，股东西域和谐基于自身情况决定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而股权受让方汇昌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决定由汇昌投资受让红树香山、西域和谐的股权。

同时，为支持公司把握行业机遇做大做强，汇昌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汇昌投资受让股份价格与增资的价格相同，均为 9.32 元/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汇昌投资与红树香山、西域和谐协商确定的。经与公司股东沟通，增资价格参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新增股东汇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余前景为公司原股东长江领秀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新增股东汇昌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冷宜	300.00	3.81%	陈林与张冷宜为父女关系
2	陈林	5,250.00	66.70%	
3	精英共享	300.00	3.81%	陈林为精英共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精英共享 69.00%的合伙份额。精英共享合伙人刘大新系陈林配偶的兄弟的配偶
4	西域和谐	375.00	4.76%	西域和谐与西域拓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域投资。西域投资持有西域和谐 0.13%的合伙份额，持有西域拓海 0.13%的合伙份额
5	西域拓海	150.00	1.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兴电创业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西域和谐	SN3938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146
2	西域拓海	SJJ025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146
3	兴电创业	SJ2364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975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汇昌投资、长江领秀、精英共享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汇昌投资、长江领秀、精英共享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及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陈林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周晓法	董事、总经理	陈林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夏绍北	董事、副总经理	陈林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刘大新	董事、副总经理	陈林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熊衍保	董事	长江领秀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张小玲	董事	西域和谐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宋亮	独立董事	陈林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郑云瑞	独立董事	陈 林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王季民	独立董事	陈 林	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

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陈林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周晓法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浙江港航实业总公司；历任杭州福海堂茶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大区总监、事业部总监，美庐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总经理。

3、夏绍北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康乐食品厂科长、副厂长、厂长，美庐有限总监、监事、总工程师，江西优养特膳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4、刘大新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武宁县粮食局，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历任美庐有限销售部长、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5、熊衍保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翻胎厂轮胎翻修分厂厂长，南昌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领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美庐有限、美庐生物董事。

6、张小玲女士，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九江机械制造职业学校；历任九江工行信托证券部经理，国泰君安九江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世纪证券九江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广州营业部



总经理助理，东海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天河北营业部营销总监，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营销总监、投资助理；现任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美庐有限、美庐生物董事。

7、宋亮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食品分析师；现任北京埃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独立董事。

8、郑云瑞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饶县教育局，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独立董事。

9、王季民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苏彦江	监事会主席	陈林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陈萌	监事	陈林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刘飞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会议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1、苏彦江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公司；历任九江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科长、科长，九江市专利事务所所长，九江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九江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江西绿冬丝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美庐有限办公室主任、公共关系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监事会主席。

2、陈萌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汉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维他（光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培训主任、人力资源高级主任，宁波启发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美庐有限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3、刘飞燕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美庐生物销服文员、营管部主任、营管部副经理、销管部经理、计划部副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职工监事、计划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周晓法	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夏绍北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刘大新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王太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何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如下：

1、周晓法，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夏绍北，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大新，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王太平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东莞益群木业有限公司；历任东莞胜百吉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美庐有限财务部长、财务经理、监事、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何毅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武汉爱思开汇能赛洛燃气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历任凯信联合控股（武汉）有限公司风控专员，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美庐有限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夏绍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溢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武汉天天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美庐有限研发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研发总监。

4、蒲小春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娃哈哈集团（广元）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助理，广东雅士利集团有限公司质检主管、经理，中粮粮油（九江）有限公司体系主管，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美庐有限质量部经理、副总监、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美庐生物质量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林	董事长	锦绣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爱美诺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爱优诺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中特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精英共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周晓法	董事、总经理	爱美诺	经理	子公司
夏绍北	董事、副总经理	爱优诺	总经理	子公司
		中特食品	总经理	子公司
熊衍保	董事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共青城长江赣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长江利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长江领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宸鹏高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江西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龚杏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龚杏工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龚杏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华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省江旅宝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省江旅虹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盛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盛仁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长江共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长江融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南昌市科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南昌市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城县金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淦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云部落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集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中民顺悦（深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洛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省博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西湾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小玲	董事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宋亮	独立董事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郑云瑞	独立董事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王季民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关联方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彦江	监事	南昌明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江西庐山食用菌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 溢	研发总监 核心技术 人员	苏州塞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副总经理刘大新为陈林配偶的兄弟的配偶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发生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林、周晓法、陈新刚、刘大新、熊衍保、张小玲、宋亮、郑云瑞、王乐栋，其中陈林为董事长，宋亮、郑云瑞、王乐栋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陈新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夏绍北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8月2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林、周晓法、夏绍北、刘大新、熊衍保、张小玲、宋亮、郑云瑞、左北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3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左北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季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林、周晓法、夏绍北、刘大新、熊衍保、张小玲、宋亮、郑云瑞、王季民，其中陈林为董事长，宋亮、郑云瑞、王季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苏彦江、陈萌、曹青霞，其中苏彦江为监事会主席，曹青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4日，美庐生物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刘飞燕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8月2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苏彦江、陈萌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飞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苏彦江、陈萌、刘飞燕，其中苏彦江为监事会主席，刘飞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晓法，副总经理陈新刚、刘大新，财务负责人王太平，董事会秘书何毅。

2019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夏绍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夏绍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陈新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晓法，副总经



理夏绍北、刘大新，财务负责人王太平，董事会秘书何毅。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变动原因及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与辞任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其一贯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林	董事长	5,250.00	66.70%
2	张冷宜	陈林之女	300.00	3.81%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长江领秀、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及精英共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出资额换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情况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林	董事长	精英共享	207.00	2.63%
2	刘大新	董事、副总经理	精英共享	61.50	0.78%
3	周晓法	董事、总经理	精英共享	18.00	0.23%
4	夏绍北	董事、副总经理	精英共享	6.00	0.08%
5	王太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精英共享	1.50	0.02%
6	何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精英共享	1.50	0.02%
7	王溢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精英共享	3.00	0.04%
8	熊衍保	董事	长江领秀	15.00	0.19%
9	熊文婷	熊衍保之女	长江领秀	120.00	1.52%
10	张小玲	董事	西域和谐	28.85	0.37%
			西域拓海	6.27	0.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组成，薪酬水平由工作经验、岗位职责、个人情况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同行业、地区水平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6 万元。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发行人处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薪酬。

根据《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计	124.07	556.37	464.01	423.96
利润总额	3,712.55	10,556.69	9,861.07	5,726.84
占比	3.34%	5.27%	4.71%	7.40%

（三）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20年度
陈林	董事长	美庐生物	62.96
周晓法	董事、总经理	美庐生物	159.47
夏绍北	董事、副总经理	美庐生物	61.39
刘大新	董事、副总经理	美庐生物	105.15
熊衍保	董事	美庐生物	-
张小玲	董事	美庐生物	-
宋亮	独立董事	美庐生物	2.00
郑云瑞	独立董事	美庐生物	6.00
王季民	独立董事	美庐生物	-
苏彦江	监事	美庐生物	47.47
陈萌	监事	美庐生物	26.24
刘飞燕	职工代表监事	美庐生物	3.46
王太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美庐生物	41.68
何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美庐生物	28.88
王溢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美庐生物	33.06
蒲小春	核心技术人员、质量总监	美庐生物	20.94

注：王季民自2021年3月16日起任职独立董事，因此2020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刘飞燕自2020年8月24日其任职职工监事，因此其2020年薪酬计算期间为2020年9-12月。

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

除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均已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精英共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精英共享合计持有公司 3.81% 股权，精英共享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2、精英共享”，精英共享合伙人的资金皆来自于其自筹合法资金。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精英共享所有合伙人（含已退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股东与管理层、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增强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确定标准为公司中高层员工。

2、人员变动情况

精英共享合伙人历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后的合伙人及比例
2017/01/13	设立	陈林（99.50%），普通合伙人； 刘大新（0.50%），有限合伙人
2017/06/05	陈林将其持有精英共享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	陈林（74.5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商博（0.50%）；王义灿（0.50%）；施海军（1.0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李元华（1.00%）；周发军（0.50%）
2018/08/07	有限合伙人周发军、李元华因辞职，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1 万元（0.50%）和 2 万元（1.00%）财产份额分别以 10.9994 万元和 21.315 万元转让给陈林	陈林（76.0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商博（0.50%）；王义灿（0.50%）；施海军（1.0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
2018/08/09	陈林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12 万元（6.00%）财产份额以 120 万元转让给董事、总经理周晓法，将 1 万元（0.50%）财产份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董事会秘书何毅	陈林（69.5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商博（0.50%）；王义灿（0.50%）；施海军（1.0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周晓法（6.00%）；何毅（0.50%）



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后的合伙人及比例
2019/11/08	陈林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2 万元（1.00%）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董事、副总经理夏绍北，将 2 万元（1.00%）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核心技术人员王溢	陈林（67.5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商博（0.50%）；王义灿（0.50%）；施海军（1.0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周晓法（6.00%）；何毅（0.50%）；夏绍北（1.00%）；王溢（1.00%）
2019/11/26	有限合伙人施海军、商博因辞职，分别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2 万元（1.00%）、1 万元（0.50%）财产份额以 24.14 万元和 12.05 万元转让给陈林	陈林（69.00%）；刘大新（2.50%）；陈新刚（18.00%）；王义灿（0.50%）；王太平（0.50%）；夏祖祥（1.00%）；周晓法（6.00%）；何毅（0.50%）；夏绍北（1.00%）；王溢（1.00%）
2020/03/25	1、董事陈新刚因辞去董事职务，将其在精英共享 36 万元（18.00%）财产份额以 434.4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事刘大新； 2、员工夏祖祥因辞职，将其在精英共享的 2 万元（1.00%）财产份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给其父亲夏绍北	陈林（69.00%）；刘大新（20.50%）；王义灿（0.50%）；王太平（0.50%）；周晓法（6.00%）；何毅（0.50%）；夏绍北（2.00%）；王溢（1.00%）

3、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11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整体估值。公司根据授予时点相较股改时的净资产增加额计算相关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并确认股份支付。

4、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精英共享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关键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精英共享由陈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
损益分配方法	收益分配：按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合伙企业经营亏损由全体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照按各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股份锁定期	精英共享出具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5）依法被吊销营业



项目	主要内容
	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精英共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出资，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精英共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精英共享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股东与管理层、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是实施后增强了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经营保持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7.22 万元、14.33 万元，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完毕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471	463	493	514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制造人员	146	31.00%
	行政管理人员	42	8.92%
	研发技术人员	52	11.04%
	市场营销人员	231	49.04%
	合计	471	100.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12	2.55%
	本科	86	18.26%
	大专	168	35.67%
	大专以下	205	43.52%
	合计	471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20	25.48%
	31-40 岁	208	44.16%
	41-50 岁	109	23.14%
	50 岁以上	34	7.22%
	合计	471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16	420	430	457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28	430	440	469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428	430	440	469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429	432	446	478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429	432	446	476
在册员工总人数	471	463	493	514
平均缴纳比例	90.45%	91.43%	89.33%	91.4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41	439	475	503
在册员工总人数	471	463	493	514
缴纳比例	93.63%	94.82%	96.35%	97.86%

报告期各期末，未交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统计：

单位：人

2021.3.3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新增入职	16	16	16	16	16	15
外单位参保	4	4	4	4	4	1
退休返聘人员	13	12	12	13	13	11
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	16	4	4	4	4	0
实习生	3	3	3	3	3	3
其他	3	4	4	2	2	0
总计	55	43	43	42	42	30
占在册总人数的比例	11.68%	9.13%	9.13%	8.92%	8.92%	6.37%
2020.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新增入职	12	12	12	12	12	12
外单位参保	1	1	1	1	1	1
退休返聘人员	10	10	10	10	10	8
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	16	4	4	4	4	0
实习生	3	3	3	3	3	3
其他	1	3	3	1	1	0
总计	43	33	33	31	31	24
占在册总人数的比例	9.29%	7.13%	7.13%	6.70%	6.70%	5.18%
2019.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新增入职	31	32	32	31	31	7
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	15	2	2	1	1	0
退休返聘人员	8	8	8	8	8	6
外单位参保	3	4	4	2	2	2
实习生	2	2	2	2	2	2
其他	4	5	5	3	3	1
总计	63	53	53	47	47	18
占在册总人数的比例	12.78%	10.75%	10.75%	9.53%	9.53%	3.65%
2018.12.31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当月新增入职	26	26	26	26	26	6
外单位参保	9	7	7	0	1	1
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	8	0	0	0	0	0
退休返聘人员	6	6	6	5	6	1
实习生	1	1	1	1	1	1
其他	7	5	5	4	4	2
总计	57	45	45	36	38	11
占在册总人数的比例	11.09%	8.75%	8.75%	7.00%	7.39%	2.14%

2、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在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存在以下情况：

（1）当月新增入职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人员，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新农保（新农合）/失地养老保险/失地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农保或者新农合，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部分员工为当地失地居民，政府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3）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未计入应缴人数。



（4）外单位参保

因个人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原单位参保。

（5）实习生

公司与实习生签署《实习协议书》，双方建立合同法律关系，而非劳动法律关系，公司无需为实习生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实习期满，如员工符合公司聘任要求，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6）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尚未转入公司，或入职前从未缴纳社保或者个人自己缴纳社保的情形，经公司多次劝说后仍选择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除以上原因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社保的情况。

对于新农保（新农合）/失地保险、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等类型情况无需缴纳社保。发行人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原因系因个人原因意愿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无法重复参保，该部分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的声明。对于公司多次劝说后仍选择放弃缴纳社保的，公司通过工资的形式进行发放，并且取得其声明。

3、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政策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主管机关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

4、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出具《承诺函》：“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满足婴幼儿、儿童、学生、孕产妇、中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营养需要，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

公司现有美庐工厂、爱优诺工厂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有智能化的干法工艺生产线，生产自动化水平高、包装形式多样、全程可追溯，检测中心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具备感官、理化、微生物、农残等检测能力，先进的生产线结合全项目的检测能力造就了公司过硬的产品品质。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理念，公司产品连续 7 年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评为质量优秀奖、质量金奖。2018 年被中乳协、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联合评选为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坚持研发投入，是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是江西省食品协会副会长单位、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西省营养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被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评选为发展升级示范企业，被中乳协评选为以乳扶贫优秀企业，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选为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美庐”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为主的乳粉制造领域，不断完善产品研发、质量检测、生产工艺和销售服务体系，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



(1) 婴幼儿配方乳粉

系列	图示	定位及产品特点	适用人群	批准文号
爱悠若特羊奶粉系列		定位：高端 产品特点：纯羊配方产品，含膳食纤维、叶黄素、胆碱、肌醇、左旋肉碱、核苷酸等营养素	0-36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80009 国食注字 YP20180010 国食注字 YP20180011
爱悠若特有机奶粉系列		定位：高端 产品特点：原料奶通过德国有机认证，产品通过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0-36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70227 国食注字 YP20170228 国食注字 YP20170229
美庐臻铂系列		定位：中高端 产品特点：草饲奶源，OPO结构脂+部分适度水解蛋白，GOS+FOS，并添加了牛磺酸和叶黄素等营养素	0-36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70186 国食注字 YP20170187 国食注字 YP20170188
美庐臻睿系列		定位：中端 产品特点：强化DHA/ARA含量，同时添加牛磺酸、叶黄素、胆碱、肌醇等营养素	0-36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70198 国食注字 YP20170199 国食注字 YP20170200
美庐优培系列		定位：中端 产品特点：益生元、益生菌双重配方，添加乳双歧杆菌HN019、膳食纤维、牛磺酸、叶黄素、胆碱等营养素	0-36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80016 国食注字 YP20180017 国食注字 YP20180018
美庐优能系列		定位：中端 产品特点：含乳铁蛋白，同时添加核苷酸、胆碱、肌醇、牛磺酸等营养素	0-36个月婴幼儿	国食注字 YP20180007 国食注字 YP20180008 国食注字 YP20180015

(2) 调制乳粉



适用人群	图示	产品简介
儿童学生		适用于学生儿童人群，品种多样，根据孩子不同需求，选择有机 A2 牛奶、羊奶等珍稀奶源，添加 DHA、富含维生素 D，高铁高锌、牛磺酸等多种营养素
中老年		针对不同中老年人人群，制定不同特性的奶粉，如三高人群适用奶粉，改善老年人乳糖不耐受症状的奶粉，益生元奶粉等等
孕妇、哺乳期妈妈		为孕妇及哺乳期妈妈添加燕窝酸、高叶酸，含 DHA 及膳食纤维
3 岁以上人群		草饲牛奶、绵羊奶、骆驼奶、牦牛奶等珍稀奶源，为家庭提供多种营养选择

(3) 特医食品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类型	适用人群	批准文号
优益力		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于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国食注字 TY20200001
优康力		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国食注字 TY20200002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婴幼儿配方乳粉	8,067.34	70.89%	27,775.41	74.73%	28,933.45	81.88%	25,631.87	83.26%
自产产品	7,964.65	69.99%	27,084.87	72.87%	28,568.30	80.85%	24,847.77	80.71%
代理品牌	102.69	0.90%	690.54	1.86%	365.15	1.03%	784.10	2.55%
2.调制乳粉	2,645.00	23.24%	8,159.98	21.95%	5,683.34	16.08%	5,029.76	16.34%
3.特医食品	507.41	4.46%	615.27	1.66%	-	-	-	-
4.其他	159.80	1.40%	617.55	1.66%	718.80	2.03%	125.49	0.41%
合计	11,379.55	100.00%	37,168.21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和特医食品，占收入比例在97%以上。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特殊食品和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稳定的生产制造、严格的质量管理，推出6系列婴配粉、2系列特医食品以及符合客户和消费者需求的多种调制乳粉，通过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特殊食品和营养食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其他方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9,543.50	83.87%	32,205.24	86.65%	32,482.73	91.93%	27,925.08	90.70%
定制模式	1,781.23	15.65%	4,717.01	12.69%	2,580.02	7.30%	1,656.24	5.38%
代销模式	26.77	0.24%	133.69	0.36%	157.56	0.45%	214.60	0.70%
直营模式	28.06	0.25%	112.27	0.30%	115.29	0.33%	991.21	3.2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379.55	100.00%	37,168.21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产品进入零售终端、稳固市场、扩大销售的最有效途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超过700余家，基本已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公司的经销商是公司的直接客户，经公司授权，在特定区域市场销售公司的产品，是连接公司与终端消费者的重要渠道。公司通过经销商的渠道辐射可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快速铺开，高效率实现资金回流，提高盈利质量。同时，公司与经销商保持密切互动，经销商会将终端市场一手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以利于公司进行市场策略调整和新产品开发。

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通过给予供货价格、促销活动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以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经销商以出厂价为基准买断公司产品，在经销协议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通过自身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到母婴店、超市、便利商店及大卖场等零售点。

①经销商的管理

为有效管理经销网络，根据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办法》，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对经销系列、商品定价、销售目标、销售区域、订单下达、市场推广、返利政策、窜货等方面进行约定，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和管理。

A. 经销商的选取

a. 经销商的选取原则

空白区域优先原则：公司产品销售空白或弱势区域优先设置经销商。

销量优先原则：在同一个销售区域，应选择更为适合公司发展，更能提高公司产品销量的优质经销商。

不重复授权原则：公司的同一产品在同区域、同渠道不重复开发经销商。

b. 选取要求



经销商应具备独立业务资质，能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等国家经营流通婴幼儿配方乳粉要求资质；对公司产品及企业文化充分认同，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对公司产品、团队、市场有信心；应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办公条件，有能满足市场开拓需要的、独立的销售团队，具备一定的区域产品配送能力、良好商业信誉、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经营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

B. 开户及合同签订

经销商按要求提供申请及相关资质文件后，销售人员将经销商的合同条款提报开户申请表，经过营销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等审批通过后，向经销商递交《经销合同》及《防窜货协议》。经销商按公司统一的版本签订《经销合同》并缴纳保证金，合同签订的区域、品项、政策、特殊条款、任务、保证金与开户申请表一致，经销商合同名称与客户公章、营业执照名称完全一致。合同以自然年度为单位进行签订。

C. 价格体系管理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稳定有序，发行人制定产品价格体系，指导经销商和零售终端确定出货价格，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体系主要包括出厂价、供货价及零售（指导）价，具体如下：

序号	价格类型	说明
1	出厂价	公司对于经销商渠道建立统一的出厂价格体系，作为经销商客户向公司采购货物和最终结算的指导和依据。
2	供货价	为了保证发行人价格体系的稳定性，防止窜货发生，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的经销商向其客户销售的建议价格。
3	零售（指导）价	为了保证发行人价格体系的稳定性，防止窜货发生，发行人制定零售价，指导零售终端向最终消费者销售的建议价格（不考虑折扣促销等因素）。

经销商需按《经销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销售，不得随意调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经销商应保证其责任区域内所有下级销售渠道的价格不低于与公司约定的价格，对下游销售渠道的低价倾销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D. 窜货管理

经销商只能在《经销合同》约定的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除非特殊约定外，不享受电子商务经销权。



经销商若低于约定价格销售的，则视为低价倾销。如经销商发生窜货行为，则属于严重违约，需按《经销合同》的约定及《防窜货协议》的约定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公司有权向经销商追究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E. 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交易，产品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如有特殊情况的退换货需求，需特批至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后执行。

F. 经销商考核

公司依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团队人数、配送能力、资金实力、诚信记录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经销商综合经营能力进行评估。合作期间，经销商一旦出现违规，公司将依违规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处罚、停止供货、缩小经营区域、切分品项、取消经销资格等处罚。

公司一般与经销商于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对当年度经销商的年度、月度销售目标，年度销售政策、年度销售品项、年度销售区域、市场费用支持、销售返利等进行一系列协商约定，并以《经销合同》为基准对经销商进行考核。

G. 日常管理

公司重视对于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在日常维护过程中，要求区域人员除业务拜访外，定期在其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巡视，全程跟踪有关市场活动过程，以强化对经销商市场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H. 经销商退出（闭户）

若经销商依据自身情况自愿终止合作，或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或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定等情况时，公司省区经理与经销商进行调查与协商。当发行人与经销商计划终止合作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省区经理在公司 OA 系统内提交经销商闭户审批表，向公司申请退出审批。审批过程经过事业部总监、营销财务、销管等部门，对该经销商是否存在业务、财务相关问题进行清理，以保障双方权益，最终呈报到事业部负责人与公司总经理进行核准。根据核准情况办理退出相关手续。

②经销商和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存在部分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为公司前员工或其亲属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员工或其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简称“前员工经销商”）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	969.15	3,733.03	3,148.49	1,444.93
主营业务收入	11,379.55	37,168.21	35,335.59	30,787.12
占比	8.52%	10.04%	8.91%	4.69%

③同行业公司经销模式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均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和业务特点。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经销商销售情况

公司经销商基本为非专营经销，除经销发行人的产品之外，大部分还会经销其他乳粉品牌，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库存合理，不存在为公司囤货的情况。

⑤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受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新政、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公司对经销商考核力度加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772	635	749	951
本期退出的经销商	325	225	338	506
本期增加的经销商	84	362	224	304
期末经销商数量	531	772	635	749

注：经销商数量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数据；本期退出的经销商为上期有交易，本期无交易；本期增加的经销商为上期无交易，本期有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进行“优胜劣汰”，对于业绩考核持续未达标、发展理念和战略与发行人不符或者自身资金紧张等原因的经销商，发行人予以



撤销或更换或者经销商自动退出。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扩充和新产品的推出以及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挖掘市场潜力，发行人亦在全国持续开发新的经销商，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实施。

⑥经销商类型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

类型	2021年一季度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个体工商户	435	636	512	601
企业法人	96	136	123	148
合计	531	772	635	749

注：经销商数量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数据。

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情况，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

⑦经销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客户类型不同，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合作期限长、经销规模大、历史信用好的个别经销商，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未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应收账款相关内容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

（2）其他模式

①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渠道包括电商平台、零售、特殊渠道等。公司于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价格与线下销售渠道的建议零售价一致，以避免发生各销售渠道的价格冲突。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的电商平台包括京东、天猫以及拼多多等。

2018年9月开始，公司陆续停止产品在网络平台上的直接销售，改为授权



经销商进行网络渠道销售，公司对授权经销商的管理与普通经销商相同。目前，公司仅为宣传作用而保留了高端品牌在电商平台的推广，对外销售极少。

②代销模式

公司仅与江西九江部分商场、超市类客户采取代销模式进行合作。公司与商超客户签订年度合同，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告知公司采购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发货，发货单注明奶粉产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客户实现最终销售后根据结算对账单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

③定制模式

定制模式是指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交易中公司负责配合客户的前期生产，客户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目前公司定制化销售不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要是调制乳粉等产品。定制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产品配方、包装材料及设计等主要由公司提供，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客户品牌或同时使用客户和公司品牌。

定制模式中，美庐生物负责产品生产和质量事宜，客户负责销售事宜。报告期内，美庐生物与客户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市场部门根据每月销售情况及年度销售任务编制月度企划量（即下月的销售预测量），报送公司运营部门；计划员根据市场部门制订的企划量结合库存情况、市场预期等，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本部门主管审批后，计划员结合车间产能、物料库存、成品库存及产品交期、产品订单、客户类别等情况将每月的生产计划细分到周、日的生产排程；生产部门接到计划部门制定的日生产计划通知，进行领料上线生产，并且将生产进度状况反映给计划员，计划员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产品生产结束后，由质量部门严格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相关规定。

4、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已建立符合业务发展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特点的采购体系，从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采购实施、质量检测等方面保障产品品质。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审核及变更管理办法》、《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工作手册》、《采购控制程序》、《采购合同评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对供应商选择、供货渠道、年度评审、分级方法等进行详细规定。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现场审核，根据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价格、售后服务、信息提供、资料保密、新产品开发能力等内容将合格供应商分为 A、B、C 三级，并确定《正式合格供应商及产品明细表》。

合作期间，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质量要求进行采购。供应商供货时，每批货物均必须按要求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物料到货后需按《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全品项、全项目的检测。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必须与公司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以确保所供原材料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应商需按年提供产品全项目型式检验报告。另外，每年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或其它相关职能部门需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继续供货；若评估结果不合格，则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并经公司确认后方可继续供货，否则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主要采购内容和要求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辅料、成品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将采购的物料分为 A、B、C 三类，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采购物资	分类依据	包含内容	安全检验
A类物资	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的物资	原料粉、乳清粉、蔗糖、糊精、多种维生素、成品	按《原辅材料验收标准》进行检验
B类物资	不影响使用性能或即使	复合膜、袋，粉勺、纸箱	根据规章制度检验



采购物资	分类依据	包含内容	安全检验
	稍有影响的物资		
C类物资	生产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的物资	低值易耗品	根据规章制度检验

主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必须确定两家及以上行业内实力强、口碑好、质量优、价格和服务优势明显的供应商作为固定供货渠道。该类物料的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批准、持有相应资质，如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包装生产许可证、特种印刷许可证等，且需经公司评审合格的企业。

（3）采购方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从已建立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比价采购。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具体产品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结合现阶段发展及经营状况，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监管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渠道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营销政策调整、公司管理层变动等。

公司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公司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和研究国家政策变动、下游渠道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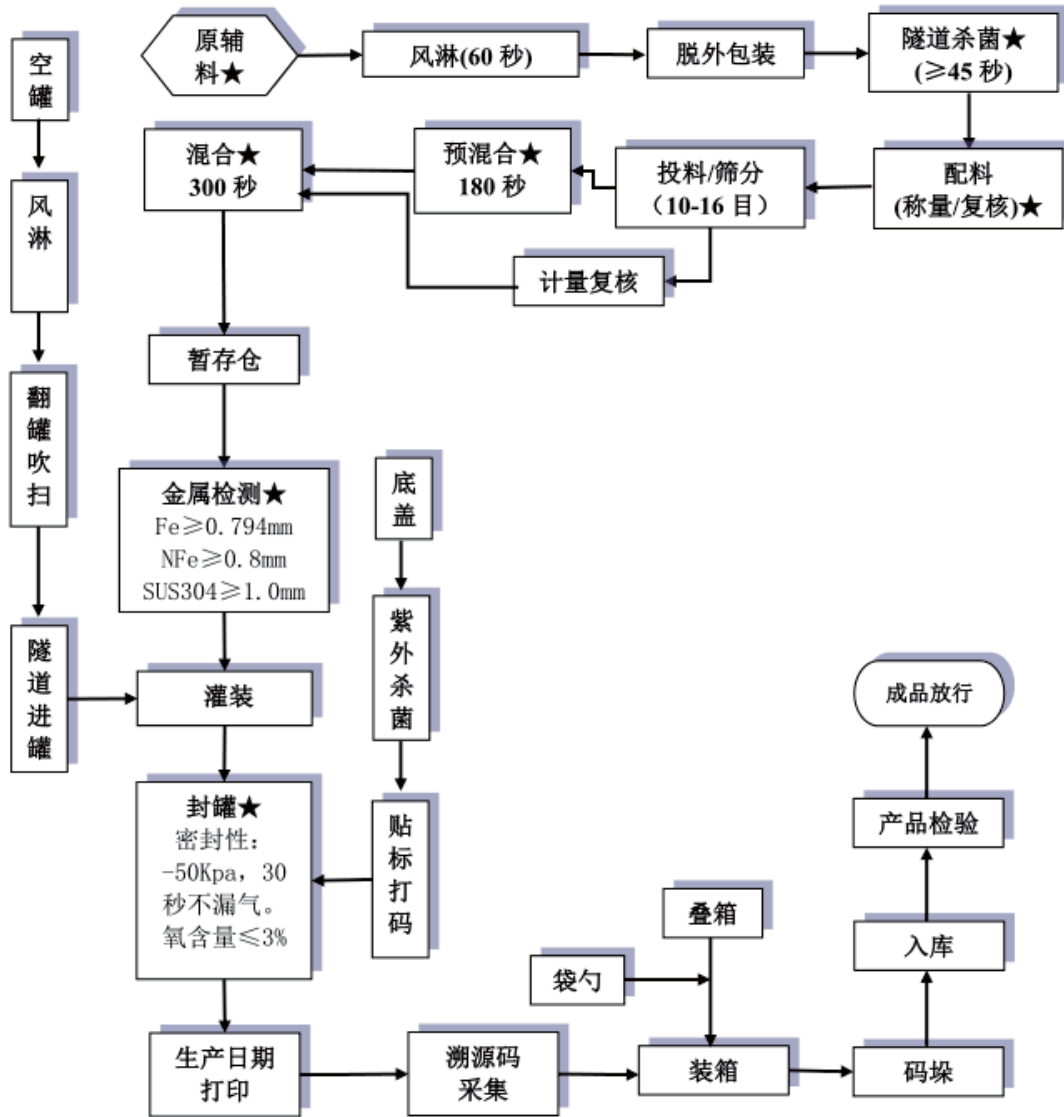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及营养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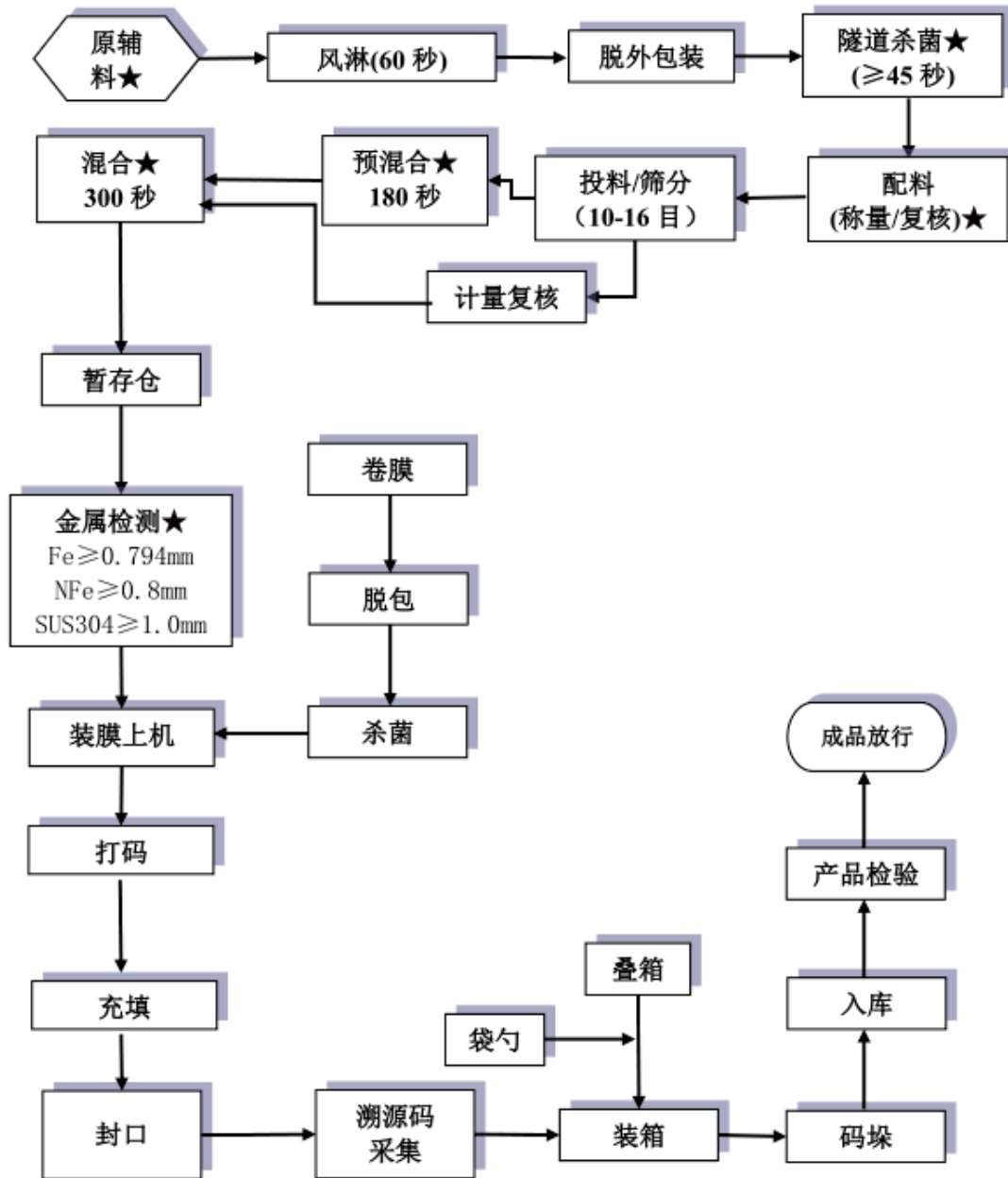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听装线产品生产流程



★为关键控制点

2、袋装线及多列机线产品生产流程



★为关键控制点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环保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皆采取干法工艺生产，该工艺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不产生废气，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室研发和检测等，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情况。公司污染物如下所示：

序号	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1	实验室研发和检测	检测试剂废液	废弃物
2	包装	包装边角废料	废弃物
3	设备冲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水排水	生产废水	废水
4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
5	制冷机组、空压机、鼓风机、引风机、各种泵、中央空调冷却塔、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
6	食堂	油烟	废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也不存在大规模清洁用水，仅有少量设备及地面清洁用水、生活污水。生产全过程均为密闭流程性生产加工，不产生工艺废气。公司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包装边角废料、检测试剂废液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是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制冷机组、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

美庐工厂少量设备及地面清洁用水、生活污水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爱优诺工厂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入官湖污水处理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的废水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求。

对于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音，发行人采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消声减振处理，并在厂区内各功能区之间布置绿化带，形成有效的自然声屏障。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对于包装产生的边角废料，公司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检测试剂废液属危险废弃物，日常对其进行收集存放，因量较少，等到存放到一定量时将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检测，发行人工厂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实验室废弃物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弃物（废液）	1.12	2.65	2.20	1.50

*注：废弃物（废液）为各年度危废转运数据，2021年度尚未转运，数据为公司记录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均完成环评批复和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投入为建设雨污分流工程，委托第三方处理废弃物费用和环保检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入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雨污分流工程	-	-	5.24	-
委托第三方处置废弃物费用	3.40	3.30	3.00	3.10
环保检测费用	-	1.20	0.44	0.44
合计	3.40	4.50	8.68	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境污染、违法排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大类下的“乳粉制造（C1442）”。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食品监督管理、主管全国食品质量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能包括：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范围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县级以上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由全国乳制品生产企业及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有组织国内外乳制品行业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培训等活动；组织收集乳制品行业的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办好有关技术、信息刊物；参与制定、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行业质量管理、品牌培育，市场和行业形象宣传等工作；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单位服务，发展行业公益性事业，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等。

2、主要法规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最新实施时间	颁发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6年1月	国务院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2010年9月	国务院
4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	国务院
5	《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1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8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2016年7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10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年5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11	《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规范的通知》	2015年12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
1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年10月	国家质检总局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	2021年7月	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2	《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2020年12月	到2023年，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乳制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与报告率达到100%。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年5月	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规范标识标注。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促进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高原料奶质量。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
4	《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	2019年5月	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稳步增加，更好地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60%以上；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品质稳步提升，消费者信心和满意度明显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销售额显著提高，中国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在国内市场的排名明显提升。
5	《奶业品牌提升实施方案》	2019年3月	方案明确力争到2025年，我国奶业品牌化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信任度明显提升，品牌带动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作用明显增强。奶业品牌建设与奶业振兴发展紧密结合，形成创品牌、推品牌、护品牌的品牌发展机制，培育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使国产奶业品牌深入人心。
6	《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	2018年12月	完善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继续执行最严格的监管制度，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核心营养成分等研发，增强为企业服务能力。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2018年6月	到2020年，奶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奶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1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超过65%，奶源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显著提升，乳制品供给和消费需求更加契合。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奶业生产与生态协同发展，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到2025年，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8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2017年6月	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进一步研究完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准，细化产品分类，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建立统一的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逐步完善治疗膳食的配方。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
9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	为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制定本规划。规划分析了食品安全的现状和形势、提出规划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完善了保障措施。规划的主要任务包括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强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抽样检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深入开展“双安双创”行动等。
10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现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分析了食品工业健康的现状与形势，提出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完善了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包括：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
11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竞争力。严格行业准入，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支持乳品企业建设自有自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鼓励研发适合中国婴幼儿的产品，培育国产品牌。
1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	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农产品、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实施临床营养干预。
13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2014年1月	为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优化食物结构，强化居民营养改善，特制定本纲要。纲要在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发展重点、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 纲要指出“扶持奶源基地建设，强化奶业市场监管，培育乳品消费市场，加强奶业各环节衔接，推进现代奶业建设。”以及“重视农村地区6个月龄至24个月龄婴幼儿的辅食喂养与营养补充，加强母乳代用品和婴幼儿食品质量监管”。
14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2008年11月	为办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奶业面临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奶业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纲要。纲要提出任务一是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由卫生部牵头，抓紧组织修订乳品质量安全标准鼓励企业、地方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和地方标准。二是强化检测能力建设。三是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乳制品检验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建立严格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生鲜乳质量监管制度。加强饲料和兽药质量安全监管。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环境、主要监管制度及规则等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的发生，对国内乳制品行业造成沉重的打击，暴露出行业法规不完善、技术标准不健全、监管力度不严格、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重大弊病。国家为了保证乳制品的质量安全，开始对乳制品行业进行大力整顿，整个行业进入严监管阶段。



（1）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执行“严监管”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政策法规超过 100 项，涉及食品企业通用类、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配方食品、辅食营养品等多种类；各类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超过 400 项，包含产品类标准、产品规范类标准、原辅料类标准、包材类标准、检验检测标准、标签类标准等多种类。随着我国一系列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法规实施和不断完善，国产乳粉质量显著提升，我国乳粉行业标准严格程度、乳粉质量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①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009 年至今，国家先后修订《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颁布出台《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重要的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相继修改《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特殊食品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程（暂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涉及到修订、补充和完善的法律法规 90 余项。尤其是 2015 年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定位为特殊食品，实施特殊的监管措施，突出了法律责任，完善了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追究的衔接，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增加惩罚性赔偿的民事责任规定，并建立了禁止违法行为人从事食品行业工作的制度等；2016 年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对境内生产和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参照药品实行注册管理，取得配方注册证后方能生产和销售，且一个生产企业最多只能注册 3 个系列 9 个配方，注册制新政的实施，彻底改变了婴配粉行业品牌多、配方乱、虚假宣传的行业乱象。

相关部委也陆续发布重要的政策文件，如《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修订）》、《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年版）》、《禁止以委托、贴牌、分装等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使用进口基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规范》等。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已建立起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涵盖了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控制、产品包装、产品销售、广告宣传以及市场监管等各个环节。

②国家和行业标准

国家卫健委等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乳品行业相关国家标准 400 余项，主要如下：

A.主要产品类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等；

B.主要原辅料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GB 11674-2010）》等；

C.主要包材标准：《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等；

D.主要的检验检测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2016）》、《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2016）》等；

E.主要的产品规范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3790-2010）》等；

F.主要的标签类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等。

③生产管理体系要求

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年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等相关规定，乳品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并实施法定的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的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乳



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等。

（2）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规范行业经营

①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年版）》等相关规定，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以及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常规性的体系检查。体系检查内容包括：厂区环境、厂房和车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要求、生产过程食品安全控制、检验、产品的贮存和运输、产品追溯和召回、培训、管理机构和人员、记录和文件的管理等 13 个方面 51 项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食药监总局）自 2014 年开始对我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2014-2018 年为第一轮，2019 年启动第二轮体系检查。

②飞行检查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参照药品“飞行检查”方式进行突击性抽检，增加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样检验数量和频次。对监督抽检中发现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要及时依法从严查处，对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样品，要及时组织核查处置。

飞行检查的方式，是指检查人员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对生产企业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突击检查。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 （一）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 （二）检验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三）药品不良反应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提示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四）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疑问的；

（五）涉嫌严重违反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

（六）企业有严重不守信记录的；

（七）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

③产品抽检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合理分工，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的覆盖率，要实现抽检全覆盖。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检的重点是大型企业生产且全国流通的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油、酒类、饮料、调味品、茶叶等重点品种。蔬菜、畜禽肉类、水产品等高风险品种每月抽检，较高风险的产品每季度抽检。

2016年2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食药监总局将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品的监管、抽样检验，从季度抽样检验改成“月月抽检、月月公开”。食药监总局组织对全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生产产品和进口产品进行监督抽检，监督抽检数量数千批次。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最大程度的杜绝了行业内生产经营不合规等情况的发生。据中乳协公布的数据，2014-2020年，国家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8.3%、96.1%、98.9%、99.7%、99.8%、99.79%、99.89%。在国家监测的30多类食品中，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检合格率最高。

④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

新《食品安全法》加大了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追究查处力度，《食品安全法》第九章专门规定了对相关违法企业、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条款。对相关



违法行为、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可处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罚款、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由公安机关对其责任人员处以拘留等处罚措施，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主要责任人员处以五年内或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相关工作等处罚措施。

据中乳协的资料显示，自 2014 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开展体系检查以来，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 16 家、立案查处 8 家。在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一律进行产品下架、召回、销毁处理并对企业进行严厉整改及处罚。

（二）公司所处乳粉制造业概况

乳粉（又称“奶粉”）可分为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适于婴幼儿、中老年人、孕产妇等人群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该类人群的正常营养需要。我国乳粉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为主。

1、我国乳粉行业发展历程

国内乳粉行业产业化发展起步于建国后，迄今为止其发展阶段大致可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78 年）：计划经济时代，乳粉经营收归国有

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大量乳粉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收归国有，国内乳粉工业化生产开始起步。由于这段时间国内母乳喂养率高，乳粉需求有限，因此乳粉产量较小。

第二阶段（1979—2007 年）：改革开放后，乳粉行业步入快速增长阶段

改革开放后，乳粉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机遇。1979 年，由内蒙古轻工科研所、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内蒙古海拉尔乳品厂、黑龙江双城儿童乳品厂开始研制“母乳化乳粉”，这是我国“第一代”婴幼儿配方乳粉。到 1989 年，全国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30 余家，产量达 1.2 万吨。随后，1989 年和 1997 年相继更新了“第二代”和“第三代”婴幼儿配方乳粉。这段时期，国内婴幼儿乳粉消费主要以国产为主，三鹿成为国内乳粉企业的领头羊。受经济水平提升、乳粉普及度提高以及生活节奏加快等因素刺激，国内母乳喂养率逐渐降低，



国内婴幼儿乳粉需求大幅释放。但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风险也在逐渐累积。由于国内奶源受制于地理资源以及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导致部分乳制品企业开始造假，阜阳“大头娃娃”、早产奶等乳及乳制品质量安全事件接连发生。

第三阶段（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曝光，行业进入深度调整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曝光，国产乳粉陷入了信任危机，国内消费者对国产乳粉的消费信心降至冰点，转而选择海外进口产品，国外多个国家也禁止从中国进口乳粉；受此影响，进口乳粉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飙升。“三聚氰胺”事件成为我国乳粉行业的一个拐点，自此进口乳粉占比迅速提升，并占据一线城市市场，国产乳粉逐渐退居二三线城市及县乡区域等下沉市场。

第四阶段（2009—2016年）：监管逐渐完善，国产乳粉质量日趋提升

2008年之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乳粉企业通过各种努力促进国产乳粉规范化经营与质量提升。为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2008年10月国务院颁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与《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以处置婴幼儿乳粉事件为契机，通过整顿奶业向更高层次迈进。紧接着国家食药监总局等部门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卫生部公布了一批新乳品安全国家标准，规范了行业的发展。一系列的监管政策完善后，国产乳粉质量显著提升，我国乳粉行业标准严格程度、乳粉质量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第五阶段（2017—至今）：婴配粉注册制实施，行业发展步入新阶段

2016年10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每个企业原则上不得拥有超过3个系列9种产品配方，意味着大量品牌将退出市场，行业准入门槛更高，行业更加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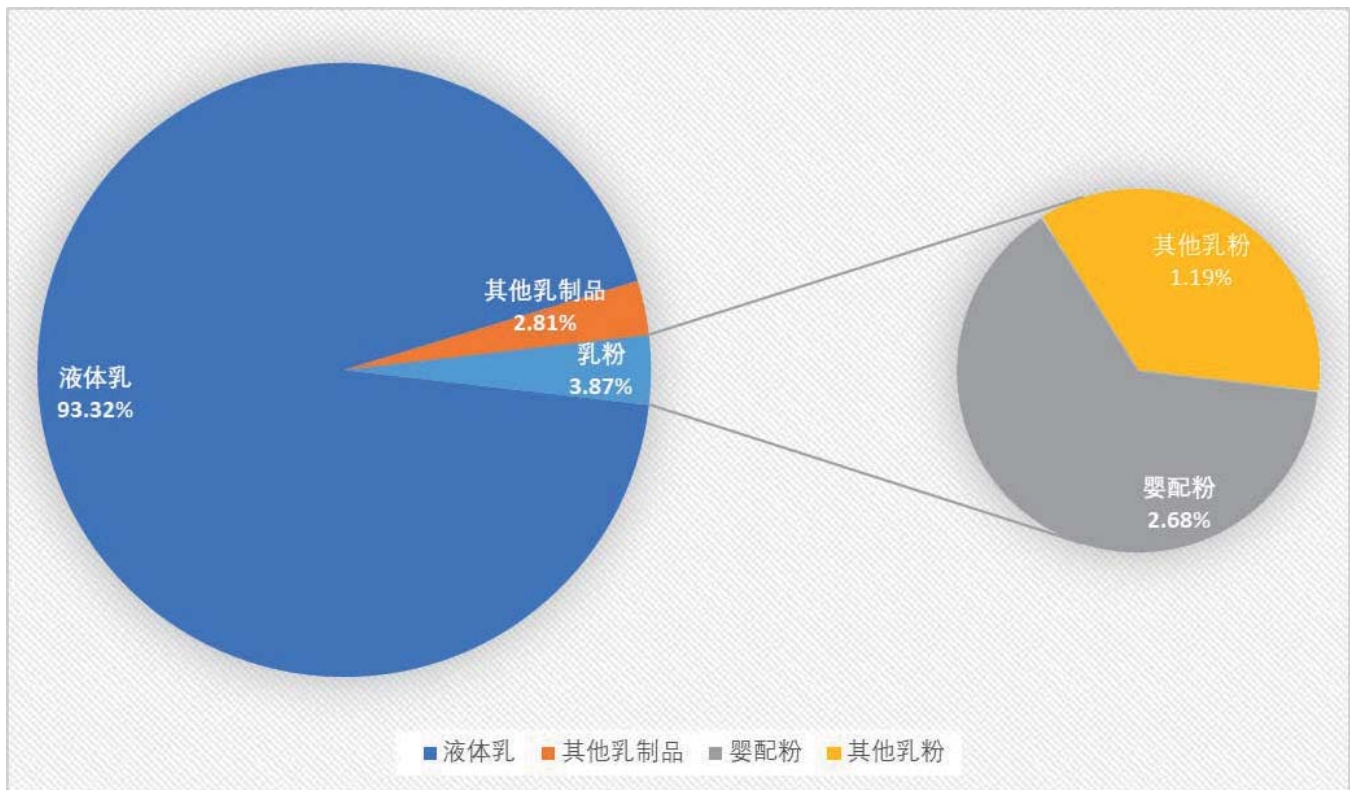
2、我国乳粉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乳制品行业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婴幼儿配方乳粉占据重要位置

近年来，我国奶类产量持续稳定在 3,000 万吨以上，奶牛存栏基本稳定，生鲜乳产量保持增长，现代乳制品建设稳步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水平不断提高，现代化生产机械和技术日益普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牛奶产量 3440 万吨，增长 7.5%，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乳制品产量 2,780.4 万吨，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乳制品产量 2,780.40 万吨，其中液体乳产量 2,599.40 万吨，乳粉产量 101.20 万吨（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约 65.00 万吨），乳粉占全部乳制品产量约为 3.64%，而婴幼儿配方乳粉占有所有乳粉产量的比重约为 64.23%。

图：2020 年我国乳制品产量结构



数据来源：中乳协

(2) 行业空间巨大，市场规模整体仍然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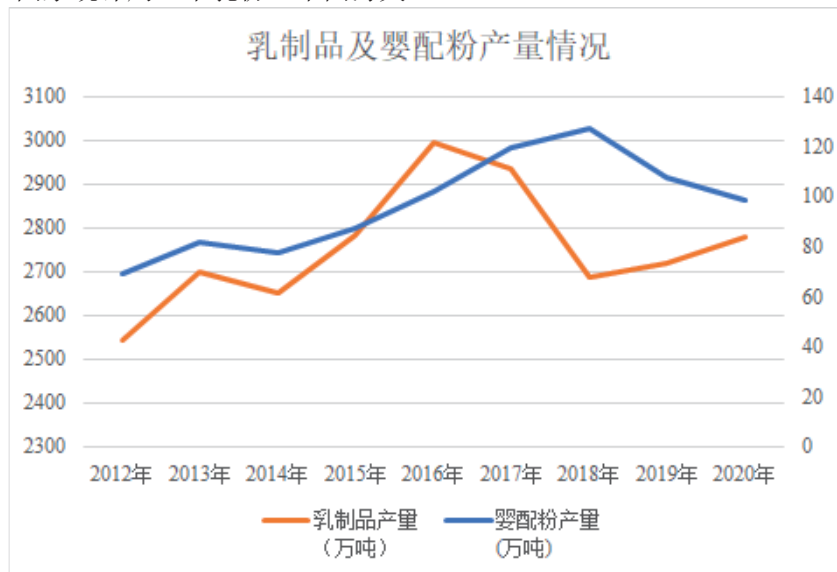
①受新生儿数量减少影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销量快速增长后进入调整期

时间	婴幼儿配方产量（含进口）		乳制品产量	
	数量（万吨）	增长率	数量（万吨）	增长率
2012 年	69.15	-	2,545.10	-



时间	婴幼儿配方产量（含进口）		乳制品产量	
	数量（万吨）	增长率	数量（万吨）	增长率
2013年	82.00	18.58%	2,697.80	6.00%
2014年	77.31	-5.72%	2,651.80	-1.71%
2015年	87.60	13.31%	2,782.50	4.93%
2016年	102.13	16.59%	2,993.20	7.57%
2017年	119.59	17.10%	2,935.00	-1.94%
2018年	127.45	6.57%	2,687.10	-8.45%
2019年	107.55	-15.61%	2,719.40	1.20%
2020年	98.58	-8.34%	2,780.40	2.2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乳协、中国海关



2012 年至今，虽然我国乳制品及婴配粉有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乳制品在经历 2016 年之后的下滑后，开始逐步回升，近几年大型综合乳制品企业发展受到一定影响，部分专注于细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乳品企业发展较快，乳制品行业市场呈现明显的结构化特征。

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整个乳制品市场波动相对较小，2012 年至 2018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年均增长率 14.05%，同期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量年均增长更是高达 42.44%，而同期乳制品行业仅微涨 0.93%。

2019 年，受出生人口不及预期影响，婴配粉产销量出现一定的下降，但由于我国市场空间巨大，市场结构化的不断呈现，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②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容量巨大，且预计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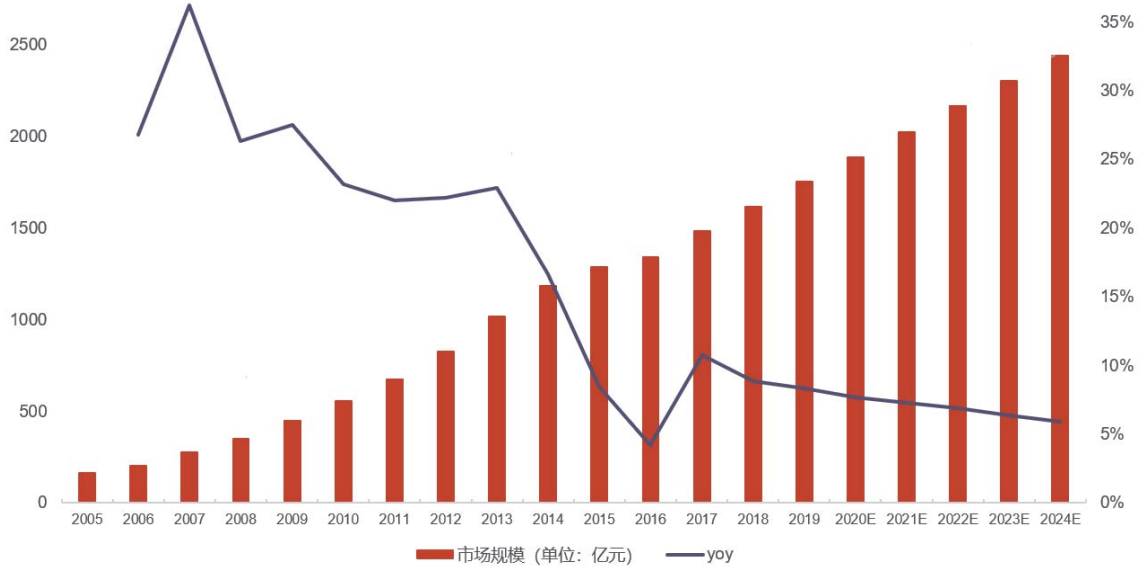


虽然受到潜在的新生人口数量下滑等因素影响，我国乳粉市场数量进入调整阶段，但由于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价格持续上升，乳粉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仍然保持增长趋势。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整体市场价格整体较高，主要与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发展历程有关。一方面，受“三聚氰胺”等事件的深远影响，我国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消费理念发生较大转变，消费者对低价奶粉具有较强的不信任感，消费心理上容易将低价与低质混同，同时受中国传统育儿理念的影响，在婴幼儿奶粉选择上通常选择价格较贵的产品，因此我国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纷纷选择高价策略；另一方面，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经过多年发展，下沉市场已成为主流市场，下沉市场渠道建设费用较高，高定价及高毛利率有利于下沉市场的发展。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市场价格和um市场容量仍然将保持增长。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及其预测，2019 年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市场规模达到 1,754.8 亿元，2024 年将接近 2,500 亿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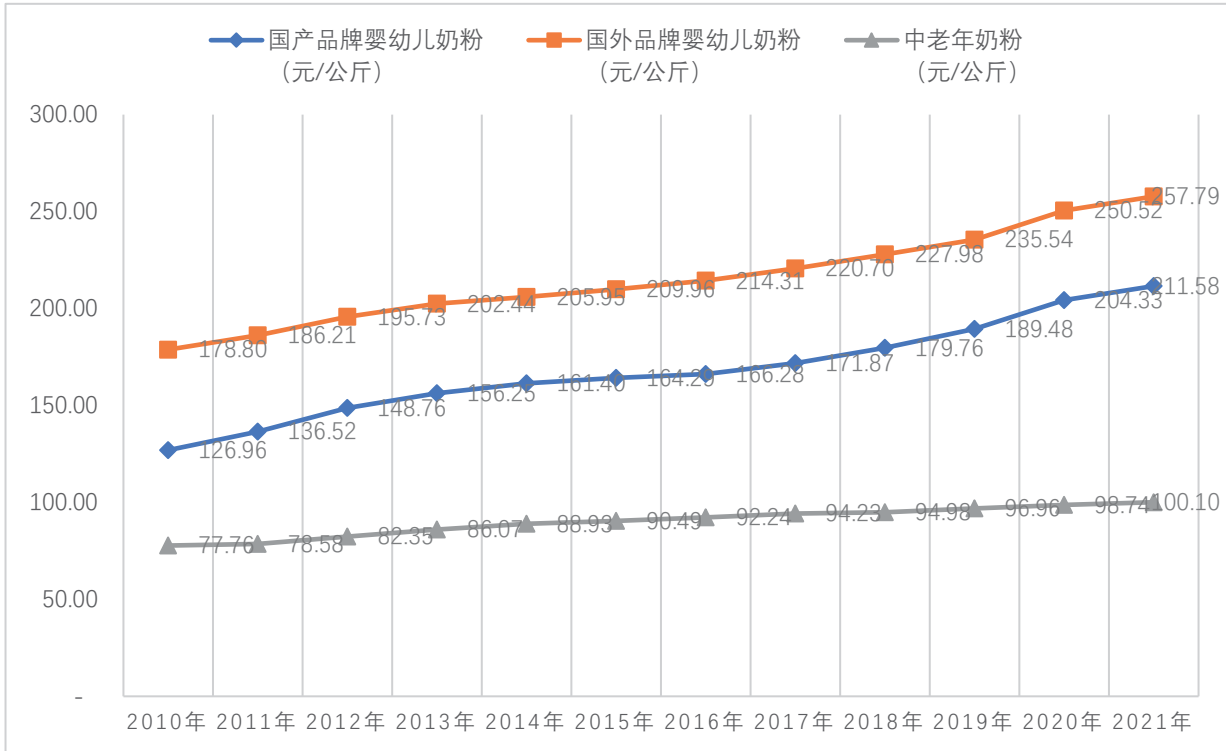
（3）羊奶粉、有机奶粉、进口奶粉等高端产品发展速度迅猛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父母对婴幼儿的营养健康追求越来越高，对婴幼儿奶粉的价格承受能力逐渐增强，高端婴幼儿奶粉消费增长较快。商务



部数据显示，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价格持续增长，增速远高于中老年奶粉，国外品牌婴幼儿奶粉的市场价格仍高于国产品牌价格，但近年增速不及国产品牌，由此可见我国婴幼儿乳粉市场发展较快，高端化趋势明显，国产乳粉品牌发展势头良好。

图：我国乳粉价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

婴幼儿乳粉市场中羊奶粉、有机奶粉等高端产品增长势头强劲，未来需求空间较大。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羊奶粉产业发展研究》数据显示，2008年我国羊奶粉整体销售只有3亿元，而2020年婴幼儿配方羊奶粉市场将达100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超过33%，高于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8.26%的年均增长率。研究还显示，我国居民对羊奶产品认可度不断增加，人们逐渐认识到羊奶粉容易吸收，营养丰富等优势。实际上，近几年羊奶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各大乳企纷纷推出羊奶产品，羊奶粉的市场容量不断增加。

同期，有机婴幼儿奶粉市场也发展迅猛。据乳业时报报道，行业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8年线下有机奶粉销售额年均增长率高达47%，远高于普通婴幼儿乳粉的增长率，显示出我国高端婴幼儿配方乳粉巨大的市场需求。羊奶粉、有机奶粉等高端产品在竞争激烈的乳粉市场中更具竞争力，乳粉企业纷纷将更



多的资源投向高端乳粉以形成差异化竞争，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4）产品质量显著改善，消费者信心仍有待加强

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在 2008 年以后，通过不断完善和升级质量标准、质量管控体系，提高监管要求和水平，实现了包括原料把控、过程监管、配方注册、行业规范、质量提升、安全追溯等从牧场到餐桌等在内的全过程监管制度，我国整体乳制品质量实现了质的飞越。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国内乳制品的监督抽检合格率连续 3 年在 99% 以上，婴幼儿配方乳粉中三聚氰胺连续 10 年零检出，乳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M1 连续 5 年未检出。近年来婴幼儿配方乳粉是抽检合格率最高的一类食品。数据表明，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整体质量得到质的提升。

虽然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显著改善，消费者对国产奶的信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总体上，国内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信心仍然有待加强。

3、我国乳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近几年政府密集出台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提高行业集中度与国产品牌的竞争力。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一个获得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的工厂原则上不得拥有超过 3 个配方系列 9 种配方产品。

实施注册制后，未获得配方注册的企业则被淘汰出市场，婴幼儿奶粉品牌数量将大量缩减。原有配方数量较多的企业须大幅削减旗下产品系列和配方，原本靠多配方策略冲销量和销售额的思路将转变为注重研发生产高端高利润率的核心单品。大型乳企也将精益求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带动行业集中度提升。

在此基础上，各企业将会面临更大规模、更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仅靠配方数量将很难提高企业竞争力，更多将集中在品质、渠道、服务、安全性、知名度、消费者认同度等维度的竞争。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生产技术先进



的企业将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面临压力与机遇并存的发展良机。

（2）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仍将继续增长，三至五线城市、县城及农村等下沉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增长取决经济发展、喂养观念、婴幼儿人口数量、女性就业率等诸多因素。虽然我国新生儿人口增长不及预期，但受我国经济发展保持稳健，城镇化稳步推进，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加之女性就业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仍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速达2.90%，高于城镇居民下降3.80%的增速水平，随着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三四五线城市、县城、农村等下沉市场居民的消费观念也将逐步改变，乳制品等有利于健康的营养食品消费量增速将远高于粮油、蛋禽等基本食品，有效带动了下沉市场的乳品消费增长。

2008年以后我国进口品牌婴幼儿奶粉数量不断上升，国产品牌奶粉市场份额不断被压缩，目前我国一二线城市的婴幼儿奶粉市场大部分被国外品牌所占领，国内品牌主要集中在三至五线城市、县城等地区。2016年我国婴幼儿奶粉实施配方注册制，一些通过贴牌、代工生产的杂牌奶粉企业被清出市场。根据商务部数据，实施配方注册制后，不少企业将退出市场，我国婴幼儿奶粉市场预计腾出25%的市场份额。此外，相比一二线城市，三至五线城市生活成本较低，且工作和生活节奏较慢，年轻家庭生育二胎的意愿明显高于一二线城市，加上父母对婴幼儿营养健康的重视，年轻父母对婴幼儿奶粉价格的承受能力较强。因此，三至五线城市、县城和农村等下沉市场的婴幼儿奶粉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国产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迎来发展良机。

（3）销售渠道多元化，线上销售渠道、母婴渠道占比增加

随着我国网络技术发展，人们消费方式的转变，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的购买比例逐年攀升，同时线下专业渠道快速发展，消费者通过母婴店购买产品的比率也越来越高，而传统商超渠道其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不再局限于某单一销售渠道，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的比例逐年增加。



尼尔森调查数据显示，母婴用品实体店、大卖场/超市和综合网上购物平台仍然占据购买渠道前三位，其中母婴用品实体店和综合网上购物平台渗透率均有上涨，而大卖场/超市的渗透率则下降了 6%。渠道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连锁化更加明显，过去两年母婴用品实体店的数量均保持 10%以上的增长。

未来销售渠道多元化趋势明显，线上销售、母婴渠道份额将继续提升，特别是母婴渠道，已经成为国内乳粉生产企业最重要的竞争领域之一，相较于传统渠道，母婴店具有品类更齐全，活动更具特色，体验与服务更专业等特点，往往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越来越多的企业针对母婴门店展开差异化的销售和营销策略，并且加强与连锁母婴店的渠道合作。

（4）消费升级推动婴幼儿配方奶粉向高端化、多样化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中产阶级崛起，其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较强，对于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营养全面性、安全性等更加重视，因此高端和超高端奶粉的销售增长迅速。国内乳粉企业也在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从奶源、配方等多方面推出多样化的产品，如羊奶粉、有机奶粉、A2 奶粉，OPO、DHA+ARA、FOS+GOS 等多种营养添加奶粉，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多样化需求。

（5）调制乳粉成为乳粉行业新的增长点

最新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 亿，占总人口比例为 18.70%，中国正从轻度老龄化阶段向中度老龄化阶段迈进，“银发经济”未来有望成为新风口。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提高，人们对营养摄入的认知和需求不断提升，产品也从简单的营养补充向配方化、功能化升级，满足儿童、成人等人群的调制乳粉成为乳粉行业未来新的增长点。

（6）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布局特医领域成为发展新趋势

当前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更多的企业在继续深耕现有领域的基础上，将目光投向新的细分领域，如特殊医学配方食品。该类食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单独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我国特医食品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作为一种为特殊医学状况人群提供营养支持的食品，在国外已经取得了很好的临床效果。全世界特医食品市场已形成一定规模，但



在我国，该类产品尚处于发展初期，研发仍然处于起步阶段。

2016 年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对特医食品实施注册管理，从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注册、临床试验、标签和说明书、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标志着我国特医食品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相对其他行业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在研制针对特殊婴幼儿群体的医疗配方食品方面具有天然优势，该类企业更了解婴幼儿营养需求，研发储备相关性更高，生产工艺更完善，质量控制更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与医疗食品行业融合发展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

目前，我国诸多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加入到了特医食品的研发和申报队伍中，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有 58 个配方食品通过国家食药监局的注册，其中有 43 个配方为乳粉企业申请注册的，占比约为 74.14%。未来随着特医食品的增加，国内乳企也将实现在特医食品数量和质量上的突破，行业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

（三）行业准入门槛

目前，乳粉制造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国家监管严格，监管标准不断提升，特别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家对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实施严格的准入监管，对配方实施注册制管理，对企业生产、研发、销售等流程都有严格规定，进入行业的壁垒不断增加，主要表现在政策、销售渠道、品牌、资金实力、技术等方面。

1、政策壁垒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加强了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明确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自律”要求及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此外，还对婴幼儿配方食品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其中包括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



品安全法律，在促进奶粉生产企业经营更加规范的同时也提高了奶粉行业的准入门槛。

2016年6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我国境内生产和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将参照药品实行注册管理，严格限定申请人资质条件；每个企业原则上不得拥有超过3个配方系列9种产品配方，杜绝“类似配方”泛滥。在“奶粉注册制”和行业各标准越来越明确的背景下，奶粉行业的准入门槛逐步提升。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3790—2010）等法规和实施细则的先后出台，对企业生产、质量安全、卫生规范等多方位进行详细规定，构成行业准入门槛的政策壁垒。

2、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是乳粉企业经营的重要基础。销售渠道的顺畅程度、完善性，对销售市场的反应的灵敏度，销售终端的维护等都将直接影响到乳粉生产企业的经营。建立稳定、完善和高效的营销网络，培育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创新优秀的营销方法是乳粉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基础。

新进入者在构建销售渠道时往往会存在较大劣势，比如渠道商对新产品、新品牌的信任度不足，导致生产企业必须让出更多利润空间给渠道商才能驱动其进行产品的分销。建立灵活完善的销售网络，培育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发展并改进营销手段和方法，都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积累。

3、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的乳粉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品牌多、产品品类多、同质化现象严重，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就是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质量。新进入者进入奶粉行业的品牌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目前我国婴幼儿奶粉市场品牌数量众多，消费者在购买奶粉时难以通过观察、品尝等简单手段判断产品质量的优劣，因此产品的品牌、口碑成为消费者选择奶粉的主要因素之一；二是消费者一旦认可了某奶粉品牌，短时间内更换其他品牌奶粉的可能性



较低；三是企业培育忠诚度较高的消费群体、建立影响力较大的品牌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时间。

4、资金壁垒

进入乳粉制造行业，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和资本实力。新进入企业需要进行多方面的资金投入，主要包括设备和厂房投入以及销售渠道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新企业在前期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需要统筹安排，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正式投产后，企业还需要进行品牌宣传、市场开拓和产品的系列研发等各方面的资金投入。因此，新进入乳粉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5、技术壁垒

一方面，我国乳粉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产品种类多样，保持技术创新，使得企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对市场参与者来说至关重要。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配方研发、乳制品新鲜度、生产科学规范、产品质量安全可靠、质检能力突出等方面，所涉及研发技术、生产技术、质量控制、检测技术等诸多技术。新进入者没有长时间的积累和基础数据做支撑，很难完全满足以上技术要求，较难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立足。

另一方面，我国对乳制品行业实施严格的监管政策，从市场准入到市场检测等方面都对市场参与者提出较高要求，要求企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新进入者如没有相关技术支撑，将无法达到国家的监管要求。这两方面构成了乳粉行业的技术壁垒。

（四）行业的运营模式

1、主要原料采购模式

采取干法生产工艺的企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全脂乳粉、乳清粉等，这些原材料主要通过原料奶的加工提取，适于保存和长距离运输。全脂乳粉、乳清粉市场稳定，国际原料价格优于国内，国内干法工艺企业以采购进口原料粉为主。

采用湿法工艺生产的企业采购的原料主要为原料奶。根据奶源基地建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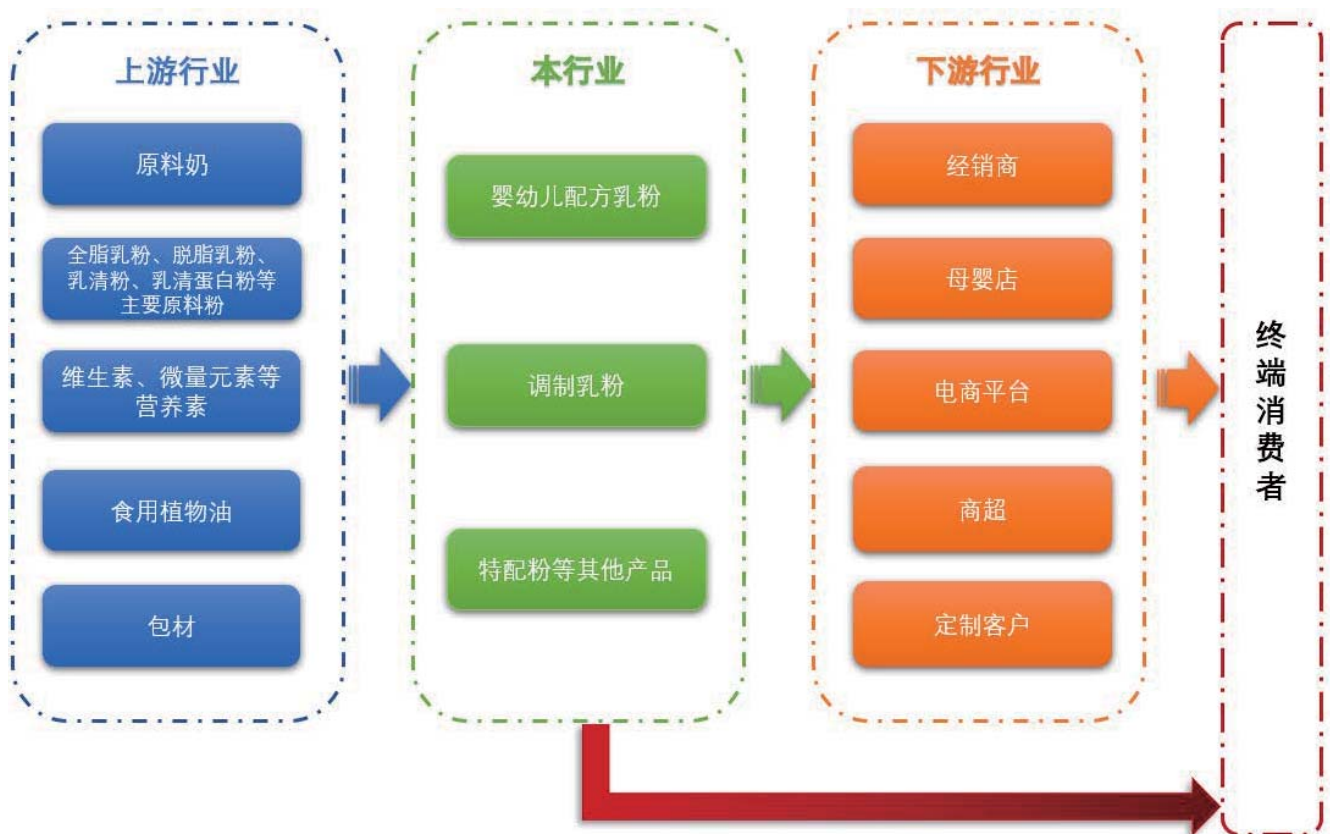
不同方式可划分为自有奶源基地模式、自控合作奶源基地模式及对外采购原奶模式三种类型。

2、经销模式为主，母婴渠道发展较快

乳粉制造企业的销售主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模式：经销模式、商超代销模式、电商模式、直营模式。目前国内绝大多数乳粉企业都采取经销模式。

销售渠道方面，母婴渠道越来越成为婴配粉销售的主要渠道，主要原因在于专业化的营养咨询、哺育喂养的需要，母婴店的专业营养师可提供一对一专业服务，通过这种服务能让消费者正确选择适合婴幼儿需要的产品。随着母婴渠道的快速发展，传统的商超渠道受到较大冲击。

（五）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乳粉制造业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干法工艺、湿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工艺不同则部分上游行业不同，干法工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加油乳清粉、全脂奶粉、脱脂奶粉等；湿法工艺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生鲜乳）、植物油、脱盐乳清粉。因此行业上游产品主要是原料奶、乳制品原料（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加油乳清粉等）、营养包（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动植物提取物



和生物活性物质等)、包材，行业上游为上游产品的生产厂商或贸易商。

行业下游为乳粉产品的销售渠道及终端消费者，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商场超市、电商平台等。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原料奶作为乳制品行业的基础来源，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了乳制品、乳粉产品的发展。近十年来，原料奶经过一波价格高峰后，价格持续走低，我国生鲜乳市场受此影响，过去几年也处于较为平稳的状态，生鲜乳价格持续下跌、养殖户亏损情况普遍，影响了原料奶的供给数量。自 2019 年以来，生鲜乳收购价格开始出现显著回升，特别是 2021 年原料奶价格上升趋势明显，对于湿法生产企业存在成本压力。干法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乳粉的供应价格和供应市场整体保持稳定。

图：国内原料奶与乳粉进口平均价格走势



注：乳粉包含全脂乳粉、脱脂乳粉等，2021 年数据截止 2021 年 2 月
数据来源：全国畜牧业检测预警信息、中国海关、中乳协

原料乳粉市场方面，长期以来我国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加油乳清粉等原料乳粉的产量并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内市场存在很大的需求缺口，全脂乳粉部分需要进口，而脱脂乳粉、乳清粉基本依赖于进口。目前，国际市场原料乳粉供给稳定，除脱脂乳粉价格波动较大外，其他原料乳粉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除乳铁蛋白外，维生素、功能营养素、微量元素、包材等辅料



市场总体稳定，供应充足、价格稳定。2017年7月国内实施的食品国家安全新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乳铁蛋白》（GB1903.17—2016）对乳铁蛋白的理化指标进行了修改，将纯度从90%提升至95%，乳铁蛋白随即价格暴涨，市场缺口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婴幼儿乳粉行业。由于发行人婴幼儿配方乳粉中仅有一个配方系列需使用乳铁蛋白，乳铁蛋白价格上升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为各大乳粉销售渠道和终端消费者，乳粉的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商场超市、母婴店及电商平台等。乳粉销售渠道的丰富以及物流与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将为乳粉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渠道和物流支持。

近年来，大型商超渠道由于不能提供个性化及专业化服务、缺少一站式购物体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销量下滑。而母婴渠道依靠全面的母婴用品、一对一专业服务、专业化的营养咨询、哺育喂养咨询等良好的购物体验和增值服务优势，婴配粉销量迅速提升，母婴渠道已超过大型商超渠道成为奶粉目前最重要的销售渠道。同时，受益于通讯技术及物流行业的发展，电商渠道发展迅速。面对销售渠道的快速变化，行业内部分企业未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布局新的销售渠道，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同样，也有部分企业抓住渠道变化的时机，实现跨越式发展。

终端消费者消费意愿主要受收入水平、消费观念、生活习惯等因素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人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生活习惯更加健康，乳粉，特别是婴幼儿配方乳粉作为刚性消费品，仍具有较大市场需求。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乳粉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尤其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刚性需求强，行业处于稳定发展时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目前，我国人均乳制品量偏低，长期来看乳粉行业仍处于上升趋势。



2、区域性

从生产奶粉的工艺上来看，干法生产工艺的原料主要为加油乳清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等，该类原料为粉状固态，便于储存和运输，所以采用干法生产的奶粉企业受到地域的限制较小。湿法生产原料为生鲜乳，而生鲜乳具有新鲜易腐、不能长时间保存和远距离运输的特点，必须在较短的时间之内加工成基粉或成品，故采用湿法生产的奶粉企业一般在奶源基地附近区域进行生产；我国原料奶生产主要集中于北方区域，尤其是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采用湿法生产奶粉的企业也相应集中于上述区域。

消费方面，由于我国现有物流运输系统发达，消费者选购乳粉不受地域限制。对于乳粉的消费主要取决于当地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3、季节性

乳制品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特别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刚性需求明显，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在春节等节假日，受商家促销活动的影响，乳粉的销售量相对较大。

（七）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坚持研发投入，拥有一支行业内专业的研发团队，是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九江市特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从事乳粉制造 20 年，并在坚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发的同时，加强特医食品的研发，是江西省第一家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注册的企业，实现了江西省特医食品的零突破，并成功实现国内企业针对 1-10 岁消化障碍人群生产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突破。



（1）公司实现国内企业针对 1-10 岁消化障碍人群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突破

1-3 岁的幼儿及 4-10 岁儿童人群处于身体生长发育的高峰期，随着现代人饮食特点的变化，幼儿及儿童存在过度肥胖、厌食或挑食等问题，导致部分幼儿及儿童存在营养不良。目前国内市场上 1-10 岁人群的全营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基本依赖国外企业生产。爱优诺优益力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可为因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营养补充的 1-10 岁人群提供一种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的全营养配方食品，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了国内企业的零突破，填补了国内企业无针对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人群的国产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空白。

在我国特医食品市场尚处于初期阶段，发行人将凭借特医食品的先发优势，提高公司在特医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推动公司在特医食品领域的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形成良性循环。

①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市场概况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简称：“特医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 0 月龄至 12 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 1 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此类食品不同于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和药品，它是需要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使用者是需要进行特殊食物管理的人群。

我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具体分类方式如下表所示：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含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包括以下特定人群的全营养配方食品：糖尿病、呼吸系统疾病、肾病、肿瘤、肝病、肌肉衰减综合症、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炎性肠病、食物蛋白过敏、难治性癫痫、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脂肪酸代谢异常、肥胖\减脂手术患者等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包括营养素组件，电解质配方，增稠组件，流质配方，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等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无乳糖配方
		低乳糖配方
		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
		氨基酸配方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
		母乳营养补充剂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

全营养配方食品，是指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是指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能够满足目标人群在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是指可满足目标人群部分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适用于作为单一营养来源，需要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含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将适用人群年龄段划分为 1-10 岁和 10 岁以上两个年龄段，各企业可以在符合标准要求的范围内结合临床实际需求研发适合不同年龄段的产品。

②我国特医食品市场发展历程

在美国，特医食品行业的政策是一个由紧到松的发展过程。1972 年之前，特医食品以处方药的形式进行管理。1972 年，特医食品从处方药被归为食品，监管逐渐放宽。

与美国相似，特医食品未在中国明确定义前，是以肠内营养制剂的药品身份在中国市场流通，按照化学药品进行监管，经药品注册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2015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将特医食品从药品划出，并将其归为食品。

2016 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正式出台并实施，从此，中国特医食品的生产及市场准入有法可依。在这之后，中国特医食品行业相关政策逐步出台。中国特医食品行业开始走向规范之路。

自注册办法实施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有 78 款产品通过审批并正式面市。



③特医食品市场现状及趋势

A.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潜力巨大

特医食品则够帮助病人改善其营养不良的状态。特医食品通过给予患者营养支持，能够帮助患者提高免疫能力、减轻氧化应激、维护胃肠道功能与结构、降低炎症反应、促进伤口愈合。并且，最终能够对患者起到提高生存率、缩短住院时间、减少相关花费、减少再住院次数、减少并发症等作用。

国外营养治疗的概念和特医食品兴起较早，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达国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特医食品管理体系，特医食品产业已经成为其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期刊记载，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全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消费总额达到 600-700 亿美元，市场年均增速约为 6%，其中，欧美、美国年消费额占据全球较大比重，约为 400-500 亿美元，年增速约 4.5%；日本和韩国的消费额为 150-220 亿美元，增速为 4.8%。目前全球有特医食品数量近 1,000 款。

但特医食品在我国仍然属于新兴事物，不论是临床医师还是病人自身对特医食品的认识都存在不足，对该类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不高，适合我国国情的特医食品运营模式仍在探索中。根据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数据，2019 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总产值将近 60 亿元，1 岁以上适用的特医食品仅占约 20%，实际应用与需求人群规模差距较大。

我国是人口大国，人口老龄化问题逐渐加剧，随着临床营养的发展，临床医生和患者对这类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特医食品未来的发展潜力非常大。据《我国临床营养学科的现状与存在问题》中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住院患者中约有 65% 的患者需要临床营养支持，但是，其中没有得到有效营养支持的患者占比 70%。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2020 年，我国大陆地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总量为 2.64 亿人，已占到总人口的 18.7%，人口老龄化的问题愈加严峻。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出院人次 2.3 亿人次，同时我国约有 1,200 万婴儿出生，其中早产儿、过敏婴儿等需要特殊营养的新生儿不在少数，庞大的特医食品的目标消费人群是未来特医行业发展的基础。因此，随着我国临床医生越来越认识到营养治疗的重要性，普通公众营养健康认识的提升，未



来我国特医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B.特医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产品品类较少

我国特殊食品行业涉及食品营养、临床医学、食品安全、食品加工等领域的交叉应用，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特医食品注册证书和生产许可证，由此形成较高的准入壁垒。且我国食品行业严格贯彻国家“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监管制度，其他行业进入该行业的难度较大。

截止目前，国内仅有二十多家企业获得特医食品资质，其中外资企业，如雀巢、雅培、美赞臣等企业获批特医注册较多。

现有获批的特医食品中，产品相对单一种类、剂型不丰富，可供特定人群的选择较少，目前尚未有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获批，而适用于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人群食用的特医产品仅 5 款，爱优诺优益力为最早一款获批的国产特医食品。

C.行业政策及监管制度逐渐明朗清晰，具体细节仍有待进一步细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特医食品行业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行业政策和监管制度。

政策层面，国家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民营养计划 2017-2030》战略方针，临床营养在这两则重要战略方针中备受重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 2030 年的一项战略目标为“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的目标”；《国民营养计划 2017-2030》更是着重强调“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进一步研究完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准，细化产品分类，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和生产。”

监管方面，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9923-2013）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定义、类



别、营养要求、技术要求、标签标识要求和生产规范等作出了标准规定。2016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出台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产品注册监管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

按照目前的法规、标准要求，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只包含 13 种疾病，不能涵盖所有病种；仅出台了 3 个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糖尿病、肾病、肿瘤）。随着法规和标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有助于我国特医食品的深入研发和临床应用。

D.特医食品流通端不够通畅，发展模式仍有待进一步探索

在发达国家，特医食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是以家庭、社区养老机构为主，以医疗机构为辅。如日本株式会社矢野经济研究所调研报告称：2011 年日本营养剂的市场规模是 360 亿日元，其中家庭占 59%，医院占 30%，健康养老社区等其他占 11%；流食的市场规模是 629 亿日元，其中家庭占 3%，医院占 58%，健康养老社区等其他占 39%。

我国目前特医食品的销售渠道尚未建立成熟，特医食品流动端可分为医院内和医院外两部分。院内流通端，目前特医食品主要通过招标和采购两种方式进入医院库房，患者通过营养科医师的医嘱或处方进行购买使用，但由于我国政策相对不完善、营养科室建设相对不足、临床医生营养知识相对缺乏和特医食品院内地位不明确，且特医食品尚未大规模进入我国各地区的医院诊疗目录，导致特医食品在院内渠道的渗透率较低。院外流通端，包括药店、商超、网络销售等，但线下门店特医概念普及度低，分类与陈列不规范，非婴儿特医食品鲜有出现。市场销售又面临产品认知、消费者选择和合规管理等问题，认知选择和使用特医食品存在一定难点。

由于目前国家对临床营养的重视，以及近年来各种特医食品政策的发布与完善，特医食品在医院内地位的明确化和临床营养诊疗方式的完善化将是未来的趋势，这样的趋势会导致特医食品在医院端需求的大量增加。同时，由于特医食品的推广逐渐普及，特医需求的不断上升，其院外流通规模也将会不断扩大，我国特医食品在院内外的发展模式也将逐渐清晰。



（2）不断加强生产工艺改进，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至上”的理念，近年来不断加强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管理、检测技术等研究和改进。

乳粉配方方面，由于乳粉的配方原料多样，特别是辅料，种类层出不穷，各种配料之间的平衡关系，吸收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研发积累，寻找出适合我国宝宝的 6 个系列婴配粉配方，连续 7 年获得中乳协颁发的质量金奖。

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通过加大研究投入，不断加强对干法工艺的认知和创新，对脉冲式气流混合、三维混合、桨叶式混合三种主流干法工艺进行研究，分析混合设备参数对配方的影响，混合时间对混合均匀度的影响，原料物颗粒粒径、休止角、颗粒有效密度、吸湿性等物性对混合均匀度的影响，不断改进公司的工艺流程。

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已通过“6 大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33300-2016 诚信管理体系。公司还建立了智能化追溯系统，使用二维码自动识别技术，关联了原料入库、生产、存储、产品流向至消费者的整个过程记录，实现了产品原料从入库到消费者整个环节的可追溯；并在系统中加入残氧监测预警控制，实现了生产经营过程的智能化控制。在预警系统中定义残氧异常情况和预警限值，实现了产品残氧在线监测，改变原有产品线下残氧监测带来的弊端，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连续 7 年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评为质量优秀奖、质量金奖。2018 年被中乳协、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联合评选为乳品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

检测方面，美庐工厂和爱优诺工厂均建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认可的检测中心，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全部经合格培训且授权后准许检测作业；检测中心拥有检测仪器设备 200 余台/套，开展



检测 92 项，配置多种检验仪器，能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医食品等产品全项目出厂检验的要求。检测中心每年建立质量控制方案，创新检测方法和检测种类，包含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外部实验室间比对、内部实验室间比对、质控样确认等，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保障公司原材料、成品等质量稳定。

目前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确保发行人持续保持产品的优良品质。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中国的经济增长与消费能力的提升，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健康问题愈发重视。合理的生活习惯、科学的营养摄入正在不断改变我国的营养食品的市场格局，营养食品将有巨大的社会需求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国务院发布的《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中提出开展六大重大行动中的“临床营养行动”的号召，推进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我国的研究及产业化生产。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也将精准营养食品归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

发行人从事乳粉制造近 20 年，致力于满足婴幼儿、儿童、学生、孕产妇、中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营养需要，建立了全球优质供应商选择机制，整合全球优质的乳粉原料供应商，如新西兰恒天然、新莱特，荷兰 GMP，德国 Thise Mejeri 等国际供应商，宜品努卡、东康乳业等境内供应商，结合自身先进的生产工艺及管理体系，为国人提供优质的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专注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的前提下，将不断深化对特医食品的研究，在现有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基础上，加强对肿瘤、糖尿病、消化系统障碍、乳糖不耐受等各类特定人群营养吸收研究，并计划推出特定全营养配方的特医食品。

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深耕婴配粉这一特殊食品市场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面对特医食品这一新的细分市场，公司在继续深挖母婴渠道的同时，针对特医食品特点不断拓展医院、药店等新的销售渠道，共同推进特医食品的市场培育过程，逐渐形成一套适合发行人婴配粉、特医食品产品的市场运营模



式。此外，公司积极探索电商、直播等贴近消费群体的新型营销形式。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乳粉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乳粉行业竞争格局

（1）婴幼儿乳品乳粉企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

我国乳粉制造业经过近十年发展，目前已经是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稳定向好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现代化产业。

根据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国已批准 440 个系列 1,311 个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其中国内 117 家工厂 992 个配方，境外 52 家工厂 319 个配方。不少企业拥有多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合并计算后，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市场参与者在 100 家左右。

目前我国的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我国奶粉市场的主要企业可以分为三个类别：一是以雅培、雀巢惠氏、达能、美素佳儿等为代表的外资大型乳粉企业，该类企业在 2008 年以后迅速占领我国一二线城市婴配粉市场，但在下沉市场的占有率相对较低，且近年来受到国内乳粉企业的竞争压力逐年加大；二是以伊利、蒙牛、完达山、君乐宝等为代表的国内综合型乳制品企业，其以鲜奶业务为主并逐步拓展其他乳制品业务，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凭借着渠道和品牌方面的明显优势，其奶粉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三是以奶粉业务为主的国内专业型奶粉国产乳粉企业，该类企业致力于奶粉尤其是婴幼儿配方奶粉研究开发为主，其他乳制品生产销售涉及较少，国产乳粉企业因长期注重奶粉的研发生产，对各地奶粉消费者的个性化诉求感知敏锐，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逐年提升。根据中乳协资料，目前国产乳粉的市场份额占到 60%-65%左右。

（2）婴幼儿配方国产品牌的竞争情况

我国专业乳粉企业按照营业规模、注册配方数量、市场知名度等综合因素分析，可以划分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是以中国飞鹤、澳优、H&H 国际、贝因美等为代表的少数头部奶粉企业，其拥有的产品配方数量众多，销售收入规模在数十亿甚至上百亿元。



第二梯队是以发行人、花冠乳品、和氏乳业、红星美羚等为代表的中型奶粉企业，这一梯队企业凭借各自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配方注册、经营侧重点、销售渠道、产品销售区域等领域形成不同的竞争优势，该类企业的销售渠道辐射全国，但经营规模相对第一梯队企业较小，销售收入通常在数亿元。

第三梯队为小微型乳粉企业，其经营规模较小、通常只在少数几个省份经营，市场份额小、竞争力有限，销售收入通常不到 1 亿元。据中乳协统计，目前全国年产量不足 1,000 吨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占 30%至 40%。

乳粉企业类别	梯队	代表性企业
外资大型乳制品企业	/	雅培、雀巢惠氏、达能、美素佳儿等
国内综合型乳制品企业	/	蒙牛、伊利、完达山、君乐宝等
专业型乳粉企业	第一梯队	中国飞鹤、澳优、H&H 国际、贝因美等
	第二梯队	发行人、花冠乳品、和氏乳业、红星美羚等
	第三梯队	其他小微型乳粉企业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为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专业生产企业，在行业中位于中游地位，发行人与其他中型乳粉企业系我国乳粉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整体布局，产品覆盖牛奶粉、有机奶粉和羊奶粉产品，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中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品牌效应的企业，“美庐”品牌被中乳协评选为婴幼儿乳粉主流品牌。同时基于专业化生产优势，本公司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功完成 2 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成为目前少数几家获得注册的国内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乳粉生产专业化优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乳粉的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当中，干法工艺中的主要技术包括隧道杀菌技术、混合技术、金属探测技术、包装技术和食品溯源技术等。



1、隧道杀菌技术

湿法工艺中常采用高温灭菌技术（UHT）和巴氏杀菌技术来控制产品的微生物。而干法工艺中微生物的控制主要是对原料及生产过程中的微生物进行控制。为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在脱包后将包装袋上可能有的微生物带入清洁作业区，常采用隧道杀菌技术（紫外线）对其杀菌，以达到控制微生物的目的，隧道杀菌一般为连续、封闭式，杀菌后物料进入净化空气环境的清洁作业区。

2、混合技术

干法工艺中常采用三维混合、桨叶式混合及气动脉冲混合等混合方式。

三维混合的混合筒为多方向运动，物料无离心力作用，无比重偏析及分层、积聚现象，各组分可有悬殊的重量比，混合率较高，但是混合时间相对较长，物料输送一般无法做到全密封进行。

桨叶式混合主要采用涡轮、涡杆、齿轮传动桨叶进行混合，物料内有速度梯度分布，彼此形成剪切面，使物料之间产生相互碰撞和滑动，从而形成剪切混合；其特点为混合作用轻而平和，摩擦力小，混合物无离析现象，不易破坏物料的原始物理状态。

气动脉冲混合是采用压缩空气作为搅拌动力，可避免机器磨损，混合时间短，可大幅度提高混合效率，节省能耗，另外混合及物料输送均在全密闭的环境中，降低了产品的交叉污染风险。

3、金属探测技术

为避免乳粉中混入金属等异物，乳粉生产过程中常采用金属探测的方式剔除金属杂质。乳粉生产常用金属探测为输送带式金属检测和重力下落管道式金属检测两种方式。

输送带式金属检测即把食品放在皮带上经过探头如果含有金属杂质就会报警停机或排除，常用于包装完成后检测。

管道式金属探测工作原理就是食品自由下落，经过探头就会报警然后排出，适合粉料产品在包装之前检测，其含有超薄检测头，节省安装空间。



4、包装技术

乳粉的包装技术需要满足避光、避氧、避水等阻隔性要求，以保证产品的货架期稳定性。其次要能有效降低生产和消费成本，以适应广大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另需满足消费者的方便携带和简单使用等特征。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我国乳粉包装技术正在朝着环保、低碳的方向不断发展，未来随着包装技术的提升，包装形式将变得更加多样化。

5、食品溯源技术

目前，乳粉行业企业基本已实现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追溯信息包括原辅材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成品管理、销售管理、风险信息管理、产品召回等主要内容。生产企业要对生产全过程的关键操作人员、关键工艺参数进行如实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所有环节有效可溯。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共获得 6 个婴幼儿配方系列 18 种产品配方，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类型	公司简称	注册地/ 总部所在地	情况简介	注册配方 数量 (个)	
外资大型乳 制品企业	雀巢惠氏	美国	全球知名的食品饮料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处于优势地位	38	
	达能	法国	多元化的跨国食品公司，旗下拥有“多美滋”、“爱他美”、“美乐宝”、“牛栏”等多个系列婴幼儿配方乳粉	24	
	美素佳儿	荷兰	荷兰皇家菲仕兰旗下的婴幼儿奶粉品牌	6	
国内综合型 乳制品企业	伊利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旗下拥有液体乳、乳饮料、奶粉、冷冻饮品、酸奶、健康饮品、奶酪几大产品系列，1996年在A股上市	45	
	蒙牛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包括液态奶、冰淇淋、奶粉及奶酪产品，旗下奶粉品牌有“蒙牛”“雅士利”等，2004年在港股上市	54	
专业 型乳 粉企 业	第一 梯 队 企 业	中国飞鹤	黑龙江省齐 齐 哈 尔 市	始建于1962年，是中国最早的奶粉专业企业之一，主要品牌为“飞鹤”，2019年在港股上市	57
		贝因美	浙江省杭 州 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营养米粉、亲子食品和其他婴幼儿辅食，2011年在A股上市	60
		澳优	湖南省长 沙 市	主营婴幼儿配方乳粉与营养品，主要品牌有“佳贝艾特”、“海普诺凯”等，2009年在港股上市	45
		H&H 国	广东省广 州 市	致力于婴幼儿和成人营养与护理领域，主要产品	30



企业类型	公司简称	注册地/ 总部所在地	情况简介	注册配方 数量 (个)
	际控股		为营养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2010年在港股上市	
第二 梯队 企业	花冠乳品	上海市	拥有畅益组合、爱芬诺 TM、花冠高阶 3 个系列 9 个配方产品	9
	和氏乳业	陕西省宝鸡市	公司现有“和氏”牌系列牛奶粉及“和氏”牌系列莎能羊奶粉	18
	红星美羚	陕西省渭南市	主要生产以羊乳粉为主的羊乳制品，婴配粉包含“德瑞兰帝”“羚恩贝贝”“富羊羊”三个系列产品	9
	发行人	江西省九江市	公司拥有美庐、爱优诺两大生产基地，旗下拥有“美庐”、“爱悠若特”婴幼儿配方乳粉，同时生产调制乳粉、特医食品、营养品等产品	18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品质优势

质量是乳粉企业的核心生命线，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升产品品质，在历次国家主管部门的月月抽检中，产品检测合格率均达 100%。公司主动参与中乳协举行的主流品牌婴幼儿乳粉质量竞赛活动，该活动由中乳协委托国家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销售渠道的产品月月随机市场抽检，公司在历年的抽检中合格率均达 100%，连续 7 年被中乳协评为“质量优秀奖”、“质量金奖”。

目前公司拥有 2 个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检测中心），包括液质室、气质室、离子色谱室、气相室、液相室、微生物检测室、天平室、理化检测室等多个独立的功能区，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精准检测，有效保证了每批产品的质量安全。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等认证，为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供可靠的体系支撑。

为了加强对产品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食品质量安全电子信息双向追溯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对产品配方研发、原辅材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成品管理、销售管理、风险信息管理、产品召回等进行有效的记录，保证所有



环节均可有效追溯，公司该系统已经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溯源平台”的企业溯源系统链接，成为江西首家接入该平台的企业。

公司依靠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始终保持在高水准。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社会各方的认可。

（2）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成立至今不断进行市场开拓，并完善销售模式，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不断开拓优质母婴渠道。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善的甄选、开发、维护、发展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并持续进行优化。目前，发行人经销客户超过 700 余家，覆盖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形成高端、中高端和中端等差异化定位的多系列产品，初步完成各级市场和不同消费群体的覆盖。

（3）消费者服务体系建设优势

优秀的产品服务能提高消费者品牌认可度与忠诚度，同时也是保证产品销量的基础。公司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并且将产品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中。公司设有消费者服务中心，建立了 3 大客户服务体系，包括美庐妈妈俱乐部、客服热线、社群管理。公司的母婴咨询服务贯穿产品售前、售中、售后各个环节，实现了对消费者全方位的产品咨询、育婴咨询等服务。

（4）乳粉生产专业化优势

发行人系专业化乳粉制造企业，拥有 2 个通过 GMP 认证的婴幼儿乳粉生产工厂及 6 个系列 18 个配方的婴幼儿奶粉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整体布局，既包括高增长率、资源型的有机配方和羊奶配方产品，也包括适合广大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产品专业化生产优势进一步加强。

公司基于专业化生产优势，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功完成 2 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成为目前少数几家获得特医食品注册的国内企业之一。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乳粉生产专业化优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较低

与综合性乳制品企业伊利、蒙牛和国际乳制品企业雀巢、美赞臣等企业相比，公司品牌在全国性市场上知名度较低。未来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加快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以提升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2020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74 亿元，虽然具有一定的专业化优势，但相对于头部乳制品企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乳粉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行业

奶业是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国民体质、增加农牧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提升我国乳制品、乳粉行业发展质量、企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2018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 3 年内显著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9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稳步增加，更好地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 60%以上。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指出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2）行业发展不断规范

乳粉尤其是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婴幼儿的重要食品，是关系亿万家庭幸福和国家民族未来的食品。

为了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在行业标准、质量要求、政策规范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法律法规，如《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修改了与乳制品、乳粉有关的各项标准，推出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等，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乳制品行业的规范水平不断提高，我国乳制品抽检合格率在全部抽检产品中最高，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合格率连续多年排在所有细分品类第一。

（3）市场需求空间大，需求结构多样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率高峰期，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但距离发达国家 75%的城镇化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城镇化率通过收入水平、就业结构、消费可及性影响我国消费品市场，特别是人均可支配收入影响最为明显，预计随着我国深化改革和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也将持续保持增长，乳粉市场总量也将继续扩大。

在市场需求扩大的同时，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需求结构也在发生较大变化。近几年，羊奶粉、有机奶粉、高端进口奶粉的增长迅速，消费者对这类高端奶粉的关注度持续升高，而传统的牛奶粉增长乏力，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关注点更多在于品牌、安全、品质、奶粉特色等方面，对于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从需求地域来看，乳制品在三至五线城市的增长明显快于一二线城市，该区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有利于我国乳粉行业市场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国内消费者对国产奶粉的信心有待加强

在经历 2008 年行业重大质量问题的打击后，国内消费者对国产奶粉的信任度一度低至冰点，虽然经过十年的规范和重塑，国人对国产奶粉的消费信心有了很大的回升，但由于受我国文化差异、中国父母育儿观念等因素影响，仍有部分消费者在挑选婴幼儿配方乳粉时对选择国产奶粉持谨慎态度。



（2）乳制品消费观念有待改进

我国乳粉产品除婴幼儿配方乳粉消费较高外，其他人群（儿童、学生、中老年等）的乳制品消费水平偏低，普通居民对乳粉的消费习惯尚未养成。根据《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20）》，2019年全国人均乳制品消费折合生鲜乳只有35.8公斤，相当于每天消费不足100克，远未达到《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每天300克的标准。

虽然我国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生产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在全社会广泛宣传 and 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培养国民奶粉消费习惯，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消费，但我国乳制品消费观念的改进程度仍然不理想，未来我国乳制品消费观念仍将影响着我国乳粉市场发展。

（3）新生儿增长数量不及预期

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人群为0至3岁婴幼儿，其市场规模主要受消费量和价格因素的影响，其中消费量主要受0至3岁婴幼儿人群数量和奶粉渗透率的影响，因此出生人口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有着较大影响。报告期内，我国的出生人口数量持续下滑。

我国高度重视人口发展问题，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全面二孩政策；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决定指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就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支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以上政策落实预期将缓解我国的出生人口下滑问题，但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选取同行业公司的依据

同行业公司的选择依据为：在A股（含在审企业）或者港股上市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代码	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002570.SZ	贝因美	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销模式为主
审核中	红星美羚	婴幼儿配方羊乳粉、儿童及成人乳粉	经销模式为主
06186.HK	中国飞鹤	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销模式为主
01112.HK	H&H 国际控股	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营养品、婴幼儿护理用品、成人营养及护理用品	经销模式为主
01717.HK	澳优	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销模式为主
01230.HK	雅士利国际	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基粉、冲调产品	经销模式为主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公司样本充分且具有可比性。

2、经营情况比较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3、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与行业内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生产工艺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1	中国飞鹤	湿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 57 个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配方； ▶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92 亿元，净利润约 74.37 亿元； ▶ 2020 年婴幼儿配方奶粉收入 176.74 亿元。
2	H&H 国际控股	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干法工艺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 30 个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配方； ▶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95 亿元，净利润约 11.37 亿元； ▶ 2020 年婴幼儿配方奶粉收入 52.44 亿元。
3	澳优	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干法工艺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共 116 项注册专利及 66 项授权专利，已取得 45 个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配方； ▶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86 亿元，净利润约 10 亿元； ▶ 2020 年配方奶粉收入 69.29 亿元。
4	雅士利国际	干湿法复合工艺、干法工艺、湿法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20 年末，雅士利集团及其合作伙伴 Arla 共有 18 个系列 54 个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配方；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9 亿元，净利润约 1.01 亿元； ▶ 2020 年奶粉收入 29.76 亿元。
5	贝因美	干湿法复合工艺、干法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配方产品 60 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配方 4 个，软件著作权 18 项。 ▶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5 亿元，净利润-3.13 万元；
6	红星美羚	干湿法复合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9 个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配方； ▶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 亿元，净利润为 5,509.15 万元； ▶ 红星美羚 2020 年婴配粉收入为 2.32 亿元。
7	发行人	干法工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个系列 18 个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配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序号	公司	生产工艺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74亿元，净利润8,749.84万元； >2020年婴幼儿配方奶粉收入2.78亿元。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数据、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相关部分。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及其他营养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吨）	1,575.00	6,300.00	6,300.00	6,300.00
产量（吨）	1,434.03	4,462.81	4,176.28	3,653.73
销量（吨）	1,347.39	4,430.57	4,141.07	4,017.58
产能利用率	91.05%	70.84%	66.29%	58.00%
产销率	93.96%	99.28%	99.16%	109.96%

注：1、产能是根据公司混合设备的生产能力，按照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250个工作日为基础计算；由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与调制乳粉、特医食品共用部分生产线的情形，因此产能统计为乳粉的综合产能；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3、产量和销量均为公司自产产品的产销量，不含代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是58.00%、66.29%、70.84%、91.05%，产能利用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1）2018年国家开始全面实施婴幼儿配方注册制，公司部分产品属于新产品，市场尚处于培育过程中，产销量逐步提升；（2）乳粉行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婴幼儿配方乳粉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新鲜度要求高，调制乳粉节假日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和节假日的需求，乳粉企业需要储备较高产能，以满足短时间内订单生产需要，因而全年总体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单价变动情况****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婴幼儿配方乳粉	8,067.34	70.89%	27,775.41	74.73%	28,933.45	81.88%	25,631.87	83.26%
自产产品	7,964.65	69.99%	27,084.87	72.87%	28,568.30	80.85%	24,847.77	80.71%
代理品牌	102.69	0.90%	690.54	1.86%	365.15	1.03%	784.10	2.55%
2.调制乳粉	2,645.00	23.24%	8,159.98	21.95%	5,683.34	16.08%	5,029.76	16.34%
3.特医食品	507.41	4.46%	615.27	1.66%	-	-	-	-
4.其他	159.80	1.40%	617.55	1.66%	718.80	2.03%	125.49	0.41%
合计	11,379.55	100.00%	37,168.21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产品	主要消费群体
婴幼儿配方乳粉	0至3岁婴幼儿
调制乳粉	儿童、学生、孕产妇、中老年人及特殊人群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婴幼儿配方乳粉	9.98	0.88%	9.90	-1.97%	10.10	12.85%	8.95
自产产品	10.06	0.97%	9.97	-1.55%	10.13	14.04%	8.88
代理品牌	6.17	-20.20%	7.74	-6.38%	8.26	-30.14%	11.83
调制乳粉	5.36	12.11%	5.18	13.07%	4.58	9.46%	4.19
特医食品	11.23	18.40%	9.49	-	-	-	-

（4）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9,543.50	83.87%	32,205.24	86.65%	32,482.73	91.93%	27,925.08	90.70%
定制模式	1,781.23	15.65%	4,717.01	12.69%	2,580.02	7.30%	1,656.24	5.38%
代销模式	26.77	0.24%	133.69	0.36%	157.56	0.45%	214.60	0.70%
直营模式	28.06	0.25%	112.27	0.30%	115.29	0.33%	991.21	3.22%
合计	11,379.55	100.00%	37,168.21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2、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1年 1-3月	1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9.58	4.20%
	2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255.55	2.24%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200.25	1.76%
		小计	455.80	4.00%
	3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11.83	1.86%
		杭州修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66.58	1.46%
		小计	378.41	3.32%
	4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2.55	3.18%
	5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359.02	3.15%
	合计		2,035.36	17.84%
2020年度	1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64	0.02%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601.40	4.29%
		小计	1,608.04	4.30%
	2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1,093.96	2.93%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173.53	0.46%
		小计	1,267.49	3.39%
	3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1,203.28	3.22%
	4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345.97	0.93%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85.93	2.10%
		小计	1,131.91	3.03%
	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472.16	1.26%
		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	406.92	1.09%
		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	241.12	0.65%
小计		1,120.20	3.00%	
合计		6,330.91	16.95%	
2019年度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1,612.28	4.5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8 年度	2	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33.99	3.75%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2.38	0.32%	
		小计	1,446.37	4.07%	
	3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336.50	0.95%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02.46	2.26%	
		小计	1,138.95	3.20%	
	4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889.16	2.50%	
	5	高州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395.31	1.11%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280.67	0.79%	
		广东一二三实业有限公司	173.37	0.49%	
		小计	849.35	2.39%	
	合计			5,936.11	16.69%
	2018 年度	1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婴童百货店	1,470.23	4.76%
		2	高州市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680.13	2.20%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238.52	0.77%	
小计			918.66	2.98%	
3		新建区光明商行	771.42	2.50%	
4		郑州市郑东新区张书奶粉龙子湖店	124.33	0.40%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628.20	2.04%	
		小计	752.53	2.44%	
5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	549.99	1.78%	
合计			4,462.83	14.46%	

注 1：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下同。

注 2：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商博控制的企业，商博 2018 年 9 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前为公司电商事业部副总监，具有较为丰富的电商资源，商博离职后主要从事奶粉电商销售，从公司购买的主要产品为调制乳粉，用于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销售。

注 3：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婴健商贸商行、高州市大坡镇春雨皇嘉婴港妇婴用品店、高州市孕婴港李春雨妇婴用品店系公司前员工李元华控制的企业，李元华 2017 年 10 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前为大区总监，负责公司广东地区销售，在广东地区具有较为丰富销售资源，李元华离职后主要在广东地区从事奶粉的销售，从公司购买的主要产品为婴配粉、调制乳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20%。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1）前五大客户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客户中前员工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前员工经销商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前员工主要为销售人员，其在乳粉行业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出于自身职业发展考虑，部分员工离职后仍从事乳粉经销业务，由于对发行人产品特性、竞争力以及客户需求较为了解，且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多年，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因此经销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执行公司的经销商出厂价体系，同时考虑其交易规模、经营产品系列、当地市场竞争环境、渠道资源和下游市场开拓能力等综合因素，给予其不同的返利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2019年相较于2018年，发行人新增了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三家客户为前五大客户。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北京启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两家客户于2018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为商务洽谈，合作关系良好，相关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年相较于2018年、2019年，发行人无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1年一季度相较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新增了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修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灵山县多爱奶粉店三家客户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修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为商务洽谈，合作内容为调制乳粉和特医食品，2021年一季度受特医食品销售增长带动客户采购量上升为该期第三大客户；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为商务洽谈，合作内容主要为调制乳粉、特医食品和少量婴配粉，2021 年一季度受特医食品销售增长带动客户采购量上升为该期第四大客户；灵山县多爱奶粉店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为商务洽谈，合作内容主要为婴配粉，受季度采购频率影响，2021 年一季度上升为公司第五大客户。

（三）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产品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	41.60	0.37%	257.63	0.69%	-	-	-	-	调制乳粉

注：公司客户优贺普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简称“澳优”），合并披露。

澳优系乳粉制造行业头部企业，港股上市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较快，产品品类拓展较多。报告期内澳优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定制调制乳粉，主要原因系澳优无该规格（2g 小包装）的包装生产线。澳优对产品品质及合作厂商要求较高，在经过严格的考察和审厂后，选择爱优诺为其定制调制乳粉的委托生产厂商。

发行人与澳优合作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包括全脂乳粉、乳清粉、营养物质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全脂乳粉和乳清粉。全脂奶粉属于国际大宗商品，主要向海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全脂牛奶粉	1,595.54	23.55%	2,326.48	12.29%	1,992.25	12.84%	3,611.52	21.39%
有机全脂牛奶粉	131.82	1.95%	486.34	2.57%	500.83	3.23%	539.38	3.19%
全脂羊奶粉	494.20	7.29%	3,695.50	19.52%	1,879.02	12.11%	1,553.75	9.20%
牛乳清粉	496.46	7.33%	1,757.98	9.29%	1,898.04	12.23%	2,637.98	15.62%
有机牛乳清粉	322.02	4.75%	706.70	3.73%	829.39	5.34%	747.81	4.43%
羊乳清粉	824.28	12.17%	1,976.03	10.44%	1,706.85	11.00%	1,076.73	6.38%
合计	3,864.33	57.03%	10,949.03	57.85%	8,806.38	56.75%	10,167.18	60.21%

注：采购总额不含代理品牌产品的采购金额。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全脂奶粉、乳清粉主要通过进口采购，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市场价格变动和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全脂牛奶粉	2.37	-5.61%	2.51	8.41%	2.32	-0.21%	2.32
有机全脂牛奶粉	6.23	9.88%	5.67	3.85%	5.46	10.99%	4.92
全脂羊奶粉	7.41	-3.30%	7.66	0.73%	7.61	4.40%	7.29
牛乳清粉	2.16	0.87%	2.14	-4.67%	2.25	-5.51%	2.38
有机牛乳清粉	4.45	-4.92%	4.68	-9.48%	5.17	0.37%	5.15
羊乳清粉	4.36	-1.72%	4.44	-3.58%	4.60	-1.24%	4.66

3、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量（万度）	55.89	225.87	235.05	222.06
电费（万元）	36.33	150.25	166.94	162.04
单价（元/度）	0.65	0.67	0.71	0.73
产量（吨）	1,434.03	4,462.81	4,176.28	3,653.73
单位耗电量（万度/吨）	0.04	0.05	0.06	0.06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电力单价略有下降，主要新冠疫情期间电费减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电量整体保持基本稳定，随公司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升而略有下降，生产用电耗用情况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二）代理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理销售宏兴乳业生产的羊奶粉的情况。2019年，公司与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其旗下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除此以外，公司还从宏兴乳业采购少量原料乳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230.32	693.57	348.98	-
小计	230.32	693.57	348.98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3月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生产商	1,357.96	19.51%	脱脂牛奶粉、全脂牛奶粉、乳铁蛋白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892.37	12.82%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639.78	9.19%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牛乳清粉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商	421.37	6.05%	全脂羊奶粉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商	385.95	5.55%	全脂牛奶粉
	合计		3,697.43	53.13%	
2020年度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2,478.25	12.66%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全脂牛奶粉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生产商	2,287.07	11.68%	脱脂牛奶粉、全脂牛奶粉、乳铁蛋白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商	2,193.06	11.20%	全脂羊奶粉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941.12	9.92%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牛乳清粉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085.82	5.55%	包装材料
	合计		9,985.32	51.0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9年度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2,575.99	16.23%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858.29	11.71%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生产商	1,591.81	10.03%	脱脂牛奶粉、全脂牛奶粉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1,344.58	8.47%	包装材料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代理商	1,265.51	7.98%	全脂羊奶粉
	合计			8,636.19	54.43%
2018年度	Fonterra Ingredients Ltd.	生产商	3,738.43	22.14%	脱脂牛奶粉、全脂牛奶粉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商	2,347.55	13.90%	牛乳清粉、羊乳清粉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911.57	11.32%	牛乳清粉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商	1,009.37	5.98%	全脂羊奶粉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商	708.22	4.19%	包装材料
	合计			9,715.15	57.53%

注：采购总额包含代理品牌产品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1）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和委托加工情况。

（3）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公司新增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前五大供应商。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于 2019 年成为发行人第四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全脂羊奶粉、亚麻籽油粉等原材料，2019 年发行人羊奶婴配粉业务增长较快，全脂羊奶粉采购需求增长，发行人从该供应商采购增长，于 2019 年度成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

2020 年相较于 2018 年、2019 年，公司新增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终止向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材，并增加从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包材的数量。

2021 年一季度相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新增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境外全脂乳粉价格上升较快，发行人综合对比供货情况，选择从该供应商处采购部分全脂乳粉。

（四）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少量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包括发行人供应商上海颐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少量货物，发行人客户玛士撒拉（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少量辅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上海颐迪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辅材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乳糖酶，2018 年因其业务需要向发行人临时采购乳糖酶，产生销售收入 1.72 万元。

玛士撒拉（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主要经销营养品及特医食品，同时向公司定制部分产品。在定制业务合作中，公司向其购买分离乳清蛋白粉等辅材，2019 年及 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0.38 万元和 1.68 万元。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为偶发性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47.23	1,947.33	-	4,799.91	71.14%
机器设备	4,855.36	2,507.65	84.08	2,263.63	46.62%
办公设备	338.65	121.47	-	217.18	64.13%
运输工具	429.90	276.57	-	153.33	35.67%
电子设备	498.35	435.27	3.41	59.67	11.97%
合计	12,869.49	5,288.29	87.49	7,493.71	58.23%

2、关键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键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g/12 列益生菌包装系统	1	196.97	155.19	78.79%
液相色谱仪	8	183.79	130.07	70.77%
干混输送系统	2	159.83	110.44	69.10%
离子色谱仪	2	145.30	99.65	68.58%
25g 8 列条状袋自动包装系统	1	122.12	97.86	80.14%
包装缓存系统	2	138.46	93.51	67.54%
小料预混输送系统	2	129.91	87.74	67.54%
双头封罐机（听装线）	3	141.54	67.41	47.63%
10g 5 列条袋自动包装机	1	76.49	62.02	81.09%
装盒机（袋装线）	1	85.47	55.39	64.80%
伟迪捷激光机	10	82.83	54.02	65.22%
立式充填封合包装机、螺杆秤	1	80.43	49.27	61.26%
气相色谱仪	5	64.63	47.78	73.93%
三边封包装机	1	52.59	45.52	86.56%
大帽压盖机（听装线）	1	68.38	44.59	65.22%
CS5002 全自动铁听双头抽真空充氮封罐机	1	56.29	43.83	77.87%
充填机（听装线）	1	47.86	31.22	65.22%
杀菌、投料、输送系统	2	44.44	30.02	67.5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39.11	26.14	66.84%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1	25.65	25.04	97.62%
气质仪	1	34.23	22.58	65.97%
空压机	1	21.88	21.71	99.21%
蜘蛛手投勺/理勺系统（袋装线）	1	32.14	20.45	63.63%
合计	51	2,030.33	1,421.45	70.01%

公司关键设备总体状况良好，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人
1	赣（2019）九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86811 号	5,563.43	九江市十里大道延伸线 西侧乳制品生产车间	工业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2	赣（2019）九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86812 号	12,389.63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生 产车间及办公用房	工业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3	赣（2019）九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86813 号	2,639.38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倒 班楼	工业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4	赣（2019）九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86814 号	4,846.05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美 庐物流中心	仓储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5	赣（2019）九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86815 号	2,366.47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仓 库	工业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6	赣（2019）九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86816 号	3,199.40	十里大道延伸线西侧原 料仓库	工业	自建房	美庐生物
		44,428.53		工业用地	出让	
7	赣（2017）九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76306 号	17.15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 裕港路12号门房	工业	自建房	爱优诺
		43,334.70		工业用地	出让	
8	赣（2017）九江市不动 产权第 0076307 号	13,093.67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 裕港路12号生产车间	工业	自建房	爱优诺
		43,334.70		工业用地	出让	

注：1、2021年2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赣（2019）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11 至 0086816 号共 6 项不动产抵押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抵押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2、2020年9月21日，子公司爱优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融资总合同》，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6 号和赣（2017）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6307 号的房地产抵押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抵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省市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年均租金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	闵行区号文路 111 号 701、702、703 室	1,643.50	办公	2020/11/1- 2023/10/31	240.15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期限	共有 情况	取得 方式	土地坐落
爱优诺	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0264号	13,490.24	工业用地	2067/10/15	单独 所有	出让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一路以西，爱优诺项目以北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其他权利限制。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婴儿配方奶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236726.5	1909330	2014/5/30
2	发明	一种改善睡眠的营养包	发行人	ZL201510702539.6	2487527	2015/10/27
3	发明	芽孢杆菌培养基及其在肠胃调理奶粉上的应用	发行人	ZL201911059552.9	3981232	2019/11/1
4	发明	一种菌剂组合物及其在改善厌食症功能性奶粉上的应用	爱优诺	ZL201911085754.0	3886144	2019/11/8
5	实用新型	铁听包装机漏封检测设备	发行人	ZL201920741977.7	9875131	2019/5/22
6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粉剂填料设备	发行人	ZL201920741932.X	10152533	2019/5/22
7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勺的固定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742866.8	10058711	2019/5/22
8	实用新型	一种粉剂灌装定量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741981.3	10040399	2019/5/22
9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粉尘的粉剂灌装抽真空设备	发行人	ZL201920741959.9	10152036	2019/5/22
10	外观	罐子	发行人	ZL202030363786.X	6302090	2020/7/7
11	外观	罐盖（单层）	发行人	ZL202030361784.7	6262118	2020/7/7
12	外观	罐盖	发行人	ZL202030361792.1	6258311	2020/7/7
13	外观	罐子	发行人	ZL202030752156.1	6486153	2020/12/8

备注：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拥有的上述 13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642854	29	发行人	2031/9/27	受让取得
2		5334214	36	发行人	2029/12/6	原始取得
3		5334215	32	发行人	2029/4/20	原始取得
4		5334216	31	发行人	2029/4/20	原始取得
5		5334217	28	发行人	2029/8/27	原始取得
6		5334218	25	发行人	2029/9/20	原始取得
7		5334219	1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8		5334220	18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9		5334221	16	发行人	2029/7/20	原始取得
10		5334222	12	发行人	2029/4/27	原始取得
11		5334223	10	发行人	2029/4/27	原始取得
12		5334224	3	发行人	2029/9/27	原始取得
13		5334225	2	发行人	2029/8/20	原始取得
14		5334226	1	发行人	2029/8/20	原始取得
15	金智	5882766	29	发行人	2029/7/13	受让取得
16		5884160	29	发行人	2030/2/6	原始取得
17		5884161	30	发行人	2029/12/27	原始取得
18		5884162	5	发行人	2030/5/13	原始取得
19	美庐金盾GFOS	5884176	5	发行人	2029/12/27	原始取得
20		5884177	5	发行人	2030/11/27	原始取得
21		7019388	5	发行人	2030/7/27	原始取得
22		7019392	5	发行人	2030/9/13	原始取得
23	ROLLS ROYAL	7495716	29	发行人	2030/11/6	受让取得
24	ROLLS ROYAL	7495757	5	发行人	2030/10/27	受让取得
25	金智	8623082	5	发行人	2031/9/13	原始取得
26	多智	8623109	5	发行人	2032/1/27	原始取得
27	金多智	8623167	5	发行人	2032/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		8623198	5	发行人	2022/2/13	原始取得
29		8625302	30	发行人	2031/11/13	原始取得
30		8625556	5	发行人	2031/9/13	原始取得
31		8743894	29	发行人	2031/12/20	原始取得
32	精英宝贝	10433478	5	发行人	2023/3/20	原始取得
33	英雄宝贝	10433523	5	发行人	2023/7/13	原始取得
34		10630786	5	发行人	2024/6/6	原始取得
35	诺儿雅	13016291	5	发行人	2024/12/13	原始取得
36	I LIKE 金优+	15053590	5	发行人	2026/2/27	原始取得
37	超金钻优佳	15075800	29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38	多智倍优	15075844	5	发行人	2025/9/20	原始取得
39	超金钻优佳	15075874	5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40	多智倍优	15075965	29	发行人	2025/11/13	原始取得
41	金智倍聪	15076422	5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42	金智倍聪	15076692	29	发行人	2025/9/20	原始取得
43	金钻优佳	15076897	5	发行人	2026/2/13	原始取得
44	金钻优佳	15076926	29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45	优倍智	15077071	5	发行人	2026/2/13	原始取得
46		15077112	5	发行人	2025/11/20	原始取得
47		15077130	29	发行人	2025/12/6	原始取得
48	美庐美健乐	15891313	29	发行人	2026/5/20	原始取得
49	美庐全家享	15891385	29	发行人	2026/4/20	原始取得
50	I Enjoy	16222953	5	发行人	2026/9/6	原始取得
51		16223180	5	发行人	2026/9/27	原始取得
52		16223221	5	发行人	2026/4/13	原始取得
53	贝智	16223775	5	发行人	2026/6/20	原始取得
54	贝智	16223775	29	发行人	2026/6/20	原始取得
55	贝佳	16223843	5	发行人	2026/8/13	原始取得
56	贝佳	16223843	29	发行人	2026/8/13	原始取得
57		16229206	29	发行人	2026/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8		16229269	29	发行人	2026/6/27	原始取得
59	冕敏	17366079	5	发行人	2026/9/6	原始取得
60	怡智	17366964	5	发行人	2026/10/27	原始取得
61	U妈	18016496	5	发行人	2026/11/13	原始取得
62	智享优畅 360°	18437732	5	发行人	2027/1/6	原始取得
63		18569296	5	发行人	2027/1/20	原始取得
64	绿爱盾	18569343	5	发行人	2027/1/20	原始取得
65	婚爱盾	18569357	5	发行人	2027/1/20	原始取得
66		18797564	5	发行人	2027/2/6	原始取得
67		18797703	29	发行人	2027/2/6	原始取得
68	优佰纯	18797846	5	发行人	2027/2/6	原始取得
69	优佰纯	18797912	29	发行人	2027/5/20	原始取得
70		18929188	35	发行人	2027/2/20	原始取得
71	优佰纯	18929364	35	发行人	2027/2/27	原始取得
72	优佰纯	18929367	42	发行人	2027/2/20	原始取得
73		18929614	42	发行人	2027/2/20	原始取得
74	爱优诺	20104563	5	发行人	2027/7/13	原始取得
75		20104814	29	发行人	2027/7/13	原始取得
76		20104957	5	发行人	2027/10/6	原始取得
77	运动益族	21094867	29	发行人	2027/10/27	原始取得
78	瘦美益族	21094944	29	发行人	2027/10/27	原始取得
79	舒畅益族	21095018	29	发行人	2027/10/27	原始取得
80	美庐优培	28320567	29	发行人	2028/11/27	原始取得
81	美庐优培	28334321	5	发行人	2028/11/27	原始取得
82	美庐优能	28341992	29	发行人	2028/11/27	原始取得
83	美庐优能	28342010	5	发行人	2028/11/27	原始取得
84	美庐臻睿	28523962	29	发行人	2029/2/13	原始取得
85		30610603	29	发行人	2029/2/13	原始取得
86		30600065	30	发行人	2029/2/27	原始取得
87		30604985	32	发行人	2029/2/13	原始取得
88	优愈力	30915599	5	发行人	2029/4/6	原始取得
89	优康力	30918917	5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90	宾博的爱	31217064	16	发行人	2029/3/6	原始取得
91		31219328	16	发行人	2029/3/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2		31826091	2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93	Breed Times	31827253	2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94	蕴育时光	31828400	2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95	蕴育时光	31844776	5	发行人	2029/5/20	原始取得
96	蕴育时光	31831209	5	发行人	2029/5/13	原始取得
97	蕴育时光	31828418	29	发行人	2029/7/27	原始取得
98	喜蕴安	31850467	29	发行人	2029/8/6	原始取得
99		33644067	30	发行人	2029/6/20	原始取得
100	AusNuotore	30604192	5	发行人	2029/5/20	原始取得
101	倍益安达	33639785	30	发行人	2029/6/27	原始取得
102	纯羊生活	35466691	5	发行人	2029/8/20	原始取得
103	益博康	32712806	5	发行人	2029/4/20	原始取得
104	纯羊生活	35465338	29	发行人	2029/8/13	原始取得
105	优健力	35831236	5	发行人	2029/8/27	原始取得
106	倍益安达	33632308	5	发行人	2029/10/6	原始取得
107		33635560	5	发行人	2029/10/27	原始取得
108	星乐舒	40859903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09	欣贝佳儿	40859880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10	欣宝恩	40854599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11	希家乐	40858928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12	维思乐	40864890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13	维安宝	40858894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14	瑞思加	40864838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15	美可健	40844152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16	怡尔健	40849984	29	发行人	2030/4/27	原始取得
117		40853083	29	发行人	2030/4/20	原始取得
118	爱思怡	40502752	29	发行人	2030/4/6	原始取得
119	蕴育优能	41320187	29	发行人	2030/5/27	原始取得
120	爱维优	40494877	29	发行人	2030/6/6	原始取得
121	诺儿雅	40105405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2	瑞思佳	40844175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23	思加乐	40844183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24	维乐星	40868353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25	欣贝康	40858950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26	怡尔乐	40859918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27	怡乐维	40854645	29	发行人	2030/6/20	原始取得
128	美庐臻铂	27937804	5	发行人	2028/11/13	受让取得
129	美庐臻铂	28517411	29	发行人	2030/4/27	原始取得
130	臻纯绵羊	40382079	29	发行人	2030/7/6	原始取得
131	臻纯绵羊	40384599A	5	发行人	2030/7/13	原始取得
132	星安宝	40851452	29	发行人	2030/6/27	原始取得
133	舒优乐	40513414	29	发行人	2030/8/27	原始取得
134	爱儿博	40097599	29	发行人	2030/10/27	原始取得
135	美庐 milove	40366898	29	发行人	2030/10/27	原始取得
136	优培时光	41310680	29	发行人	2030/10/27	原始取得
137	至爱呵护	40101982	29	发行人	2030/10/27	原始取得
138	健思力	44227047	5	发行人	2030/11/6	原始取得
139	美庐臻高	43918319	29	发行人	2030/11/6	原始取得
140	美庐臻铂	45167702	29	发行人	2030/11/13	原始取得
141	爱悠若特	44636089	5	发行人	2030/11/27	原始取得
142	蕴育优能	41307294	5	发行人	2030/9/20	原始取得
143	臻铂绵羊	44334338	5	发行人	2030/12/6	原始取得
144	爱悠洛滋	44628752	5	发行人	2030/12/6	原始取得
145	Giant Guardian	45086528	29	发行人	2030/12/13	原始取得
146	美庐臻盾	44758541	29	发行人	2030/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7	Giant Vision	45093139	29	发行人	2030/12/27	原始取得
148	美庐臻铂绵羊	45121011	5	发行人	2030/12/27	原始取得
149	美庐臻视	44782499	29	发行人	2031/1/13	原始取得
150	美庐臻益	44770457	29	发行人	2031/1/13	原始取得
151	美庐贝智	46647739	29	发行人	2031/1/13	原始取得
152	美庐臻智	46651265	29	发行人	2031/1/13	原始取得
153	美庐颐睡	46670475	29	发行人	2031/1/13	原始取得
154	Giant Wisdom	46676185	29	发行人	2031/1/20	原始取得
155	爱优诺优安力	46884784	5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56	爱优诺优益力	46892600	5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57	爱优诺优康力	46884770	5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58	爱悠若特	46907275	35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59	爱悠若特	46907549	5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0	爱悠若特	46910590	18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1	爱悠若特	46912112	21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2	爱悠若特	46916594	32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3	爱悠若特	46924365	12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4	爱悠若特	46932747	16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5	爱悠若特	46934352	41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6	爱悠若特	46902090	20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7	爱悠若特	46913715	3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8	爱悠若特	46917872	25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69	爱悠若特	46922815	8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70	爱悠若特	46928444	29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1	爱悠若特	46930392	24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72	爱悠若特	46934335	28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73	爱悠若特	46936235	9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74	美庐臻铂	28506424	5	发行人	2031/2/20	原始取得
175	美庐臻睿	28508395	5	发行人	2031/2/20	原始取得
176	MARILOUV 唛乐美	49272196	5	发行人	2031/4/6	原始取得
177	奇高个	49272604	29	发行人	2031/4/6	原始取得
178	优安力	44230128	5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79	爱悠若特	46910571	10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80	爱悠若特	46922920	30	发行人	2031/1/27	原始取得
181	爱优诺健思力	46885955	5	发行人	2031/2/6	原始取得
182	爱优诺优达力	49939749	5	发行人	2031/05/06	原始取得
183	爱悠若特 箐淳	49815110	5	发行人	2031/05/27	原始取得
184	优达力	49940069	5	发行人	2031/07/06	原始取得
185	爱悠若特 箐萃	49806006	5	发行人	2031/08/06	原始取得
186	爱悠若特 箐淳	51197405	5	发行人	2031/08/13	原始取得
187	爱悠若特 箐萃	51214849	5	发行人	2031/08/13	原始取得
188	派珀特	52223683	5	发行人	2031/08/20	原始取得
189	舒畅优宝	24197054	5	爱优诺	2028/5/13	原始取得
190	舒畅优宝	24197135	29	爱优诺	2028/5/13	原始取得
191	夜宁优宝	24203268	5	爱优诺	2028/5/13	原始取得
192	夜宁优宝	24203341	29	爱优诺	2028/5/13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智能化追溯系统 V2.0	2018SR719427	2018/7/1	2018/9/6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漫画贴纸 01	国作登字-2017-F-00426414	美术作品	2017/7/25	2017/7/25
2	发行人	漫画贴纸 02	国作登字-2017-F-00426413	美术作品	2017/7/25	2017/7/25
3	发行人	漫画贴纸 03	国作登字-2017-F-00426412	美术作品	2017/7/25	2017/9/30
4	发行人	漫画套书《吉美之家》	国作登字-2017-L-00423897	其他作品	2017/7/25	2017/10/9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mlry.com	发行人	2005/4/19	2024/4/19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g-mlove.com	发行人	2006/11/3	2024/11/3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tm	发行人	2014/1/21	2024/1/21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meilu.tm	发行人	2014/1/21	2024/1/21
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mlove.tm	发行人	2014/1/21	2024/1/21
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4/9/6
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4/8/6
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集团.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4/8/6
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奶粉.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4/8/6
1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gee-moo.com	发行人	2016/9/13	2022/9/13
1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积木式营养.com	发行人	2016/9/13	2022/9/13
1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集团.com	发行人	2017/5/27	2027/5/27
1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com	发行人	2017/5/27	2027/5/27
1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奶粉.com	发行人	2017/5/27	2027/5/27
1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com	发行人	2017/5/27	2027/5/27
1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aiyouruote.com	爱优诺	2020/7/9	2030/7/9
1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积木式营养.cn	发行人	2016/9/13	2022/9/13
1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中国	发行人	2006/8/18	2024/8/18
1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美庐乳业.cn	发行人	2006/8/18	2024/8/18
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mlry.com.cn	发行人	2014/1/7	2030/1/7
2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aiyounuo.cn	爱优诺	2016/9/29	2030/9/29
2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aiyouruote.cn	爱优诺	2020/7/9	2030/7/9



（三）主要资质

1、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经营或生产许可。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和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美庐生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936040200084	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2/3/22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美庐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402002700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2/9/28	九江市濂溪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3	爱优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6042400076	乳制品，饮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2/4/26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爱优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424006793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4/12/2	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爱美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144505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2025/12/27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子公司中特食品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配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每个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配方系列 9 种产品配方，每个配方系列包括婴儿配方乳粉（0-6 月龄，1 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 月龄，2 段）、幼儿配方乳粉（12-36 月龄，3 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以下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权属人
1	国食注字	婴儿配方奶粉	爱悠若特	2022/9/14	美庐生物



序号	注册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权属人
	YP20170227	(0-6 月龄, 1 段)			
2	国食注字 YP20170228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6-12 月龄, 2 段)	爱悠若特	2022/9/14	美庐生物
3	国食注字 YP20170229	幼儿配方奶粉 (12-36 月龄, 3 段)	爱悠若特	2022/9/14	美庐生物
4	国食注字 YP20170188	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龄, 1 段)	美庐臻铂	2022/9/4	美庐生物
5	国食注字 YP20170187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6-12 月龄, 2 段)	美庐臻铂	2022/9/4	美庐生物
6	国食注字 YP20170186	幼儿配方奶粉 (12-36 月龄, 3 段)	美庐臻铂	2022/9/4	美庐生物
7	国食注字 YP20170198	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龄, 1 段)	美庐臻睿	2022/9/13	美庐生物
8	国食注字 YP20170199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6-12 月龄, 2 段)	美庐臻睿	2022/9/13	美庐生物
9	国食注字 YP20170200	幼儿配方奶粉 (12-36 月龄, 3 段)	美庐臻睿	2022/9/13	美庐生物
10	国食注字 YP20180009	婴儿配方羊奶粉 (0-6 月龄, 1 段)	爱悠若特	2023/1/3	爱优诺
11	国食注字 YP20180010	较大婴儿配方羊奶粉 (6-12 月龄, 2 段)	爱悠若特	2023/1/3	爱优诺
12	国食注字 YP20180011	幼儿配方羊奶粉 (12-36 月龄, 3 段)	爱悠若特	2023/1/3	爱优诺
13	国食注字 YP20180007	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龄, 1 段)	美庐优能	2023/1/3	爱优诺
14	国食注字 YP20180008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6-12 月龄, 2 段)	美庐优能	2023/1/3	爱优诺
15	国食注字 YP20180015	幼儿配方奶粉 (12-36 月龄, 3 段)	美庐优能	2023/1/3	爱优诺
16	国食注字 YP20180016	婴儿配方奶粉 (0-6 月龄, 1 段)	美庐优培	2023/1/3	爱优诺
17	国食注字 YP20180017	较大婴儿配方奶粉 (6-12 月龄, 2 段)	美庐优培	2023/1/3	爱优诺
18	国食注字 YP20180018	幼儿配方奶粉 (12-36 月龄, 3 段)	美庐优培	2023/1/3	爱优诺

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爱优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功注册 2 款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证号	产品类别	适用人群	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权属人
1	国食注字 TY20200001	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于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爱优诺 优益力	2025/2/27	爱优诺
2	国食注字 TY20200002		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	爱优诺 优康力	2025/2/27	爱优诺



序号	许可证号	产品类别	适用人群	商品名称	有效期至	权属人
			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4、其他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美庐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60400733895526W001Q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动植物油，悬浮物）	2022/8/22	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
2	美庐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6049601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九江海关
3	美庐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4033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九江）
4	美庐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91211544600000372	/	/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美庐生物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物编注字139596号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2023/4/16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6	美庐生物	CNAS实验室认可证	CNAS L8284	检测中心	2025/1/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	美庐生物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001GMP1200005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2/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美庐生物	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001HACCP1200638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2/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美庐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8Q37220R1M/3600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1/10/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美庐生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9S32402R4M/3600	乳粉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2/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美庐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6E32636R3M/3600	乳粉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美庐生物	有机产品认证	254OP1600016	乳粉（爱悠若特有机婴儿配方奶粉、爱悠若特有机较大婴儿配方奶粉、爱悠若特有机幼儿婴儿配方奶粉）	2021/10/30	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
13	美庐生物	诚信管理体系	F01-CCAI（赣）12-	符合《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3300-	2021/12/1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0001	2016)		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14	美庐生物	安全生产标准化	赣 AQBQGIII20 200003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23/9/8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15	爱优诺	排污许可证	91360424MA 35K84380001 Q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7/21	修水县环境保护局
16	爱优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6049609L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九江海关
17	爱优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1709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九江）
18	爱优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2717112 600000686	/	/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	爱优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物编注字 598410号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2022/9/18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	爱优诺	CNAS实验室认可证	CNAS L11530	检测中心	2024/10/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1	爱优诺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	001GMP1800 010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2/5/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2	爱优诺	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001HACCP18 00459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的生产	2022/5/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	爱优诺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7 00321	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品）和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的生产	2023/5/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4	爱优诺	质量管理体系	00120Q32716 R1M/3600	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调制乳粉、特殊膳食食品（辅食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品）和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的生产	2023/5/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5	爱优诺	诚信管理体系	F01-CCAI （赣）17- 0001	符合《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3300-2016）国家标准	2023/6/2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及技术创新，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多年的研发投入，形成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严格全面的质量检测技术，获准 6 个系列 18 个配方的婴配粉注册，并成为国内少数获得特医食品注册的企业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应用于产品大批量生产。主要体现在生产技术、研发技术、检测技术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主营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生产采用干法工艺，主要技术有：

（1）婴幼儿配方乳粉专利生产技术

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充分利用湿法及干法工艺的优点，利用上游将脱盐乳清粉、低反式脂肪酸的植物油及乳清蛋白粉经溶解、混合、均质、浓缩、喷雾干燥等制得含脂肪的基粉，含脂肪的基粉相比传统上的脂肪粉，色泽为浅黄色，接近乳粉固有的色泽，颗粒均匀，流动性好，利于干法工艺生产。另将全脂奶粉、复配营养强化剂等营养素经干法混合，无热处理过程，营养成分获得完全保留。本技术已经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

（2）全营养特医食品气动脉冲混合技术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中除要求含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宏观营养素之外，其微量营养素必须含有 25 种维生素及矿物质，另加上可选择性添加的营养成分 10 余种，其产品微量的营养素达几十种之多。要在一个产品中强化各种毫克及微克数量级的营养强化剂并将其混合均匀并非易事。干法工艺在婴幼儿配方奶粉产业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但整个行业尚缺少在特医产品



生产上的系统性研究，另鉴于全营养特医食品与婴幼儿配方奶粉在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等宏观营养素的原料来源上有差异，供能比亦不同。因此不同混合方式、混合设备参数、混合时间及原辅料的物性对特医产品混合均匀度均有较大的影响。发行人针对全营养特医产品的这些特征，建立了气动脉冲混合系统，其混合方式可在 3~10min 内完成批物料的混合操作，混合比可达 1:5000，具有混合耗时短、批生产量大、单位能耗低等优点，同时使产品的混合均匀度达到了稳定可控。

（3）包装技术

乳粉的包装技术需要满足避光、避氧、避水等阻隔性要求，且包装容器内需要对残氧进行控制，这样才能更好的保持产品的货架期稳定性。行业企业在罐装过程中要达到残氧控制要求大多是按照二次真空充氮的方案进行包装，而发行人经工艺改进，采用一次性抽真空充氮，空压机能耗降低 50%，残氧量控制在 3%以下。

（4）产品溯源技术

公司建立了智能化追溯系统，并在系统中加入残氧监测预警控制，实现了生产经营过程的智能化控制。本技术使用二维码自动识别技术，关联了原料入库、生产、存储、产品流向至消费者的整个过程记录，实现了产品原料从入库到消费者整个环节的可追溯。在预警系统中定义残氧异常情况和预警限值，实现了产品残氧在线监测，改变原有产品线下残氧监测带来的弊端，保证了产品质量。本技术完成软件系统一套，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检测技术

发行人拥有两个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实验室共有设备 200 余台/套，具有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全项目检测能力。另外，对于乳粉中添加的一些尚无国标检测方法的营养成分，公司通过方法学验证建立了内部检测方法，具备了更全面的营养指标检测能力，例如建立了“气相色谱法测定奶粉中的 1, 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OPO）含量”、“离子色谱法测定奶粉中的低聚半乳糖含量”、“采用酶联免疫法测定奶粉中乳铁蛋白含量”等方法。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一种婴儿配方奶粉及其配制方法	本项目避免了传统工艺上湿法、干法工艺的缺点，将植物油和乳清粉采取湿法工艺技术制得基粉，再利用干法工艺过程中无热处理的优点，进行其它相关营养素的混合，避免了热敏性维生素因受热造成损失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及生产过程营养素指标的控制难度。	产品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一种改善睡眠的营养包	本项目针对失眠或睡眠功能障碍患者营养需求，通过对膳食纤维进行特定选择和复配，不仅可以起到乳化剂的作用，能够更好的维持冲水后的粉剂的稳定性和流动性，带来优越的口感，还能促进各类活性成分的吸收；通过添加 γ -氨基丁酸、百合提取物、茯苓提取物、大豆磷脂等物质，可起到安心神、调节神经系统，帮助睡眠不佳人群改善睡眠质量的作用。	产品发明专利	原始创新	生产
3	某特种全脂奶粉制造技术的研究	普通奶粉听罐负压通常为 12~18kpa，残氧量 3-5%，无法适应特殊环境、气候的地区（如高原、水下区域）。本项目通过对特殊奶粉制造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双向改良，对设备控制软件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奶粉罐内负压和残氧的显著降低，有效保证奶粉在高原地区不胀听，延缓奶粉在保质期内的感观变化，确保奶粉在保质期内不变质。本研究生产产品获得江西省工信委颁发的 2017 年度省级优秀新产品二等奖证书。	新品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OPO 检测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OPO 是一种营养强化剂，作为一种基本脂肪配料，能更好的帮助钙和能量的吸收，被广泛的应用到婴幼儿配方乳粉中。国家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中 OPO 的添加量要求，但目前尚无对应的国家检测方法以衡量婴幼儿配方乳粉中 OPO 的添加量是否合理。本项目通过研究建立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中 OPO 含量的测定方法，为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和质量提供技术支撑。研究表明，采用本方法进行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技术检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规模化应用
5	智能化追溯系统及残氧监测在食品生产中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结合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安全状况，研究电子化追溯体系在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应用，通过方便快捷地获得乳粉的状态信息和农产品所处的环境信息，同时将这些信息经过数据库和网络技术进行整合，形成了完整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加工流通信息流程，从而实现对婴幼儿奶粉的全程监控和跟踪追溯；通过在预警系统中定义残氧异常情况和预警限值，可实现产品残氧在线监测，改变原有产品线下残氧监测带来的弊端，以便生产及时纠偏。本项目被九江市科技局列为重大科技专项，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鉴定验收。	技术检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规模化应用
6	关于婴幼儿奶	货架期，是影响婴配粉产品质量安全、感官及销	新品	集成	批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粉稳定性试验的研究	售的重要指标，众多营养物质的性质稳定是确保产品品质保证的基础。本项目研究了不同温度、湿度、光照条件下婴儿配方奶粉中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及选择性强化营养素等代表性营养物质的衰减规律，结合相关研究成果，对各营养物质衰减程度、稳定性差异进行总结分析，旨在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设计及质量控制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参考价值。本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已于 2019 年在《食品界》杂志上发表论文一篇，论文名称：《婴儿配方奶粉加速稳定性试验营养素衰减率的研究》。本项目产品于 2019 年获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研发	创新	生产
7	关于辅食营养补充品营养素的货架期脂肪氧化的稳定性试验研究	辅食营养包产品中速溶豆粉含量高达 60%，而豆粉里面含有不饱和脂肪酸，在 Fe、Cu 等矿物质的作用下，极易发生脂肪氧化，使得粉体发生氧化酸败或产生氧化气味，从而影响产品的感官及品质。本项目通过加速试验对 5 种辅食营养补充品在货架期内营养素的稳定性进行了研究，并对其营养素摄入风险进行了评估，以其为辅食营养补充品的配方设计、货架期制定以及科学摄入提供一定的参考。本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已于 2019 年在国内核心期刊《食品工业科技》杂志上发表了论文一篇，论文名称《辅食营养补充品货架期内营养素的稳定性及叠加风险研究》。	基础研究	原始创新	规模化应用
8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稳定性研究	国家标准 GB 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中要求全营养配方食品中必须含有 13 种维生素及 12 种矿物质，由于营养素的稳定性与加工工艺、包装材质和储藏条件等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项的变化都会引起特医食品相关营养素的稳定性。本项目考察了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适合 10 岁以上人群）在加速试验、影响因素（高温、高湿）试验以及长期试验（常温储藏）条件下营养素的稳定性，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及应用提供一定的参考。本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已于 2020 年在国内核心期刊《食品工业科技》杂志上发表了论文一篇，论文名称《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稳定性研究》，项目所属产品于 2021 年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批准。	新品研发	集成创新	规模化应用
9	乳粉中酪蛋白磷酸肽（CPP）检测方法的研发	酪蛋白磷酸肽作为一种营养强化剂，有利于促进钙的吸收，被广泛的应用到婴幼儿配方乳粉中。国家规定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中酪蛋白磷酸肽的添加量要求，但目前尚无成熟的国标检测方法。本项目研究建立了酪蛋白磷酸肽含量的测定方法及检测操作规程，为公司对该原料的成熟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撑。	技术检测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规模化应用
10	婴幼儿羊奶粉配方及制备工	本项目采用富含 OPO 的高油脱盐羊乳清粉及全脂羊乳粉作为配方的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了功	新品研发	原始创新	规模化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艺的改进研究	能性低聚糖（FOS、GOS）、DHA、ARA、核苷酸、乳铁蛋白等多种有益成分，对各组分进行科学的配比优化，使其营养成分及结构更加贴近母乳化，更好的满足婴幼儿的营养需求。			
11	OPO 型油脂对婴幼儿配方羊奶粉消化性的影响	OPO 结构脂经先进工艺加工，含特有的 sn-2 位棕榈酸结构，消化时不易形成脂肪酸皂盐，从而不易引起婴儿便秘，更易于脂肪酸和钙的消化吸收。本项目采用 OPO 原料进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发及产业化，并对婴幼儿食用情况进行调查跟踪，结果显示含有 OPO 的婴幼儿奶粉良好的吸收性及可有助降低婴幼儿便秘。	基础研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12	益生菌 HN019 的功能及在婴幼儿配方乳粉中的应用研究	益生菌 HN019 有益于婴幼儿肠道健康及肠道微生态调节，本项目通过在婴幼儿配方乳粉中添加一定量的益生菌 HN019，通过常温试验、加速试验等手段对其在奶粉中的稳定性进行研究，为公司益生菌系列配方奶粉的研发、加工、运输、贮存条件等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撑。	新品研发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有技术。

3、发行人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坚持市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包含质量部、检测部）两个研发相关部门。进行研发活动时，技术研发中心合理安排研发费用、研发设备，配置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从而实现公司研发资源的合理配置。产品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配方、原料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应用范围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低聚半乳糖检测方法的研究	产品及原料检验	低聚半乳糖目前国内没有权威检测方法，公司检测中心针对低聚半乳糖的检测进行方法学研究。	应用阶段
2	水解高油乳清粉配方的研发	原料研发	针对有蛋白质消化障碍的人群开发的产品，为该类人群提供营养支持。	应用阶段
3	无乳糖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研发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奶粉	针对 0-1 岁之间乳糖不耐受的婴儿进行产品研究，以期开发出低乳糖的全营养配方粉来改善乳糖不耐受婴儿的营养状况。	中试及注册阶段
4	早产/低出生体重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	针对早产的婴儿营养需求及代谢特点进行研究，以期开发出适合早产儿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粉来改善	中试及注册阶段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应用范围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食品的研发	奶粉	早产儿的营养状况。	
5	珍稀奶源的婴幼儿配方奶粉研发	婴幼儿配方乳粉	以全球珍稀的绵羊乳粉、山羊乳粉、有机 A2 乳粉及草饲乳粉为奶源，研发具有营养充足且食用安全的特色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	中试及注册阶段
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非全营养蛋白组件	临床用特医食品	针对临床上创伤、烧伤等人群对蛋白的特别需求而开发的蛋白组件。	中试及注册阶段
7	特殊医学用途短肽全营养配方食品	临床用特医食品	针对胃肠功能障碍、胰腺炎患者的营养需求而开发的医用食品。	中试及注册阶段
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非全营养碳水化合物组件	临床用特医食品	针对临床上炎性肠炎、肠道菌群失调等特殊人群对特殊碳水化合物的需求而开发的碳水化合物组件。	研发中试阶段
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肿瘤人群配方）	临床用特医食品	针对肿瘤人群的营养需求进行开发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并通过临床验证达到改善肿瘤人群的营养状况的效果。	研发小试阶段
1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糖尿病人群配方）	临床用特医食品	针对 2 型糖尿病人群的营养需求进行开发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并通过临床验证达到改善 2 型糖尿病人群营养状况的效果。	研发小试阶段

2、与其他单位合作的研发项目

产学研合作体系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攻关方式，先后与九江学院、南昌大学等院校开展合作，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医食品等领域展开研究，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3、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耗用材料、折旧与摊销等，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418.59	1,381.95	1,350.37	1,325.36
营业收入	11,406.51	37,354.25	35,563.24	30,863.1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67%	3.70%	3.80%	4.29%

（三）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了进一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不断提高公司的创新及服务能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技术人才的储备、培养

公司坚持“人才是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每年从各专业院校招收食品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充实研发队伍，增强研发力量。为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满足相关工作岗位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学历提升等制度，通过以老带新、外部调研、行业会议研讨及高校产学研合作等培训学习方式，提升员工技术水平。

2、有效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和产品创新。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种类开发、结构调整和更新换代，着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定期提报产品创新提案，及时对食品相关行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跟踪，对市场和客户未来需求进行预测，适应市场和技术发展的需求，为公司始终走在食品行业的前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建立研发人员的竞争和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激励制度，对研发人员在薪酬、福利等方面实施倾斜。公司专门设置了学历津贴，对于重点院校毕业的本科、硕士、博士均有对应的学历津贴；同时结合地方政府政策，积极争取高级人才引进津贴及各项福利补助；并制定了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给予奖励的专项奖励机制。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12693-2010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23790-2010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5-2010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10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2023年2月22日起实施）	GB 10765-2021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2023年2月22日起实施）	GB 10766-2021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2023年2月22日起实施）	GB 10767-2021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 19644-2010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	GB 25596-2010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GB 29922-2013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3432-2013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诚信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质量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料采购、入库检验、制程领用、生产制造、制程检验、产品检验、成品入库、产品销售、客服追踪、产品追溯、风险管理等全过程的系统化、制度化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实行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检验进厂原料、严格控制加工过程、严格执行成品批检，确保产品优良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诚信管理手册》等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专职管理部门与食品安全授权制度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安全放首位，成立了质量专职管理的质量中心与各工厂质量部，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策划、管理和检核；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



规范操作、设备良好运行、产品高质量的包装、严苛环境监控、以及物料、成品的放行审批等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标准。

公司建立并实施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由董事长授权食品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质量安全，承担婴幼儿配方乳粉出厂放行责任。食品安全授权人执行一票否决权，其他人员不予干预。

3、检验管理

公司制定严格的检验制度，覆盖原料检验、制程检验、出厂检验等环节，物料检验合格后，开具放行单方可入库和领用。制程检验依据质量在线控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不合格品不流入下一工序。成品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批批检测，符合国家对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单归档保存三年，有机产品档案保存五年。每年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等机构进行检测对标，对标结果符合要求。

4、人员和设备控制

公司建立《人员招聘与任用管理办法》，目前公司在职工工资历均符合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每年按计划进行人员培训，依据人员绩效进行考核。目前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均按要求进行培训且履职情况良好；质量安全相关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依据公司培训计划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公司要求与食品接触的人员均需办理健康证后方能上岗工作，目前公司涉及健康管理人員均已取得健康证。公司建立了《重要工序岗位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办法》，分别对备料、进料、配料、混合、包装等岗位的工作及职责予以明确；同时对全密封式物料输送系统、自动化计量系统、灌装、金检仪等设备的使用维护流程予以明确。

（三）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专业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同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21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 1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勤勉地行驶和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并在本公司规范运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发挥了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



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陈林	陈林、周晓法、宋亮
审计委员会	王季民	王季民、陈林、郑云瑞
提名委员会	郑云瑞	郑云瑞、陈林、宋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云瑞	郑云瑞、陈林、王季民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现有经营规模下，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基本符合经营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987号），大华会计师认为：“美庐生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1年7月，九江海关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7月22日，九江海关对发行人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关缉违字【2021】006号），认定发行人分别在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未经九江海关允许，将九江海关布控为目的地查验的“TCKU7065920”、“TCLU8039481”号集装箱项下货物脱脂奶粉，擅自提取至仓库并径行开拆。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之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2、违规情况及原因

2021年1月，发行人从新西兰进口的一批脱脂奶粉抵达九江口岸，九江海关对该批次货物中的5箱货物布控为目的地查验，对其余货物放行。公司委托代理单位中集凯通（江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凯通”）代理清关、提货、货物运输等工作。

中集凯通在运输其他放行货物过程中，误以为九江港口及海关系统具有锁箱功能，认为被布控的集装箱将无法提运，因此在提运集装箱过程中，其未向海关进行确认，而误将被布控需查验的2个集装箱（箱号“TCKU7065920”、“TCLU8039481”）于1月13日和1月14日运送至发行人仓库。1月20日，九江海关人员现场查验时发现缺失上述2个布控集装箱，立即通知发行人进行情况了解，对发行人未经允许擅自提取布控货物情况进行取证调查。



发行人了解情况后，联合代理机构中集凯通全方位配合九江海关调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该批次所有货物全部存放在公司指定的监管仓库中，发行人配合将“TCKU7065920”、“TCLU8039481”2柜误送的需查验柜的货物全部找出，并将该批次货物的采购合同、发货记录、上海及九江港进港记录、九江港出场记录、公司出厂及卸货记录及监控等文件提交给九江海关核查部门。

2021年7月22日，九江海关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不构成重大违法

2021年9月3日，九江海关出具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关缉违字【2021】006号）中所认定的相关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代理机构的疏忽所致，并非出于主观故意；事发后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海关造成不良影响；主管机关九江海关也已出具说明，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违法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至今，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经营管理决策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和监督职权；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林。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及其配偶彭梦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锦绣地产、精英共享、帕克装。

发行人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锦绣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精英共享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帕克装无实际经营业务。锦绣地产、精英共享、帕克装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锦绣地产、精英共享、帕克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作为美庐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6、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汇昌投资	持有公司 10.43%的股份
2	长江领秀	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
3	西域和谐	持有公司 4.76%的股份
4	西域拓海	持有公司 1.91%的股份

注：西域和谐、西域拓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合并超过 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宏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柯丁持有 27.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江西欣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柯丁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南昌江旅顺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26.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50.5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5.00%的合伙份额
7	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江西宸鹏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28%的股权
10	江西赣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江西龚杏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2.7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2	江西龚杏工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3	江西龚杏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2.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4	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7.7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5	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20%的出资份额，并由公司董事熊衍保控制的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共青城正浩华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8	江西华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南昌市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9.5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9	江西绿产生态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龚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龚杏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4.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1	江西省江旅宝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9.8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江西省江旅虹桥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
23	江西盛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直接持有 60.00%的股权，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总经理
24	盛仁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江西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
26	江西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5.24%的股权
27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直接持有 60%的股权，通过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
29	南昌市悦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的出资份额，并由公司董事熊衍保控制的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江西顺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
31	景德镇市志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7.52%的股权
32	繁花集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
33	九江市繁花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繁花集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
34	赣州市悦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5.44%的股权
35	江西零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赣州市悦俊置业有限公司、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5.44%的股权
36	江西盛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5.24%的股权
37	南昌市华商百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7.59%的出资份额
38	江西省博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9	江西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江西长江共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50%的股权担任董事
41	江西长江融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南昌市科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3	南昌市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董事
44	洛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5	上海淦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上海云部落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共青城长江康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6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7	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
48	江西第四代绿色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 %的股权
49	江西第四代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
50	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24.63%份额且为持有最高份额合伙人
51	共青城长江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45.00%份额且为持有最高份额合伙人
52	抚州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3.63%的股权
53	共青城顺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江西鼎恒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担任副董事长
56	江西广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85.00%的股权
57	江西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69.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南昌市大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51.00%的股权
59	南昌美莱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持有 33.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持有 48%的出资份额，其母亲张前丰持有 4.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南昌市通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1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北京恩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3	江西大成文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60.00%的股权
64	江西矿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31.00%的股权，通过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6.6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江西联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江西路港互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2.0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江西绿龙国际贸易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68	江西清净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4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69	江西省洪城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5.00%的股权
70	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1	江西民企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民企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00%的股权
72	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88.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3	江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江西太平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60.00%的股权
76	南昌市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80%的股权，并由熊衍贵控制的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江西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6.4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78	江西圆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9	南昌民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南昌市天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40%的股权、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0	南昌市鼎昊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40%的股权
81	南昌天宇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4.80%的股权
82	萍乡天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天泉水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83	深圳履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4	中青农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23.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85	深圳市瑞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担任董事
86	江西华商聚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7	深圳市华商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88	广东信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0.00%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89	江西省迪安物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50.00%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90	江西赣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持有 30.00%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91	成都迪驾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四川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00%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92	甲乙丙丁（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担任董事
93	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4	江西利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0.00%的股权，通过江西利得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5	江西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40.00%的股权，通过江西利得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6	江西易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
97	南昌飞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8	江西中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9	南昌星猴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江西利得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00	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01	青岛利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4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2	共青城利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99.99%的股权
103	宁波利天易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55.55%的股权
104	上海泰尔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通过宁波利天易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合路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56%并任总经理
105	江西宝泽合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持有 29.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06	上海盛泰园林景观设计中心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的配偶卢毓春持有 100%的股权
107	南昌利得轮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亮持有 8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8	江西席谱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父亲尚云峰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9	江西明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姐姐尚晓红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0	南昌市洪城路星豪轮胎销售部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的姐姐尚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1	上海淦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女儿熊文婷持有 80.0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112	深圳市集天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配偶尚小霞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3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玲持有 5.3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14	江西圆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玲持有 5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5	西域科创零壹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小玲持有 80.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南昌明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监事苏彦江持有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江西康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3.8%的股权，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118	景德镇市繁花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
119	吉安市井开区金庐陵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通过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01%的出资份额，并由公司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控制的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0	宜春市财投产业引导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通过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001%的出资份额，并由公司董事熊衍保的母亲张前丰控制的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江西省民企亿方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通过江西盛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4.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七）视同关联方企业

序号	关联方	视同关联方理由
1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浩航科技于 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陈林弟弟柯丁保为该公司关键销售人员
2	九江市方圆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方圆原系实际控制人陈林设立的公司，2015 年 8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张友国

（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凯宝曾先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2017 年 4 月，公司其持有美凯宝剩余 20.00%的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廊坊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宾博萨营养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宾博萨原系实际控制人陈林设立的公司，曾为美庐有限控股子公司，经数次转让后，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由实际控制人的表弟张平持股，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注销
3	九江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曾持有 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注销）
4	北京美庐益健乳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曾持有 99.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注销）
5	九江市庐山区锦绣名贵苗木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母亲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6 月 06 日注销）
6	九江天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张铁牛曾持有 82.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
7	天添爱（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张铁牛曾于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董事
8	武宁县刘丁南副食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弟弟刘丁南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销）
9	德安石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的配偶彭梦君的哥哥彭永宁曾持有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转让给德安县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10	广西爱星座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法曾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周晓法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梁庆芳，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11	上海科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持有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注销）
12	萍乡市龚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0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3	上饶市龚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福之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1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0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通过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佳佳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7.9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熊衍保 2021 年 1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5	抚州博能悠然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间接持有 1.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6	南昌市西湖区红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17	江西新汉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担任董事
18	江西飞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宝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4%的股权，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转让给熊林金
19	江西满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持有 7.5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转让给刘恒军
20	江西浩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1	江西泉泳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2	江西省天泉体育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3	江西天泉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4	江西智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5	江西华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35.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26	广东信恒昱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持有 99.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注销）
27	江西评购信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哥哥熊衍贵曾通过江西省普天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20%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转让给胡彦昇）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赣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持有 99.90%的股权（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转让给陈志力）
29	南昌裕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持有 34.00%的股权（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
30	江西大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亮的配偶黄芳芳曾持有 60%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转让给熊莉莉）
31	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董事
32	佛山君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3	佛山市浩华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 69.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 56.60%的股权
35	广东集成住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董事
36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持有 3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乐栋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38	共青城长江赣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7日注销
39	共青城长江利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持有 14.2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7日注销
40	南昌市华商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8.40%的合伙份额，于 2018年6月注销
41	南昌市华商良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80%的合伙份额，并由公司董事熊衍保控制的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年12月注销
42	南昌市华商君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通过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80%的合伙份额，并由公司董事熊衍保控制的江西华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8年6月注销
43	江西归一堂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所控制的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00%股权，于 2019年10月注销
44	江西天泉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亮持有 60.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1日熊衍亮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45	中民顺悦（深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曾通过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20年11月20日顺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
46	江西好又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熊衍保的弟弟熊衍国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24日将股权全部转出
47	江西华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4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上海华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7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49	九江华诚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40.00%的股份
50	共青城汇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1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公司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担任负责人
52	北京中恕重整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左北平持有 34.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包括董监高及关联自然人）采购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自用，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购买（含董监高及关联方）	27.98	100.87	100.16	30.46
营业收入	11,406.51	37,354.25	35,563.24	30,863.10
占比	0.25%	0.27%	0.28%	0.10%

报告期内，员工购买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

员工购买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厂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2、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美凯宝	包装材料	-	-	-	-	-	-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	-	-	310.88	1.55%	9.98%
合计		-	-	-	310.88	1.55%	9.98%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美凯宝	包装材料	-	-	-	49.16	0.29%	1.90%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344.58	7.31%	48.50%	159.80	0.95%	6.17%
合计		1,344.58	7.31%	48.50%	208.96	1.24%	8.07%

注：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正式将美凯宝股权出售，参照相关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期间，美凯宝依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其交易依然为关联交易。

(1) 向美凯宝采购包装材料

美凯宝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

2018年，公司向美凯宝采购了纸箱类包装材料，采购金额为49.16万元，主要规格纸质包装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规格型号	美凯宝		非关联方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410*280*192mm	56,283.36	4.11	-
180*180*270mm	7,718.27	1.93	-



规格型号	美凯宝		非关联方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416*280*205mm	261,473.36	4.20	4.40
425*290*205mm	43,416.89	4.23	4.42
400*325*264mm	30,797.27	5.37	-
395*325*267mm	32,951.60	4.84	-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美凯宝采购的同种规格的包装材料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向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浩航”）采购了听筒类和纸箱类等四类包装材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听筒类	-	192.79	949.15	111.19
纸箱类	-	72.32	320.09	41.51
铁底盖	-	23.27	59.01	7.10
辅助包材类	-	22.50	16.33	-
合计	-	310.88	1,344.58	159.80

①采购听筒类包装材料

公司原有听筒类供应商集中于广东省，为降低听筒类采购过程中的运输成本，并达到及时供货的目的，2018年公司开始转向省内公司江西浩航采购，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个

规格型号	浩航科技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307#	1.12	70,021.58	1.11	446,602.27	-	-
502#	2.69	1,844,701.10	2.69	9,044,910.97	2.70	1,111,883.24
合计		1,914,722.68		9,491,513.24		1,111,883.24
规格型号	非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307#	1.09	410,613.42	1.13	169,732.16	-	-
502#	2.76	11,811,668.00	2.71	3,939,384.07	2.70	10,516,685.26



合计		12,222,281.42		4,109,116.23		10,516,685.26
----	--	---------------	--	--------------	--	---------------

②采购纸箱类包装材料

在向江西浩航采购听筒类包装材料的同时，公司也逐步向其采购纸箱类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江西浩航采购的主要规格纸质包装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个

规格型号	浩航科技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416*280*205mm	4.11	369,890.66	4.18	2,003,206.66	4.33	325,136.13
180*180*270mm	1.42	85,206.04	1.42	140,924.94	-	-
410*280*200mm	4.19	40,151.18	4.31	102,867.21	4.56	11,870.58
330*190*280mm	2.02	32,353.79	2.00	157,715.51	2.13	16,949.31
410*280*311mm	4.94	15,939.89	5.04	109,435.57	5.18	14,433.74
500*400*270mm	7.08	13,947.01	8.10	129,642.96	-	-
416*280*222mm	4.51	12,127.15	4.54	90,113.76	-	-
410*280*182mm	4.31	11,688.09	4.30	50,522.30	4.56	4,560.34
375*280*270mm	4.97	10,218.92	5.08	104,650.27	5.48	16,185.83
规格型号	非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416*280*205mm	3.65	2,098,913.54	4.17	370,344.80	4.40	1,547,537.56
180*180*270mm	0.93	113,144.51	-	-	-	-
410*280*200mm	-	-	-	-	4.12	77,484.01
330*190*280mm	1.37	164,873.29	-	-	1.91	74,339.30
410*280*311mm	4.54	123,756.63	-	-	5.36	178,314.30
500*400*270mm	5.70	51,710.28	-	-	-	-
416*280*222mm	3.32	4,061.31	-	-	-	-
410*280*182mm	3.19	56,056.44	-	-	4.21	33,608.74
375*280*270mm	4.26	67,251.02	-	-	5.01	130,521.69

③采购铁底盖包装材料

因铁底盖与听筒配套使用，因此发行人在向江西浩航采购听筒类包装材料的同时亦配套采购铁底盖，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浩航科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307#	-	-	0.19	19,469.03	-	-
502#	0.38	232,724.00	0.38	570,591.27	0.37	70,987.07
合计		232,724.00		590,060.30		70,987.07
规格型号	非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307#	0.19	77,087.02	0.20	93,580.61	0.20	131,133.17
502#	0.38	1,829,776.79	0.38	1,240,175.78	0.38	1,541,105.06
合计		1,906,863.81		1,333,756.39		1,672,238.23

2020 年 4 月，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终止与江西浩航的采购合作。公司最近几年已经陆续开发了深圳市大满包装有限公司、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等中大型包材供应商，充分保障公司的包材供应。发行人终止与江西浩航的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07	556.37	464.01	423.9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代收代付

（1）2011 年 5 月，美庐有限代陈林对湖口新康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由陈林个人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因湖口新康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8 年公司代陈林收取 72.53 万元；2020 年公司代陈林收取 33.91 万元。

（2）2018 年 5 月，美庐生物代陈林收取组织部机关人才补助金 5.00 万元，



并于当月支付给陈林。

（3）2019年5月，美庐生物代陈林收取“双百双千人才”奖励5.00万元，并于次月支付给陈林。

3、购置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公司因办公需要向宾博萨购置二手汽车一辆，交易价格8万元。双方在上海市莘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江西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1.20	1.20	232.54	159.80
其他应付款	宾博萨	-	-	8.00	-

（四）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在董事会中增设了独立董事，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规定，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形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昌投资、长江领秀，股东西域和谐及西域拓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45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讨论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876,794.82	297,550,807.74	168,584,446.87	13,072,41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1,4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589,720.01	4,986,817.70	6,092,232.35	8,268,796.9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21,233.61	5,995,175.58	9,216,965.30	7,443,795.30
其他应收款	3,956,576.56	5,171,782.94	12,782,092.60	2,425,532.98
存货	57,563,313.39	59,329,961.76	55,102,007.16	69,574,826.6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05,270.52	1,282,300.35	2,291,350.87	102,572,674.83
流动资产合计	451,212,908.91	374,316,846.07	295,469,095.15	203,358,039.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资产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4,937,135.54	76,475,232.01	80,511,034.08	81,984,620.18
在建工程	-	2,564,102.56	2,564,102.56	2,564,102.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310,535.04	-	-	-
无形资产	14,814,951.79	15,014,158.25	15,520,541.38	16,367,620.3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39.10	29,831.50	780,035.97	1,709,47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2,217.50	4,885,553.08	6,611,342.49	7,592,71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9,995.46	1,529,457.00	1,221,783.15	1,011,5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38,274.43	100,498,334.40	107,208,839.63	111,230,072.02
资产总计	554,051,183.34	474,815,180.47	402,677,934.78	314,588,111.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6,559,590.82	16,071,717.64	7,936,107.02	10,515,242.32
应付账款	26,237,213.97	18,289,990.81	40,744,081.80	21,507,561.90
预收款项	-	-	4,677,739.28	9,170,546.24
合同负债	7,996,121.73	7,565,873.47	-	-
应付职工薪酬	6,306,670.66	6,271,130.61	6,564,876.03	5,467,884.58
应交税费	7,554,194.92	5,727,707.63	4,763,934.73	4,167,826.91
其他应付款	9,324,143.69	9,990,220.95	11,040,653.51	10,932,976.1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4,816.27	-	-	-
其他流动负债	98,419.98	502,831.55	2,028,409.14	9,961,308.84
流动负债合计	76,031,172.04	64,419,472.66	77,755,801.51	71,723,34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251,422.37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764,740.72	9,997,625.35	12,022,492.54	12,762,22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16,163.09	9,997,625.35	12,022,492.54	12,762,220.40
负债合计	89,047,335.13	74,417,098.01	89,778,294.05	84,485,567.37
股东权益：				
股本	78,708,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5,827,065.60	54,976,505.60	54,976,505.60	54,833,227.3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334,282.37	23,336,975.05	17,023,701.17	10,308,505.62
未分配利润	277,134,500.24	247,084,601.81	165,899,433.96	89,960,81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5,003,848.21	400,398,082.46	312,899,640.73	230,102,543.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5,003,848.21	400,398,082.46	312,899,640.73	230,102,543.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4,051,183.34	474,815,180.47	402,677,934.78	314,588,111.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065,113.85	373,542,529.43	355,632,447.84	308,630,963.18
减：营业成本	59,578,159.43	200,886,254.33	183,883,510.21	169,062,420.61
税金及附加	1,089,200.01	3,481,673.09	3,312,024.80	3,305,263.85
销售费用	14,565,427.44	49,531,492.86	55,429,989.70	68,623,611.39
管理费用	2,931,329.67	19,660,534.23	14,554,564.85	14,034,705.55
研发费用	4,185,906.22	13,819,507.31	13,503,707.40	13,253,555.62
财务费用	-2,780,920.36	-8,321,183.94	-3,122,719.03	-71,707.71
其中：利息费用	65,552.50	-	-	-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利息收入	2,882,377.82	8,559,654.39	3,189,178.16	102,950.91
加：其他收益	4,646,684.63	14,201,124.90	8,712,761.59	17,926,483.18
投资收益	-	85,769.87	2,233,281.01	3,957,61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40,328.85	172,156.74	-240,928.77	-
资产减值损失	-600,061.15	-2,545,368.84	-939,141.75	-5,564,172.77
资产处置收益	-25,175.75	-	-	29,791.37
二、营业利润	37,077,130.32	106,397,934.22	97,837,341.99	56,772,828.20
加：营业外收入	54,902.28	113,446.79	773,316.41	628,103.94
减：营业外支出	6,485.64	944,473.80	5.36	132,553.57
三、利润总额	37,125,546.96	105,566,907.21	98,610,653.04	57,268,378.57
减：所得税费用	7,051,414.40	18,068,465.48	15,956,834.33	10,353,821.19
四、净利润	30,074,132.56	87,498,441.73	82,653,818.71	46,914,557.3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074,132.56	87,498,441.73	82,653,818.71	46,914,557.3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74,132.56	87,498,441.73	82,653,818.71	46,914,557.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74,132.56	87,498,441.73	82,653,818.71	46,914,5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74,132.56	87,498,441.73	82,653,818.71	46,914,55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1.17	1.10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1.17	1.10	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42,252.67	422,759,746.14	404,242,204.55	359,028,5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030.31	38,452,699.50	17,671,640.50	29,348,1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32,282.98	461,212,445.64	421,913,845.05	388,376,72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38,272.56	237,217,169.86	180,478,796.88	222,169,76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4,788.99	50,369,633.12	50,967,241.46	59,044,0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23,176.18	38,230,808.89	35,729,023.85	32,778,20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3,829.73	42,399,664.17	49,148,964.66	44,755,65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20,067.46	368,217,276.04	316,324,026.85	358,747,6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2,215.52	92,995,169.61	105,589,818.20	29,629,06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7,400,000.00	549,880,000.00	782,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5,769.87	2,233,281.01	3,957,61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40.71	230.10	85.00	62,21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0.71	107,485,999.97	552,113,366.01	786,999,82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699.11	5,513,701.52	5,320,907.77	15,976,17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000,000.00	496,880,000.00	863,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699.11	71,513,701.52	502,200,907.77	879,856,17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58.40	35,972,298.45	49,912,458.24	-92,856,35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58,56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16,760.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8,560.00	19,616,760.3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602.30	-	14,575,712.27	6,996,80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602.30	-	14,575,712.27	6,996,80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5,957.70	19,616,760.39	-14,575,712.27	-6,996,80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9.47	4,927.09	3,723.75	60,46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88,265.35	148,589,155.54	140,930,287.92	-70,163,63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31,950.17	143,842,794.63	2,912,506.71	73,076,14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20,215.52	292,431,950.17	143,842,794.63	2,912,506.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407,944.05	292,781,906.39	158,784,784.15	12,593,93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1,4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0.00	-	-	-
应收账款	6,920,192.06	9,182,820.78	20,559,624.83	46,809,064.1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01,630.94	4,892,866.59	8,560,891.98	3,640,808.13
其他应收款	3,937,233.41	8,479,702.01	14,459,387.07	2,431,100.22
存货	29,022,347.51	26,282,819.62	32,557,968.80	46,897,419.7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2,633.02	380,777.45	296,246.08	95,489,028.94
流动资产合计	416,951,980.99	342,000,892.84	276,618,902.91	207,861,35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产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500,992.27	37,827,591.56	38,545,438.91	41,369,239.33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310,535.04	-	-	-
无形资产	9,254,837.51	9,386,893.77	9,620,493.59	10,191,801.9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39.10	29,831.50	780,035.97	1,709,47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890.65	2,600,444.48	2,690,324.53	4,083,78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492.90	1,198,557.00	1,061,940.50	7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99,187.47	103,043,318.31	104,698,233.50	109,432,298.16
资产总计	524,651,168.46	445,044,211.15	381,317,136.41	317,293,653.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580,932.71	5,797,907.95	3,396,350.96	10,710,042.32
应付账款	42,882,207.16	39,316,835.99	39,429,955.97	19,960,368.94
预收款项	-	-	3,894,302.21	8,343,647.40
合同负债	6,247,719.11	6,014,926.07	-	-
应付职工薪酬	4,395,549.96	5,483,882.74	5,742,591.51	4,974,416.72
应交税费	3,239,798.78	4,177,045.34	3,354,273.59	2,784,745.09
其他应付款	30,260,660.08	9,157,298.13	10,458,655.71	15,143,369.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4,816.27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8,224.99	306,406.15	2,028,409.14	9,961,308.84
流动负债合计	95,779,909.06	70,254,302.37	68,304,539.09	71,877,89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3,251,422.3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362,415.93	10,427,940.62	11,783,367.94	11,481,75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3,838.30	10,427,940.62	11,783,367.94	11,481,759.10
负债合计	109,393,747.36	80,682,242.99	80,087,907.03	83,359,657.76
股东权益：				
股本	78,708,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5,827,065.60	54,976,505.60	54,976,505.60	54,833,227.3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334,282.37	23,336,975.05	17,023,701.17	10,308,505.62
未分配利润	227,388,073.13	211,048,487.51	154,229,022.61	93,792,262.63
股东权益合计	415,257,421.10	364,361,968.16	301,229,229.38	233,933,99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4,651,168.46	445,044,211.15	381,317,136.41	317,293,653.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329,874.55	355,438,324.57	368,823,950.51	289,419,432.79
减：营业成本	44,331,449.51	222,009,583.88	224,629,702.19	186,500,790.21
税金及附加	510,692.31	2,687,769.66	2,819,523.05	2,701,933.13
销售费用	10,922,613.11	47,559,670.63	53,398,196.80	53,726,510.52
管理费用	2,311,936.19	17,355,668.87	12,307,753.18	10,236,262.06
研发费用	3,541,609.10	12,487,882.22	12,400,299.10	12,902,977.73
财务费用	-2,696,563.97	-8,371,008.58	-3,021,524.62	-77,046.42
其中：利息费用	65,552.50	-	-	-
利息收入	2,867,611.05	8,531,072.40	895,923.93	71,865.0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4,470,924.69	13,488,345.52	7,901,600.00	17,252,503.89
投资收益	-	85,769.87	2,221,742.48	3,901,72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26,844.83	-6,906.85	1,735,601.11	-
资产减值损失	-605,194.75	-983,470.82	-714,128.37	-4,458,434.88
资产处置收益	-25,175.75	-	-	29,791.37
二、营业利润	18,921,847.66	74,292,495.61	77,434,816.03	40,153,586.29
加：营业外收入	54,111.83	106,398.27	716,582.36	628,099.48
减：营业外支出	-	944,473.80	-	113,195.00
三、利润总额	18,975,959.49	73,454,420.08	78,151,398.39	40,668,490.77
减：所得税费用	2,612,139.74	10,321,681.30	10,999,442.86	5,288,174.84
四、净利润	16,363,819.75	63,132,738.78	67,151,955.53	35,380,31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63,819.75	63,132,738.78	67,151,955.53	35,380,315.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63,819.75	63,132,738.78	67,151,955.53	35,380,315.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20,693.21	411,816,015.79	444,119,900.05	315,530,25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43,584.30	45,726,502.80	97,938,750.12	40,607,09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64,277.51	457,542,518.59	542,058,650.17	356,137,35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85,140.94	241,348,181.92	246,718,148.39	224,867,42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9,757.63	42,722,144.74	44,263,348.14	43,288,37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7,300.18	27,892,727.06	29,243,256.41	27,902,30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7,983.33	49,904,444.02	128,695,780.89	41,774,68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10,182.08	361,867,497.74	448,920,533.83	337,832,8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4,095.43	95,675,020.85	93,138,116.34	18,304,548.8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7,400,000.00	543,100,000.00	712,1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5,769.87	2,221,742.48	3,901,72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40.71	230.10	85.00	62,21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0.71	107,485,999.97	545,321,827.48	716,133,93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5,528.44	3,168,825.67	754,320.96	3,681,22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000,000.00	491,500,000.00	793,3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528.44	69,168,825.67	492,254,320.96	797,051,22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87.73	38,317,174.30	53,067,506.52	-80,917,29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58,560.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37,809.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8,560.00	14,637,809.9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2,023.55	-	5,124,056.01	6,996,808.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023.55	-	5,124,056.01	6,996,80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6,536.45	14,637,809.99	-5,124,056.01	-6,996,80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9.47	4,927.09	-14,772.69	60,46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28,894.68	148,634,932.23	141,066,794.16	-69,549,09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35,754.68	143,500,822.45	2,434,028.29	71,983,12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064,649.36	292,135,754.68	143,500,822.45	2,434,028.29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



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576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庐生物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大华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大华会计师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大华会计师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大华会计师相信，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会计师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原文内容如下：“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的适用期间为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美庐生物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06.51 万元、37,354.25 万元、35,563.24 万元、30,863.10 万元，主要为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产品销售收入。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美庐生物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的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进行控制测试；
-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
- （3）获取销售合同，检查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并与美庐生物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 （4）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收货单、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资金收付凭证等，确定交易是否真实；
- （5）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及往来函证；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对重要客户现场走访。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美庐生物公司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是合理的。”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了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在行业标准、质量要求、政策规范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法律法规，如《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修改了与乳制品、乳粉有关的各项标准，推出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等，乳制品行业的规



范水平不断提高。同时，政府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如《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引导行业规范发展，提高行业集中度与国产品牌竞争力。

实施注册制后，未获得配方注册的企业则被淘汰出市场，原本靠多配方策略冲销量和销售额的思路将转变为注重研发生产高端高利润率的核心单品。行业内企业更多将集中在品质、渠道、服务、安全性、知名度、消费者认同度等维度的竞争。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生产技术先进的企业将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并获得良好发展机遇。

（2）市场空间及需求变化

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增长取决于经济发展、喂养观念、婴幼儿人口数量、女性就业率等诸多因素。虽然我国新生儿人口增长不及预期，但受我国经济发展保持稳健，城镇化稳步推进，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加之女性就业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仍将持续增长。尤其是三四五线城市、县城、农村等下沉市场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加上年轻父母对婴幼儿营养健康的重视，三至五线城市、县城和农村的婴幼儿奶粉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在市场需求扩大的同时，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需求结构也在发生较大变化。近几年，羊奶粉、有机奶粉、高端进口奶粉的增长迅速，消费者对这类高端奶粉的关注度持续升高，而传统的牛奶粉增长乏力，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关注点更多在于品牌、安全、品质、奶粉特色等方面，对于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消费升级趋势明显。

（3）销售渠道及网络

随着我国网络技术发展、人们消费方式的转变，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的购买比例逐年攀升，同时线下专业渠道快速发展，消费者通过母婴店购买产品的比率也越来越高，而传统商超渠道其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不再局限于某单一销售渠道，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的比例逐年增加。

未来销售渠道多元化趋势明显，线上销售、母婴渠道份额将继续提升，特别是母婴渠道，已经成为国内乳粉生产企业最重要的竞争领域之一，相较于传



统渠道，母婴店具有品类更齐全，活动更具特色，体验与服务更专业等特点，往往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越来越多的企业针对母婴门店展开差异化的销售和营销策略，并且加强与连锁母婴店的渠道合作。

（4）品牌知名度

目前的乳粉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品牌多、产品品类多、同质化现象严重，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就是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质量。而消费者一旦认可了某奶粉品牌，短时间内更换其他品牌奶粉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企业培育忠诚度较高的消费群体、建立影响力较大的品牌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时间。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及其他营养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主要原材料为全脂乳粉、乳清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原辅料验收、储存、风淋、杀菌、配料计量、预混、混合、金检仪检测、罐装/外包装等工艺流程，各工序耗时较短，为流水线批量生产模式；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耗费的人工较少。因此，全脂乳粉、乳清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费用管控能力，期间费用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构成。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相应的职工薪酬以及差旅费是影响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同时，为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紧盯行业前沿，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一直坚持奶粉产品、特医食品及相关工艺持续的研发投入，每年均发生大量研发费用。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以及研发费用是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整体呈下降趋势，营业外收支对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87.12 万元、35,335.59 万元、37,168.21 万元和 11,379.5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8%、48.26%、46.57%和 47.73%。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87.12 万元、35,335.59 万元、37,168.21 万元和 11,379.55 万元，收入规模呈现不断扩大趋势，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具体详见本节“十二、（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8%、48.26%、46.57%和 47.7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详见本节“十二、（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爱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爱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报告期内，除新成立的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外，无其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呼伦贝尔市美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60%	注销	2018/10/17	-

注：呼伦贝尔市美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仅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未办理国地税税务登记，且直至注销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亦未实际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相应资产和人员，故未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



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



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



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



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



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



持有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



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40%	4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三）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



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认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往来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



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



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证规定年限
专利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



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



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



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折扣及折让等促销政策，公司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抵减销售当期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产品。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2）通过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后，根据电商平台确认的已付款订单明细确认收入。

（3）通过商超代销的，发货时确认为发出商品，在取得商超出具的结算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十一）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电商模式等。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4）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折扣及折让等促销政策，公司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抵减销售当期商品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等产品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 （2）通过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后，根据电商平台确认的已付款订单明细确认收入。
- （3）通过商超代销的，发货时确认为发出商品，在取得商超出具的结算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4、发行人各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定制模式、代销模式和直营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方法
经销模式	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货物签收单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4）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折扣及折让等促销政策，公司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抵减销售当期商品收入。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并据此确认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定制模式				
代销模式	发货时确认为发出商品，在取得商超出具的结算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结算单		
直营模式-电商模式	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后，根据电商平台确认的已付款订单明细确认收入。	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超过收货期限		
直营模式-非电商模式	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货并获得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签收回执、员工申购单		

注：货物签收单为销售出库单签收联。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销售管理内控体系。发行人针对不同模式，在客户开户、合同签订、客户提交订单、处理订单、发货、签收、确认收入等环节均有对应的内控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相应的内控措施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十二）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



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总额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



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



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



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为员工租赁房屋等。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二十一）使用权资产”及“五、（二十八）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回租

（1）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七）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400,000.00	-	94,400,000.00	94,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2,572,674.83	-94,400,000.00	-	-94,400,000.00	8,172,674.83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三十一）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677,739.28	-4,677,739.28	-	-4,677,739.28	-
合同负债	-	8,349,169.36	-	8,349,169.36	8,349,169.36
其他流动负债	2,028,409.14	-1,490,262.14	-	-1,490,262.14	538,147.00
递延收益	12,022,492.54	-2,181,167.94	-	-2,181,167.94	9,841,324.60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三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款项	5,995,175.58	-	-194,960.19	-194,960.19	5,800,215.39
其他流动资产	1,282,300.35	-	16,097.63	16,097.63	1,298,397.98
使用权资产	-	-	5,824,457.79	5,824,457.79	5,824,45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553.08	-	4,751.79	4,751.79	4,890,304.87
资产合计	12,163,029.01	-	5,650,347.02	5,650,347.02	17,813,37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24,989.10	1,924,989.10	1,924,989.10
租赁负债	-	-	3,752,284.73	3,752,284.73	3,752,284.73
负债合计	-	-	5,677,273.83	5,677,273.83	5,677,273.83
盈余公积	23,336,975.05	-	-2,692.68	-2,692.68	23,334,282.37
未分配利润	247,084,601.81	-	-24,234.13	-24,234.13	247,060,36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421,576.86	-	-26,926.81	-26,926.81	270,394,650.0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租金收入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的说明：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	25%
爱美诺（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5%
中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美庐有限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6000273，有效期为3年。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再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7360003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其所得税率享受10%的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600084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其



所得税率享受 10% 的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和其他营养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全部集中于国内，各品牌运营、各子公司经营全部由母公司统一管理，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的情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	-0.81	-	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67	1,420.11	874.28	1,792.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13	27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58	223.20	119.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49	151.4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	-82.30	74.33	50.17
股份支付费用	-	-	-14.33	-27.22
IPO 中介费用	-	-438.2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66.99	918.87	1,309.09	2,21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8	121.39	169.74	32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41	797.47	1,139.35	1,884.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7.41	8,749.84	8,265.38	4,69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7.00	7,952.37	7,126.03	2,806.54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5.93	5.81	3.80	2.84
速动比率（倍）	5.18	4.89	3.09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5%	18.13%	21.00%	26.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07%	15.67%	22.30%	26.86%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1	5.34	4.17	3.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21%	0.28%	0.40%	0.7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85	63.22	43.76	26.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4	3.39	2.86	2.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1.22	11,430.77	10,738.63	6,522.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7.41	8,749.84	8,265.38	4,691.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7.00	7,952.37	7,126.03	2,806.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7%	3.70%	3.80%	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7.35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1.24	1.41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1.98	1.88	-0.94

注 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计提数+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开发支出+商誉]/期末净资产；

注 2：最近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财务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33	0.33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0	1.06	1.0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5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5	0.95	0.95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2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9	0.37	0.3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新冠肺炎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疫情期间，本公司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总体来看，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



得到完全控制，全球经济走势尚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全球疫情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也及时制定了应对措施，及时采购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中山伙伴诉讼

2019年10月8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爱优诺与中山伙伴包装机生产线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2019）粤2071民初17892号》，判决爱优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向中山伙伴退还已交付的设备，中山伙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返还爱优诺定作款180.00万元。中山伙伴不服，随后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8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2019）粤20民终7854号》判决维持原判。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1年1月，公司与法国优诺公司的全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了《和解协议》，就“爱优诺”商标纠纷等事项达成和解，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406.51	37,354.25	5.04%	35,563.24	15.23%	30,863.10
营业成本	5,957.82	20,088.63	9.25%	18,388.35	8.77%	16,906.24
营业毛利	5,448.70	17,265.63	0.53%	17,174.89	23.06%	13,956.85



营业利润	3,707.71	10,639.79	8.75%	9,783.73	72.33%	5,677.28
利润总额	3,712.55	10,556.69	7.05%	9,861.07	72.19%	5,726.84
净利润	3,007.41	8,749.84	5.86%	8,265.38	76.18%	4,691.46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35,563.24万元，较2018年增长15.23%，主要系公司的羊奶粉系列市场反响良好，销售收入增长98.53%；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8.77%，变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受益于公司牛奶粉产品单价提升较多；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8年增长72.33%，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销售费用的降低所致。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37,354.25万元，较2019年增长5.04%，主要系公司羊奶粉销售收入继续稳步增长；2020年较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9.25%，变动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羊奶粉销售均价下降较多；2020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9年增长8.7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下降、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79.55	99.76%	37,168.21	99.50%	35,335.59	99.36%	30,787.12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26.96	0.24%	186.04	0.50%	227.65	0.64%	75.97	0.25%
合计	11,406.51	100.00%	37,354.25	100.00%	35,563.24	100.00%	30,863.1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主要为原辅料、广宣品、废粉销售等，其中2019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晨益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急需少量全脂乳粉，临时向发行人采购该类原材料，金额为94.30万元；2020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处理原代理品牌宾博系列的过期产品，该部分废粉收入金额较高。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婴幼儿配方乳粉	8,067.34	70.89%	27,775.41	74.73%	28,933.45	81.88%	25,631.87	83.26%
自产产品	7,964.65	69.99%	27,084.87	72.87%	28,568.30	80.85%	24,847.77	80.71%
代理品牌	102.69	0.90%	690.54	1.86%	365.15	1.03%	784.10	2.55%
2.调制乳粉	2,645.00	23.24%	8,159.98	21.95%	5,683.34	16.08%	5,029.76	16.34%
3.特医食品	507.41	4.46%	615.27	1.66%	-	-	-	-
4.其他	159.80	1.40%	617.55	1.66%	718.80	2.03%	125.49	0.41%
合计	11,379.55	100.00%	37,168.21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和特医食品，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7%以上。报告期内，婴幼儿配方乳粉收入占比始终维持在 70%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来源；调制乳粉收入增长较为迅速，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公司利用自身生产和研发技术能力，积极开发布局特医食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1）婴幼儿配方乳粉收入分析

公司实施以自主品牌为核心，以代理品牌为补充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和建设，并适当拓展代理品牌，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羊奶粉	3,083.17	38.71%	10,140.94	37.44%	8,491.12	29.72%	4,277.09	17.21%
有机牛奶粉	796.89	10.01%	2,955.61	10.91%	3,528.27	12.35%	2,644.90	10.64%
牛奶粉	4,084.59	51.28%	13,988.32	51.65%	16,548.91	57.93%	17,925.78	72.14%
合计	7,964.65	100.00%	27,084.87	100.00%	28,568.30	100.00%	24,847.77	100.00%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父母对婴幼儿的营养健康追求越来越高，对婴幼儿奶粉的价格承受能力逐渐增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结构化趋势变化明显，具体表现为羊奶粉、有机牛奶粉等高端产品发展迅猛，牛奶粉市场份额受到一定挤压。



2019年，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营业收入为28,568.30万元，较2018年增长了3,720.53万元，涨幅为14.97%，主要系公司抓住了高端产品的市场机遇，优化了产品结构，高端产品羊奶粉和有机牛奶粉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2020年，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营业收入为27,084.87万元，较2019年减少1,483.43万元，降幅为5.19%，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以及公司推广力度等因素影响，牛奶粉销售规模和占比进一步下降。

A. 羊奶粉

报告期内，公司羊奶粉销售数量、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吨）	12.00	11.95	-4.79%	12.55	0.76%	12.46
销售数量（吨）	256.83	848.61	25.44%	676.53	97.02%	343.38
销售金额（万元）	3,083.17	10,140.94	19.43%	8,491.12	98.53%	4,277.09

婴幼儿配方羊奶粉是以全脂羊乳粉、羊乳清粉为主要原材料制作的奶粉，以易消化吸收、营养形态更接近母乳等优势，越来越获得中国消费者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羊奶粉的市场机遇，利用现有渠道优势，不断加大羊奶粉的市场推广力度，羊奶粉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快速增长。2018年至2020年，公司羊奶粉销售金额从4,277.09万元大幅增长至10,140.94万元，复合增长率达53.98%。

报告期内，公司羊奶销售均价分别为12.46万元/吨、12.55万元/吨、11.95万元/吨和12.00万元/吨，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0年销售均价较2019年下降4.79%，主要受发行人将“爱优诺”商品名升级为“爱悠若特”，加大了羊奶粉的促销力度所致。

B. 有机牛奶粉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牛奶粉销售数量、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吨）	12.36	11.96	-0.29%	12.00	3.28%	11.62



销售数量（吨）	64.47	247.06	-15.99%	294.07	29.16%	227.68
销售金额（万元）	796.89	2,955.61	-16.23%	3,528.27	33.40%	2,644.90

有机牛奶粉是以全脂有机牛奶粉、有机牛乳清粉为主要原材料，严格按照有机作业标准生产和加工，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奶粉，相较于其他非有机牛奶粉标准更高。公司有机牛奶粉原料奶通过德国有机认证，产品通过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是公司高端产品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牛奶粉销售金额分别为 2,644.90 万元、3,528.27 万元、2,955.61 万元和 796.89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公司推广力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牛奶粉销售均价分别为 11.62 万元/吨、12.00 万元/吨、11.96 万元/吨和 12.36 万元/吨，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上升 3.28%，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调而含税出厂价未调整，导致销售均价略有上涨。

C. 牛奶粉

报告期内，公司牛奶粉销售数量、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吨）	8.69	8.63	-3.51%	8.94	11.11%	8.05
销售数量（吨）	470.04	1,621.43	-12.40%	1,850.92	-16.91%	2,227.63
销售金额（万元）	4,084.59	13,988.32	-15.47%	16,548.91	-7.68%	17,925.78

公司牛奶粉主要拥有臻铂、臻睿、优培、优能四个产品系列，产品分别定位中高端、中端，是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牛奶粉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25.78 万元、16,548.91 万元、13,988.32 万元和 4,084.5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因素影响。一方面，婴幼儿配方乳粉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消费结构趋势化明显，羊奶粉、有机牛奶粉等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牛奶粉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挤压；另一方面，牛奶粉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臻睿、优能等系列产品由于配方注册时间较早，相较于其他品牌、产品，卖点相对不够突出。公司本次拟抓住新国标实施及配方二次注册的机会，将更新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配方。



报告期内，公司牛奶粉销售均价分别为 8.05 万元/吨、8.94 万元/吨、8.63 万元/吨和 8.69 万元/吨，呈现一定的波动。2019 年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上涨 11.11%，主要系受 2018 年乳铁蛋白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对部分牛奶粉产品出厂价进行上调，同时受增值税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牛奶粉销售均价上升；2020 年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下降 3.51%，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普通牛奶粉促销力度。

②代理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品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吨）	6.17	7.74	-6.38%	8.26	-30.14%	11.83
销售数量（吨）	16.63	89.27	101.99%	44.19	-33.33%	66.29
销售金额（万元）	102.69	690.54	89.11%	365.15	-53.43%	784.10

代理和销售其他婴配粉品牌是公司完善产品布局，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规模的有效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84.10 万元、365.15 万元、690.54 万元和 102.69 万元，销售均价分别为 11.83 万元/吨、8.26 万元/吨、7.74 万元/吨和 6.17 万元/吨，销售金额呈现一定波动，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代理的产品品牌不同。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代理的产品为瑞士原装进口宾博，产品定位高端，销售均价较高；由于其未通过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2018 年后公司不再代理销售该产品，导致代理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滑。2019 年公司为抓住羊奶粉市场机遇，开始代理西安宏兴乳业产品，产品定位中低端，销售均价较低；由于双方处于合作初期，西安宏兴乳业品牌知名度较小，2019 年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销售均价也呈下降趋势。

（2）调制乳粉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调制乳粉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吨）	5.36	5.18	13.07%	4.58	9.46%	4.1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销售数量（吨）	493.14	1,575.42	26.98%	1,240.69	3.23%	1,201.83
销售金额（万元）	2,645.00	8,159.98	43.58%	5,683.34	12.99%	5,029.76

报告期各期，公司调制乳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029.76万元、5,683.34万元、8,159.98万元和2,645.00万元，销售收入实现持续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调制乳粉配方无需注册，发行人通过采取多系列产品销售策略，丰富了产品种类，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健康意识的增强，市场对乳制品的需求不断扩大。

（3）特医食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特医食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或数量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23	9.49	-	-	-	-
销售数量（吨）	45.17	64.85	-	-	-	-
销售金额（万元）	507.41	615.27	-	-	-	-

特医食品在国外已经取得了很好的临床效果，并且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我国特医食品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产业政策的支持，特医食品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生产和研发技术能力，积极开发布局特医食品。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公司特医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15.27万元、507.41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913.04	43.17%	16,114.61	43.36%	16,489.74	46.67%	15,683.25	50.94%
华南	1,821.18	16.00%	5,598.37	15.06%	4,881.49	13.81%	3,795.54	12.33%
华中	2,099.90	18.45%	6,739.13	18.13%	6,104.87	17.28%	6,300.69	20.47%
华北	695.62	6.11%	2,421.38	6.51%	2,054.68	5.81%	1,441.92	4.68%



东北	421.08	3.70%	1,610.46	4.33%	1,231.01	3.48%	573.81	1.86%
西南	797.46	7.01%	2,835.05	7.63%	2,704.23	7.65%	1,975.35	6.42%
西北	631.26	5.55%	1,849.21	4.98%	1,869.58	5.29%	1,016.56	3.30%
合计	11,379.55	100.00%	37,168.21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及西南地区，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5%、85.41%、84.18%和 84.64%，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核心销售市场，华北、东北地区稳步增长。公司地处江西，在江西及周边省市深耕多年，已在江西、安徽、河南和广东等地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9,543.50	83.87%	32,205.24	86.65%	32,482.73	91.93%	27,925.08	90.70%
定制模式	1,781.23	15.65%	4,717.01	12.69%	2,580.02	7.30%	1,656.24	5.38%
代销模式	26.77	0.24%	133.69	0.36%	157.56	0.45%	214.60	0.70%
直营模式	28.06	0.25%	112.27	0.30%	115.29	0.33%	991.21	3.22%
合计	11,379.55	100.00%	37,168.21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和定制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定制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8%、99.23%、99.34%和 99.52%。2018 年，公司直营模式下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通过中标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直接供应了调制乳粉。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379.55	100.00%	10,136.18	27.27%	11,157.77	31.58%	10,529.53	34.20%
第二季度	-	-	10,922.55	29.39%	8,858.40	25.07%	6,970.74	22.64%
第三季度	-	-	7,792.69	20.97%	7,272.86	20.58%	6,767.25	21.98%
第四季度	-	-	8,316.79	22.38%	8,046.57	22.77%	6,519.60	21.18%



合计	11,379.55	100.00%	37,168.21	100.00%	35,335.59	100.00%	30,787.1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销售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第一季度的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也同步加强了春节前的市场推广力度。2020年度第一季度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5、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24.29 万元、350.58 万元、6.7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99%、0.02%和 0.00%，金额和占比非常低。2018 年公司退货主要系公司代理的宾博产品因未通过注册而退货；2019 年公司退货主要系规范代理的名门贵族羊奶粉商品名所实施的主动召回，并将该批退货退还给生产厂家。

（三）营业成本构成以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948.45	99.84%	19,859.95	98.86%	18,284.19	99.43%	16,876.23	99.82%
其他业务成本	9.37	0.16%	228.68	1.14%	104.16	0.57%	30.01	0.18%
合计	5,957.82	100.00%	20,088.63	100.00%	18,388.35	100.00%	16,90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on营业务成本，on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8%以上，与on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主要受on营业务成本增长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on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婴幼儿配方乳粉	3,780.91	63.56%	13,549.94	68.23%	13,747.72	75.19%	12,890.79	76.38%
自产产品	3,676.86	61.81%	12,990.23	65.41%	13,465.96	73.65%	12,373.23	73.3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品牌	104.05	1.75%	559.72	2.82%	281.76	1.54%	517.56	3.07%
2、调制乳粉	1,854.12	31.17%	5,552.37	27.96%	3,922.65	21.45%	3,845.35	22.79%
3、特医食品	198.88	3.34%	293.60	1.48%	-	-	-	-
4、其他	114.54	1.93%	464.03	2.34%	613.83	3.36%	140.10	0.83%
合计	5,948.45	100.00%	19,859.95	100.00%	18,284.19	100.00%	16,876.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为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7%、96.64%、96.19%和 94.73%，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88.38	90.58%	17,942.10	90.34%	16,467.59	90.06%	15,203.70	90.09%
直接人工	99.36	1.67%	384.21	1.93%	336.77	1.84%	332.69	1.97%
制造费用	460.71	7.75%	1,533.64	7.72%	1,479.83	8.09%	1,339.85	7.94%
合计	5,948.45	100.00%	19,859.95	100.00%	18,284.19	100.00%	16,876.23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左右，保持相对稳定，符合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主要系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自动化程度较高，其中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的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规模效应带来的生产效率提高。

（1）婴幼儿配方乳粉

A. 自产婴配粉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89.62	94.91%	12,222.58	94.09%	12,518.13	92.96%	11,328.42	91.56%
直接人工	32.03	0.87%	149.90	1.15%	174.76	1.30%	205.32	1.66%
制造费用	155.21	4.22%	617.74	4.76%	773.07	5.74%	839.50	6.78%
合计	3,676.86	100.00%	12,990.23	100.00%	13,465.96	100.00%	12,373.23	100.00%



公司自产婴配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全脂乳粉和乳清粉，辅材主要包括乳铁蛋白、维生素、矿物质、DHA、ARA 等营养素。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符合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1,328.42 万元、12,518.13 万元、12,222.58 万元和 3,489.62 万元，主要受产品销量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2019 年直接材料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1,189.72 万元，涨幅为 10.50%，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羊奶粉、有机牛奶粉销量占比增加以及全脂羊奶粉、有机全脂牛奶粉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0 年直接材料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295.55 万元，降幅为-2.36%，主要系有机牛奶粉、牛奶粉销量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91.56%、92.96%、94.09%和 94.91%，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规模效应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05.32 万元、174.76 万元、149.90 万元和 32.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6%、1.30%、1.15%和 0.87%；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839.50 万元、773.07 万元、617.74 万元和 155.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8%、5.74%、4.76%和 4.22%。报告期内，自产婴配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公司总的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总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另一方面系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自产婴配粉与调制乳粉的分摊导致其金额也呈下降趋势。公司自产婴配粉包装规格较为统一，按重量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而调制乳粉多为小规格包装，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按设备综合效能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小规格调制乳粉产量增长较多，导致调制乳粉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自产婴配粉产量较为稳定，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

B. 代理婴配粉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婴配粉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4.05	100.00%	559.72	100.00%	281.76	100.00%	515.17	99.54%
直接人工	-	-	-	-	-	-	2.39	0.46%
制造费用	-	-	-	-	-	-	-	-
合计	104.05	100.00%	559.72	100.00%	281.76	100.00%	517.56	100.00%

代理婴配粉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8 年有少量直接人工，为宾博产品外箱包装产生的费用。

公司代理婴配粉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2018 年主要为代理的宾博品牌奶粉成本，由于未通过国家注册，2018 年后不再代理；2019 年发行人为抓住羊奶粉的市场机遇，公司开始独家代理销售西安宏兴乳业奶粉，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随销量增加而增加。

（2）调制乳粉

报告期内，公司调制乳粉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31.97	82.63%	4,541.35	81.79%	3,232.94	82.42%	3,272.65	85.11%
直接人工	58.16	3.14%	207.61	3.74%	130.70	3.33%	115.93	3.01%
制造费用	263.99	14.24%	803.41	14.47%	559.01	14.25%	456.76	11.88%
合计	1,854.12	100.00%	5,552.37	100.00%	3,922.65	100.00%	3,84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调制乳粉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调制乳粉多为小规格包装，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高于自产婴配粉，符合产品及生产工艺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调制乳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272.65 万元、3,232.94 万元、4,541.35 万元和 1,531.97 万元，2020 年直接材料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调制乳粉当期销量增加。报告期内，调制乳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5.11%、82.42%、81.79%和 82.6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公司 400g（不含）以下小规格调制乳粉产量及销量增长较多，公司按设备综合效能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小规格调制乳粉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系数较高，导致小规格



调制乳粉所分配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高。

（3）特医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特医食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8.41	84.68%	258.17	87.93%	-	-	-	-
直接人工	5.46	2.75%	6.97	2.37%	-	-	-	-
制造费用	25.01	12.57%	28.46	9.69%	-	-	-	-
合计	198.88	100.00%	293.60	100.00%	-	-	-	-

2020年起公司新增特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及2021年一季度，公司特医食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7.93%、84.68%，占比最高。特医食品直接材料金额和占比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431.11	99.68%	17,308.26	100.25%	17,051.40	99.28%	13,910.89	99.67%
其他业务	17.59	0.32%	-42.64	-0.25%	123.49	0.72%	45.97	0.33%
合计	5,448.70	100.00%	17,265.63	100.00%	17,174.89	100.00%	13,95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始终维持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婴幼儿配方乳粉	4,286.43	78.92%	14,225.47	82.19%	15,185.73	89.06%	12,741.08	91.59%
自产产品	4,287.79	78.95%	14,094.64	81.43%	15,102.34	88.57%	12,474.53	89.67%
代理品牌	-1.36	-0.03%	130.82	0.76%	83.39	0.49%	266.54	1.92%
2、调制乳粉	790.89	14.56%	2,607.61	15.07%	1,760.69	10.33%	1,184.42	8.51%
3、特医食品	308.53	5.68%	321.67	1.86%	-	-	-	-
4、其他	45.26	0.83%	153.52	0.89%	104.98	0.62%	-14.60	-0.10%
合计	5,431.11	100.00%	17,308.26	100.00%	17,051.40	100.00%	13,91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和特医食品，前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3,910.89万元、17,051.40万元、17,308.26万元和5,431.11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稳步增长。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较2018年增长3,140.51万元，涨幅为22.58%，主要系自产婴配粉毛利大幅增加；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较2019年增长256.86万元，涨幅为1.51%，主要系调制乳粉和特医食品毛利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羊奶粉	1,439.95	33.58%	4,551.89	32.30%	3,899.11	25.82%	1,982.06	15.89%
有机牛奶粉	434.74	10.14%	1,526.83	10.83%	1,741.13	11.53%	1,279.05	10.25%
牛奶粉	2,413.11	56.28%	8,015.92	56.87%	9,462.09	62.65%	9,213.42	73.86%
合计	4,287.79	100.00%	14,094.64	100.00%	15,102.34	100.00%	12,474.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配粉毛利分别为12,474.53万元、15,102.34万元、14,094.64万元和4,287.79万元，略有波动。2019年毛利较2018年增加1,917.05万元，涨幅为21.07%，主要系高端产品羊奶粉和有机牛奶粉销量增加带动毛利增长；2020年毛利较2019年减少1,007.70万元，降幅为6.67%，主要系牛奶粉销量下降导致毛利下降。

2、毛利率分析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波动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



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婴幼儿配方乳粉	70.89%	53.13%	74.73%	51.22%	81.88%	52.49%	83.26%	49.71%
自产产品	69.99%	53.84%	72.87%	52.04%	80.85%	52.86%	80.71%	50.20%
代理品牌	0.90%	-1.33%	1.86%	18.94%	1.03%	22.84%	2.55%	33.99%
2、调制乳粉	23.24%	29.90%	21.95%	31.96%	16.08%	30.98%	16.34%	23.55%
3、特医食品	4.46%	60.81%	1.66%	52.28%	-	-	-	-
4、其他	1.40%	28.32%	1.66%	24.86%	2.03%	14.60%	0.41%	11.64%
合计	100.00%	47.73%	100.00%	46.57%	100.00%	48.26%	100.00%	45.1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调制乳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8%、48.26%、46.57%和 47.73%，主要受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3.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婴配粉和调制乳粉毛利率提升；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1.69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婴配粉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1）婴幼儿配方乳粉毛利率分析

①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羊奶粉	38.71%	46.70%	37.44%	44.89%	29.72%	45.92%	17.21%	46.34%
有机牛奶粉	10.01%	54.55%	10.91%	51.66%	12.35%	49.35%	10.64%	48.36%
牛奶粉	51.28%	59.08%	51.65%	57.30%	57.93%	57.18%	72.14%	51.40%
合计	100.00%	53.84%	100.00%	52.04%	100.00%	52.86%	100.00%	50.2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毛利率分别为 50.20%、52.86%、52.04%和 53.84%，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牛奶粉销售均价上涨带动毛利率提升；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A. 羊奶粉

报告期内，公司羊奶粉的单位成本、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2021年一季	6.18	0.04	0.19	6.40	12.00	46.70%
2020年度	6.29	0.06	0.24	6.59	11.95	44.89%
2019年度	6.36	0.07	0.35	6.79	12.55	45.92%
2018年度	6.23	0.09	0.37	6.68	12.46	4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羊奶粉毛利率分别为 46.34%、45.92%、44.89%和 46.70%，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趋势。2019 年羊奶粉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主要系羊奶粉的主要原材料全脂羊奶粉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涨；2020 年羊奶粉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03 个百分点，主要系羊奶粉品牌升级，由“爱优诺”升级为“爱悠若特”，公司为此加大了促销支持力度导致当年销售均价有所下降，致使毛利率降低。

B. 有机牛奶粉

报告期内，有机牛奶粉的单位成本、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2021年一季	5.33	0.05	0.23	5.62	12.36	54.55%
2020年度	5.50	0.06	0.22	5.78	11.96	51.66%
2019年度	5.77	0.06	0.24	6.08	12.00	49.35%
2018年度	5.62	0.07	0.31	6.00	11.62	48.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牛奶粉毛利率分别为 48.36%、49.35%、51.66%和 54.55%，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有机牛奶粉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0.9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增值税税率下调导致实际出厂价上涨幅度较大，带动毛利率提升；2020 年有机牛奶粉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2.3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有机牛奶粉主要原材料有机牛乳清粉价格回落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带动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C. 牛奶粉

报告期内，牛奶粉的单位成本、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2021年一季度	3.32	0.04	0.20	3.56	8.69	59.08%
2020年度	3.41	0.05	0.22	3.68	8.63	57.30%
2019年度	3.52	0.06	0.25	3.83	8.94	57.18%
2018年度	3.55	0.07	0.29	3.91	8.05	51.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牛奶粉毛利率分别为 51.40%、57.18%、57.30%和 59.08%，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牛奶粉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5.78 个百分点，一方面因前期乳铁蛋白价格上涨公司对部分产品上调了出厂价，同时受增值税税率下调影响，导致牛奶粉产品实际出厂价上涨，提升了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受牛乳清粉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量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2020 年销售均价与单位成本均略有下降，牛奶粉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②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单位成本、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2021年一季度	6.26	-	-	6.26	6.17	-1.33%
2020年度	6.27	-	-	6.27	7.74	18.94%
2019年度	6.38	-	-	6.38	8.26	22.84%
2018年度	7.77	0.04	-	7.81	11.83	33.99%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9%、22.84%、18.94%和-1.3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代理产品的毛利率不同。2018 年代理婴配粉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代理了原装进口产品宾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毛利率水平较高；后由于宾博产品配方未能按期完成注册，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代理西安宏兴乳业生产的羊奶粉产品，定位中低端，毛利率水平较低；由于双方处于合作初期，2020 年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调制乳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调制乳粉的单位成本、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2021年一季度	3.11	0.12	0.54	3.76	5.36	29.90%
2020年度	2.66	0.12	0.47	3.26	5.18	31.96%
2019年度	2.60	0.11	0.45	3.16	4.58	30.98%
2018年度	2.72	0.10	0.38	3.20	4.19	23.55%

报告期内，公司调制乳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23.55%、30.98%、31.96%和 29.90%，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调制乳粉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7.4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定制客户的调制乳粉销售价格上涨，带动毛利率提升；2020 年调制乳粉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0.98 个百分点，主要系调制乳粉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推出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带动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3）特医食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医食品的单位成本、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毛利率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		
2021年一季度	3.73	0.12	0.55	4.40	11.23	60.81%
2020年度	3.98	0.11	0.44	4.53	9.49	52.28%
2019年度	-	-	-	-	-	-
2018年度	-	-	-	-	-	-

2020 年、2021 年一季度，公司特医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2.28%、60.8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国内以乳粉生产和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同行业公司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贝因美、审核中的红星美羚，以及港股上市公司澳优、H&H 国际控股、中国飞鹤和雅士利国际，因此选取其作为同行业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6186.HK	中国飞鹤	72.50%	70.03%	67.54%
01112.HK	H&H 国际控股	64.20%	66.16%	66.52%
01717.HK	澳优	49.86%	52.45%	49.37%



股票代码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1230.HK	雅士利国际	36.55%	37.13%	39.64%
002570.SZ	贝因美	45.80%	50.09%	52.51%
审核中	红星美羚	40.48%	38.24%	32.62%
平均		51.57%	52.35%	51.37%
本公司		46.22%	48.29%	45.22%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公司均为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知名企业，经营规模大、产品知名度高、品牌溢价能力强于公司。同与公司经营规模相近的红星美羚相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不同：一方面是公司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高的婴配粉占比较高；另一方面是公司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原材料价格相对于湿法工艺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56.54	12.77%	4,953.15	13.26%	5,543.00	15.59%	6,862.36	22.23%
管理费用	293.13	2.57%	1,966.05	5.26%	1,455.46	4.09%	1,403.47	4.55%
研发费用	418.59	3.67%	1,381.95	3.70%	1,350.37	3.80%	1,325.36	4.29%
财务费用	-278.09	-2.44%	-832.12	-2.23%	-312.27	-0.88%	-7.17	-0.02%
合计	1,890.17	16.57%	7,469.04	20.00%	8,036.55	22.60%	9,584.02	31.0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584.02 万元、8,036.55 万元、7,469.04 万元及 1,890.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5%、22.60%、20.00%和 16.57%，金额和占比呈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费用下降以及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61.81	66.03%	2,685.87	54.23%	2,984.12	53.84%	3,772.88	54.98%
差旅费	98.46	6.76%	453.31	9.15%	529.86	9.56%	669.68	9.76%
办公费用	108.20	7.43%	424.26	8.57%	527.86	9.52%	465.72	6.79%
物流费	98.35	6.75%	405.92	8.20%	428.38	7.73%	366.34	5.34%
销售推广费	31.53	2.16%	362.07	7.31%	425.39	7.67%	838.52	12.22%
广告品牌费	71.81	4.93%	148.28	2.99%	239.25	4.32%	315.38	4.60%
车辆费用	34.15	2.34%	144.88	2.93%	145.06	2.62%	173.98	2.54%
折旧摊销费	9.40	0.65%	117.87	2.38%	136.64	2.47%	114.87	1.67%
招待费	8.94	0.61%	50.59	1.02%	75.04	1.35%	85.84	1.25%
咨询中介费	32.64	2.24%	125.41	2.53%	19.19	0.35%	23.21	0.34%
其他	1.24	0.09%	34.69	0.70%	32.21	0.58%	35.93	0.52%
合计	1,456.54	100.00%	4,953.15	100.00%	5,543.00	100.00%	6,86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62.36 万元、5,543.00 万元、4,953.15 万元和 1,456.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23%、15.59%、13.26%和 12.77%，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影响。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用、物流费和销售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费用的比重在 85%以上。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772.88 万元、2,984.12 万元、2,685.87 万元和 961.8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98%、53.84%、54.23%和 66.03%，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下降 788.77 万元，降幅为 20.91%，主要系销售人员减少，一方面受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新政实施，公司原有自主品牌数量大幅减少，且代理的宾博品牌注册未获许可，由此导致部分销售人员流失；另一方面，公司将营销中心搬迁至上海，营销团队进行了精简，同时加大了考核力度，相应减少了销售人员和推广人员。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298.25 万元，降幅为 9.99%，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享受了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社保公司缴纳部分支出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销售团队人员和考核机制。



（2）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支出分别为 669.68 万元、529.86 万元、453.31 万元和 98.4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6%、9.56%、9.15%和 6.76%，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差旅费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数量减少；2020 年差旅费较 2019 年继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减少。

（3）办公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主要包括房租物业费、办公及耗材、会务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办公费用分别为 465.72 万元、527.86 万元、424.26 万元和 108.20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办公费用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营销中心搬迁至上海导致房租物业费增加。

（4）物流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物流费支出分别为 366.34 万元、428.38 万元、405.92 万元和 98.35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当期销售数量以及运输方式等因素影响。2019 年物流费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婴配粉销量增加；2020 年物流费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一方面是婴配粉销量下降、调制乳粉销量上升，公司的整车运输比例上升，单位运费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运输方式，减少货物中转，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5）销售推广费

公司销售推广费包括对经销商的促销品费用、广宣品费用、打击窜货费用、现返费用及电商平台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推广费分别为 838.52 万元、425.39 万元、362.07 万元和 31.5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22%、7.67%、7.31%和 2.16%，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9 年销售推广费较 2018 年下降 413.13 万元，降幅为 49.27%，主要系公司适度调整营销策略，增加返利兑换的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了营销活动支出；同时由于电商平台业务未达预期，公司主动关闭了众多电商平台业务，减少了电商平台费用。2020 年销售推广费较 2019 年下降 63.32 万元，降幅为 14.88%，主要系减少了促销宣传费用。



(6)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6186.HK	中国飞鹤	28.31%	28.04%	35.23%
01112.HK	H&H 国际控股	41.13%	41.13%	36.55%
01717.HK	澳优	25.88%	26.30%	26.80%
01230.HK	雅士利国际	28.47%	28.25%	37.87%
002570.SZ	贝因美	40.87%	39.60%	39.95%
审核中	红星美羚	12.00%	12.97%	8.74%
平均		29.44%	29.38%	30.86%
本公司		13.26%	15.59%	22.23%

注：港股上市公司中国飞鹤、H&H 国际控股、澳优、雅士利国际销售费用数据来源于年报中销售及经销开支、销售及分销开支、销售及分销费用等科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与红星美羚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了持续保持品牌优势，稳定已有品牌资产，每年都会有较高的广告宣传费用以及市场营销推广费用。而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体量较小，品牌影响力较低，主要通过返利的方式让利渠道经销商进行差异化竞争，相应的广告宣传费用及市场营销推广费用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8.25	47.16%	713.90	36.31%	715.37	49.15%	600.57	42.79%
管理咨询费	25.39	8.66%	681.74	34.68%	138.01	9.48%	109.13	7.78%
折旧摊销费	55.78	19.03%	230.65	11.73%	242.54	16.66%	223.63	15.93%
招待费	39.19	13.37%	87.11	4.43%	81.90	5.63%	66.94	4.77%
房屋租赁费	3.35	1.14%	23.52	1.20%	38.49	2.64%	86.38	6.15%
办公费	3.97	1.35%	95.69	4.87%	28.36	1.95%	46.86	3.34%
水电费	9.85	3.36%	37.77	1.92%	34.16	2.35%	26.40	1.88%
差旅费	5.52	1.88%	33.88	1.72%	75.24	5.17%	66.29	4.72%
车辆费用	6.32	2.16%	32.89	1.67%	39.64	2.72%	51.11	3.6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修理费	1.73	0.59%	13.33	0.68%	22.98	1.58%	55.11	3.93%
低值易耗品	0.71	0.24%	12.61	0.64%	6.26	0.43%	12.02	0.86%
股份支付	-	-	-	-	14.33	0.98%	27.22	1.94%
其他	3.08	1.05%	2.96	0.15%	18.18	1.25%	31.82	2.27%
合计	293.13	100.00%	1,966.05	100.00%	1,455.46	100.00%	1,40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03.47 万元、1,455.46 万元、1,966.05 万元和 29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4.09%、5.26%和 2.57%。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管理咨询费、折旧与摊销和招待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在 70%以上。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600.57 万元、715.37 万元、713.90 万元和 138.2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79%、49.15%、36.31%和 47.16%。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相应的员工工资和奖金增长所致；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享受了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社保公司缴纳部分支出略有减少。

（2）管理咨询费

公司管理咨询费主要为聘请的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咨询费分别为 109.13 万元、138.01 万元、681.74 万元和 25.39 万元。2020 年管理咨询费较高主要系支付中介机构 IPO 相关的费用。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23.63 万元、242.54 万元、230.65 万元和 55.7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4）股份支付

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22 万元、14.33 万元，主要系向骨干员工转让精英共享份额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8 月，陈林将其持有的精英共享 12 万元、1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



让给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晓法和董事会秘书何毅，转让价格为 10 元/出资份额。该次份额转让价格系按照 2016 年 11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整体估值 5 亿元确定。鉴于本次转让距离参考时点超过 1 年，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参考股改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末净资产增加额，确认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整体估值 6.05 亿元。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22 万元。

②2019 年 11 月，陈林将其持有的精英共享 2 万元、2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董事、副总经理夏绍北和核心技术人员王溢，转让价格仍为 10 元/出资份额。鉴于本次转让距离参考时点超过 1 年，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参考股改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末净资产增加额，确认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整体估值 6.79 亿元。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33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均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6186.HK	中国飞鹤	6.25%	6.66%	5.58%
01112.HK	H&H 国际控股	6.07%	5.84%	6.11%
01717.HK	澳优	8.68%	8.29%	8.57%
01230.HK	雅士利国际	5.11%	6.54%	6.93%
002570.SZ	贝因美	9.35%	11.32%	12.47%
审核中	红星美羚	4.69%	5.14%	4.94%
平均		6.69%	7.40%	7.43%
本公司		5.26%	4.09%	4.5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类员工办公地点主要位于江西九江，当地人力成本、办公成本等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128.11	30.60%	483.53	34.99%	467.71	34.64%	339.61	25.62%
职工薪酬	168.25	40.19%	666.85	48.25%	622.04	46.06%	665.37	50.2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费	73.31	17.51%	57.28	4.15%	52.75	3.91%	46.91	3.54%
折旧摊销费	30.19	7.21%	95.00	6.87%	73.19	5.42%	67.74	5.11%
水电费	3.13	0.75%	12.86	0.93%	13.13	0.97%	13.37	1.01%
设备调试费	0.40	0.10%	1.45	0.11%	11.35	0.84%	36.87	2.78%
咨询中介费	0.53	0.13%	41.57	3.01%	37.98	2.81%	81.01	6.1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支出	-	-	-	-	36.00	2.67%	-	-
其他	14.67	3.50%	23.40	1.69%	36.23	2.68%	74.47	5.62%
合计	418.59	100.00%	1,381.95	100.00%	1,350.37	100.00%	1,325.36	100.00%

为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紧盯行业前沿，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一直坚持乳粉产品、特医食品及相关工艺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成本、折旧摊销和检测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6186.HK	中国飞鹤	1.43%	1.25%	1.05%
01112.HK	H&H 国际控股	1.24%	1.50%	1.49%
01717.HK	澳优	2.27%	1.96%	1.86%
002570.SZ	贝因美	0.46%	0.61%	0.63%
审核中	红星美羚	3.40%	3.33%	3.85%
平均		1.76%	1.73%	1.77%
本公司		3.70%	3.80%	4.29%

注：雅士利国际未披露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在数十亿甚至上百亿元，远高于发行人。与公司收入规模相近的拟上市公司红星美羚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6.56	-	-	-
减：利息收入	288.24	855.97	318.92	10.3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	1.18	11.22	-6.28	-8.75
银行手续费	2.41	12.63	12.93	11.87
合计	-278.09	-832.12	-312.27	-7.17

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17万元、-312.27万元、-832.12万元和-278.0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10.30万元、318.92万元、855.97万元和288.24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2018年开始经营积累的资金充沛，在满足营运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定期存款来获取利息收益。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464.67	1,420.11	871.28	1,792.65
合计	464.67	1,420.11	871.28	1,792.6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贡献奖	-	-	-	25.00
稳岗补贴	-	15.11	1.17	8.26
新品市场推广引导	337.63	448.80	-	1,124.14
IPO企业补贴	100.00	-	-	150.00
知识产业优势企业培育	-	-	-	2.00
新增品牌资金奖补	-	-	-	5.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	-	20.00
专利申请补助	-	-	-	0.20
争创品牌奖	-	-	-	30.00
企业纳税贡献奖	-	-	-	50.00
科技专项资金	-	-	-	50.00
物流专项资金	-	-	289.45	262.19
燃煤锅炉整治补助	-	2.00	30.00	-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助	-	10.20	2.00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西省“三品”战略示范企业	-	-	30.00	-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	-	4.00	-
婴幼儿配方奶粉新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	-	43.00	-
新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	-	598.78	335.71	-
研发投入奖励	-	-	8.00	-
临床特医食品科技创新团队奖励	-	-	12.00	-
工信委2018年度市工业考评奖	-	-	13.00	-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后补助	-	100.00	-	-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110.00	-	-
三同扶持资金	2.75	0.15	-	-
博览会参会补贴	-	0.10	-	-
专利资助费	1.00	0.60	-	-
产业优化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	54.24	34.00	-
递延收益	23.29	80.13	68.94	65.86
合计	464.67	1,420.11	871.28	1,792.65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0.13	276.47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	8.58	223.20	119.29
合计	-	8.58	223.33	395.76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95.76万元、223.33万元、8.58万元。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配置一定比例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来获取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44.03	17.22	-24.09	-
合计	-144.03	17.22	-24.09	-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列示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348.36
存货跌价损失	-2.15	-234.32	-84.49	-208.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85	-20.21	-9.42	-
合计	-60.01	-254.54	-93.91	-556.42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详见本小节之“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56.42 万元、-93.91 万元、-254.54 万元和-60.01 万元。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其中坏账损失主要为针对宾博产品客户和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对宾博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系因品牌和产品升级对包装材料计提跌价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 2.9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2.52 万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3.00	-
罚款、赔款	-	9.40	27.76	57.50
其他	5.49	1.94	46.57	5.31
合计	5.49	11.34	77.33	62.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员工和供应商的罚款和赔款。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	88.7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65	0.81	-	0.61
罚款、滞纳金	-	4.94	-	1.33
赔偿金	-	-	-	11.00
其他	-	-	-	0.31
合计	0.65	94.45	-	13.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2020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为新冠肺炎疫情区的捐赠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	-0.81	-	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67	1,420.11	874.28	1,792.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13	27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58	223.20	119.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49	151.4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	-82.30	74.33	50.17
股份支付费用	-	-	-14.33	-27.22
IPO中介费用	-	-43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66.99	918.87	1,309.09	2,213.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8	121.39	169.74	32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41	797.47	1,139.35	1,884.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7.41	8,749.84	8,265.38	4,69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607.00	7,952.37	7,126.03	2,806.5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的净利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31%	9.11%	13.78%	40.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构成，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92.65 万元、874.28 万元、1,420.11 万元和 464.67 万元。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84.91 万元、1,139.35 万元、797.47 万元和 400.41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0.18%、13.78%、9.11%和 13.31%，占比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公司缴纳税费及所得税影响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已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743.07	1,937.43	1,716.53	1,858.40
企业所得税	417.00	1,532.92	1,531.42	1,065.27
合计	1,160.07	3,470.36	3,247.96	2,923.67

2、所得税费用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6.33	1,634.27	1,497.55	1,075.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81	172.58	98.14	-39.85
合计	705.14	1,806.85	1,595.68	1,035.3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3,712.55	10,556.69	9,861.07	5,726.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6.88	1,583.50	1,479.16	859.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43	317.42	216.60	133.1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1.69
加计扣除影响	-39.68	-124.29	-113.75	-116.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51	30.22	13.68	157.98
非应税收入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705.14	1,806.85	1,595.68	1,035.38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税率和税收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变动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121.29	81.44%	37,431.68	78.83%	29,546.91	73.38%	20,335.80	64.64%
非流动资产	10,283.83	18.56%	10,049.83	21.17%	10,720.88	26.62%	11,123.01	35.36%
合计	55,405.12	100.00%	47,481.52	100.00%	40,267.79	100.00%	31,458.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458.81 万元、40,267.79 万元、47,481.52 万元和 55,405.12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市场销售网络，完善产品布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推动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35.80 万元、29,546.91 万元、37,431.68 万元和 45,12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4%、73.38%、78.83%和 81.44%，金额和占比稳步提升，资产流动性较好。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787.68	83.75%	29,755.08	79.49%	16,858.44	57.06%	1,307.24	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140.00	14.01%	-	-
应收账款	858.97	1.90%	498.68	1.33%	609.22	2.06%	826.88	4.07%
预付款项	112.12	0.25%	599.52	1.60%	921.70	3.12%	744.38	3.66%
其他应收款	395.66	0.88%	517.18	1.38%	1,278.21	4.33%	242.55	1.19%
存货	5,756.33	12.76%	5,933.00	15.85%	5,510.20	18.65%	6,957.48	34.21%
其他流动资产	210.53	0.47%	128.23	0.34%	229.14	0.78%	10,257.27	50.44%
合计	45,121.29	100.00%	37,431.68	100.00%	29,546.91	100.00%	20,33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是货币资金、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90%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19	0.00%	0.06	0.00%	0.31	0.00%	0.40	0.03%
银行存款	36,921.83	97.71%	29,243.14	98.28%	14,383.97	85.32%	290.85	22.25%
其他货币资金	865.66	2.29%	511.89	1.72%	2,474.17	14.68%	1,015.99	77.72%
合计	37,787.68	100.00%	29,755.08	100.00%	16,858.44	100.00%	1,30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07.24万元、16,858.44万元、29,755.08万元和37,787.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3%、57.06%、79.49%和83.75%，金额和占比稳步增长，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收益率，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金额分别为9,440.00万元及4,140.00万元。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865.66	511.89	2,473.56	993.59
非金融机构存款	-	-	0.60	22.40
合计	865.66	511.89	2,474.17	1,015.9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结构性存款	-	-	4,140.00	-
合计	-	-	4,140.00	-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一年以内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等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904.18	524.93	656.71	968.78
减：坏账准备	45.21	26.25	47.49	141.90
账面价值	858.97	498.68	609.22	82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8.78 万元、656.71 万元、524.93 万元和 90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1.85%、1.41%和 7.93%，金额和占比非常低，主要系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但对于合作期限长、经销规模大、历史信用好的个别经销商，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此外，公司对于部分商超渠道、电商平台的客户也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04.18	100.00%	45.21	858.97
其中：账龄组合	904.18	100.00%	45.21	858.97
合计	904.18	100.00%	45.21	858.97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4.93	100.00%	26.25	498.68
其中：账龄组合	524.93	100.00%	26.25	498.68
合计	524.93	100.00%	26.25	498.68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6.71	100.00%	47.49	609.22
其中：账龄组合	656.71	100.00%	47.49	609.22
合计	656.71	100.00%	47.49	609.22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4.71	90.29%	47.83	826.88
其中：账龄组合	874.71	90.29%	47.83	82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7	9.71%	94.07	-
合计	968.78	100.00%	141.90	826.88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8 年末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94.70	94.70	100.00
合计	94.70	94.70	100.00

发行人客户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拉蒙”）因经营困难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公司于 2018 年末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后公司积极开展清收，于 2019 年 11 月与派拉蒙、遵义市新雪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雪域”）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新雪域作为债务人承担派拉蒙 91.12 万元债务，公司于 2019 年冲回对派拉蒙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91.12 万元，对当期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04.18	100.00%	45.21	858.97
合计	904.18	100.00%	45.21	858.97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4.93	100.00%	26.25	498.68
合计	524.93	100.00%	26.25	498.6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6.91	92.42%	30.35	576.57
1 至 2 年	11.11	1.69%	1.67	9.44
2 至 3 年	38.69	5.89%	15.48	23.22
合计	656.71	100.00%	47.49	609.22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3.73	86.06%	41.69	792.04
1 至 2 年	40.99	4.23%	6.15	34.84
合计	874.71	100.00%	47.83	826.8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账龄情况
2019.12.31				
1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106.31	38.69	2-3 年
	合计	106.31	38.69	
2018.12.31				



1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94.07	74.75	1-2年、2-3年
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38.69	38.69	1-2年
3	庐山市母婴世家连锁中心	2.28	2.10	1-2年
合计		135.04	115.53	

派拉蒙因经营困难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期后通过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书》方式收回 91.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一二三”）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经销宾博系列产品所产生，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2020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计提充分；高州一二三期后无回款，公司经审批后对该款项进行了核销。

庐山市母婴世家连锁中心逾期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坏账计提充分；2019 年公司已收回该款项。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发行人	红星美羚	贝因美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5%	20%	15%
2-3年	40%	50%	40%
3-4年	100%	80%	100%
4-5年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H&H 国际控股、中国飞鹤、雅士利国际为港股上市公司，按《国际财务报表准则第九号——金融工具》执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④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1.3.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427.13	47.24%	否
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97.48	10.78%	否
3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货款	39.99	4.42%	否
4	婴博汇供应链管理（长春）有限公司	货款	39.98	4.42%	否
5	景泰县康儿乐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9.98	4.42%	否
合计			644.56	71.29%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271.90	51.80%	否
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43.53	27.34%	否
3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9.47	7.52%	否
4	杭州磐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29	6.15%	否
5	信宜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4.52	4.67%	否
合计			511.71	97.48%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269.74	41.07%	否
2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6.31	16.19%	否
	高州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货款	63.79	9.71%	
	小计		170.10	25.90%	
3	茂名市爱嘉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61.74	9.40%	否
4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4.03	5.18%	否
5	信宜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2.23	4.91%	否
合计			567.84	86.47%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抚顺为德垚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311.81	32.19%	否
2	高州金山坤才孕婴童奶粉店	货款	198.61	20.50%	否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8.69	3.99%	
	小计		237.30	24.49%	
3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94.07	9.71%	否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货款	67.91	7.01%	否
5	茂名市爱嘉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49.45	5.10%	否
合计			760.54	78.50%	

上述客户大多数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其存在持续、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正常，不存在拖欠公



司货款的现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⑤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A.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以个体户为主，个体户一般由配偶、父母或子女等直系亲属共同经营，关键岗位如财务、销售主要由家庭成员担任，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公司部分个体户存在采用非经营者账户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即使是企业法人客户，也往往因自然人控制，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前述人员亲属等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

B. 第三方回款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控制的中小企业法人，其付款方主要为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账户、前述人员亲属、员工等人员账户。

考虑到个体工商户的特性和实际经营情况，使用经营者账户回款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剔除个体工商户中通过工商登记的经营者个人账户回款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占销售收到现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户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账户	9.33	0.08%	20.42	0.05%	0.44	0.00%	141.18	0.39%
	其他账户	-	-	0.83	0.00%	12.78	0.03%	13.45	0.04%
	小计	9.33	0.08%	21.25	0.05%	13.22	0.03%	154.63	0.43%
个体户	其他账户	36.37	0.30%	40.72	0.10%	-	-	38.02	0.11%
其他客户		-	-	0.65	0.00%	67.73	0.17%	953.46	2.66%
合计		45.70	0.37%	62.62	0.15%	80.95	0.20%	1,146.10	3.1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占比均低于5%且逐年下降，其中2018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其他客户为部队客户，其采购付款统一由部队后勤保障中心付款。



C.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D. 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经销模式的特点，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为企业法人时，货款必须由经销商公司账户汇入公司对公账户。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时，货款由经销商对公账户或由经销商营业执照中“经营者”银行账户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并将此要求在《经销合同》中对经销商予以明确。此外，公司通过在 ERP 系统的收款单中增加相应字段，以利于财务人员复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汇款原路退回，要求客户重新汇款。特殊情况下，在取得客户提供的汇款委托书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入账发货。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加强经销商回款管理，公司第三方回款已得到有效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未发生因第三方账户回款导致纠纷的情形。

（4）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112.12	599.52	921.70	744.38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代理品牌的货款、原材料采购款及进口关税、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38 万元、921.70 万元、599.52 万元和 112.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3.12%、1.60%和 0.25%。2019 年末预付帐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代理品牌而预付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466.00 万元的货款。

②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29	96.58%	593.80	99.05%	893.26	96.91%	744.38	100.00%
1至2年	3.63	3.24%	4.52	0.75%	28.44	3.09%	-	-
2至3年	0.20	0.18%	1.20	0.20%	-	-	-	-
合计	112.12	100.00%	599.52	100.00%	921.70	100.00%	74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③预付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3.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江西拥有车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车款	33.99	30.13%	否
2	南京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10.95	9.77%	否
3	孝康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10.89	9.71%	否
4	天津金世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00	8.03%	否
5	天津市真如果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6.50	5.80%	否
合计			71.33	63.62%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6.72	34.48%	否
2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6.89	21.17%	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增值税、关税	49.74	8.30%	否
4	湖南一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31.37	5.23%	否
5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展会费	24.96	4.16%	否
合计			439.68	73.34%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货款	466.00	50.56%	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增值税、关税	110.97	12.04%	否
3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货款	78.83	8.55%	否
4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展会费	54.07	5.87%	否
5	九江友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服务费	28.78	3.12%	否
合计			738.65	80.14%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292.88	39.35%	否
2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2.86	23.22%	否



3	广州市奥维拉箱包有限公司	货款	51.17	6.87%	否
4	九江友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服务费	31.15	4.18%	否
5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28.69	3.85%	否
合计			576.74	77.48%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713.43	709.88	1,494.09	298.16
减：坏账准备	317.78	192.70	215.88	55.60
账面价值	395.66	517.18	1,278.21	24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55 万元、1,278.21 万元、517.18 万元和 395.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4.33%、1.38%和 0.88%。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向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增加以及代理采购款增加。

②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96.34	83.59%	595.14	83.84%	605.89	40.55%	132.88	44.57%
备用金及代垫运杂费	17.09	2.40%	14.74	2.08%	25.99	1.74%	65.28	21.89%
代理采购款	-	-	-	-	762.22	51.02%	-	-
其他	100.00	14.02%	100.00	14.09%	100.00	6.69%	100.00	33.54%
合计	713.43	100.00%	709.88	100.00%	1,494.09	100.00%	298.16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以及代垫运杂费构成。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独家代理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的羊奶粉支付保证金 500.00 万元，以及代理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截至当期末尚未结算的代理采购款 762.22 万元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100.00万元为应收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对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存在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3.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68	14.78%	4.53	86.15
1-2年	10.94	1.78%	1.64	9.30
2-3年	500.35	81.57%	200.14	300.21
3-4年	0.25	0.04%	0.25	-
4-5年	-	-	-	-
5年以上	11.21	1.83%	11.21	-
合计	613.43	100.00%	217.78	395.66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34	14.16%	4.32	82.02
1-2年	511.34	83.84%	76.70	434.64
2-3年	0.87	0.14%	0.35	0.52
3-4年	0.13	0.02%	0.13	-
4-5年	5.20	0.85%	5.20	-
5年以上	6.01	0.99%	6.01	-
合计	609.88	100.00%	92.70	517.18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7.30	93.06%	64.87	1,232.44
1-2年	2.17	0.16%	0.33	1.84
2-3年	73.21	5.25%	29.28	43.93
3-4年	15.40	1.10%	15.40	-



4-5年	-	-	-	-
5年以上	6.01	0.43%	6.01	-
合计	1,394.09	100.00%	115.88	1,278.21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80	22.07%	3.29	62.51
1-2年	200.95	67.40%	30.14	170.81
2-3年	15.40	5.17%	6.16	9.24
3-4年	-	-	-	-
4-5年	16.00	5.37%	16.00	-
5年以上	0.01	0.00%	0.01	-
合计	298.16	100.00%	55.60	242.55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3.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70.08%	否
2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0.00	14.02%	否
3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53	10.17%	否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2.10%	否
5	顺安塑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0	0.73%	否
合计			692.73	97.10%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70.43%	否
2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0.00	14.09%	否
3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53	10.22%	否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2.11%	否
5	顺安塑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0	0.73%	否
合计			692.73	97.58%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银河伟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649.10	43.44%	否
2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33.47%	否
3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款	113.12	7.57%	否
4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0.00	6.69%	否
5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53	4.85%	否



合计			1,434.74	96.03%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0.00	33.54%	否
2	上海龙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2.53	24.33%	否
3	叶向阳	备用金及代垫运杂费	26.14	8.77%	否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5.03%	否
5	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64	3.90%	否
合计			225.31	75.5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462.63	60.15%	2,860.72	48.22%	2,674.78	48.54%	4,088.31	58.76%
在途物资	389.74	6.77%	1,745.64	29.42%	1,445.35	26.23%	1,126.37	16.19%
在产品	14.04	0.24%	0.86	0.01%	10.16	0.18%	7.32	0.11%
库存商品	1,523.68	26.47%	863.30	14.55%	799.86	14.52%	980.26	14.09%
发出商品	16.30	0.28%	15.58	0.26%	71.20	1.29%	141.10	2.03%
周转材料	349.95	6.08%	446.91	7.53%	508.85	9.23%	614.12	8.83%
合计	5,756.33	100.00%	5,933.00	100.00%	5,510.20	100.00%	6,95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7.48 万元、5,510.20 万元、5,933.00 万元和 5,75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1%、18.65%、15.85%和 1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和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构成，二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约 90%。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含在途物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依据生产及销售计划保留一定的库存规模。公司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采用干法工艺生产，生产周期短，为保证产品新鲜度，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A. 原材料和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含在途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4.68 万元、4,120.13 万元、4,606.36 万元和 3,852.36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4.95%、74.77%、77.64%和 66.92%。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含在途物资）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婴配粉注册制正式实施，同时公司子公司爱优诺投产，为保证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备货。

B.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1.36 万元、871.06 万元、878.87 万元和 1,539.98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12%、15.81%、14.81%和 26.75%。2021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一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适当加大了产品备货。

②存货库龄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库龄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3.31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其中：1-2 年	其中：2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2.63	3,436.00	1.02	25.62	-	3,462.63
在途物资	389.74	389.74	-	-	-	389.74
在产品	14.04	14.04	-	-	-	14.04
库存商品	1,571.21	1,514.22	10.39	46.60	47.53	1,523.68
发出商品	16.30	16.30	-	-	-	16.30
周转材料	510.52	335.28	42.37	132.87	160.56	349.95
合计	5,964.42	5,705.57	53.78	205.08	208.09	5,756.33
2020.12.31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其中：1-2 年	其中：2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0.93	2,835.25	0.08	25.60	0.21	2,860.72
在途物资	1,745.64	1,745.64	-	-	-	1,745.64
在产品	0.86	0.86	-	-	-	0.86
库存商品	915.97	858.87	13.48	43.62	52.67	863.30
发出商品	15.58	15.58	-	-	-	15.58
周转材料	608.00	429.63	61.45	116.92	161.09	446.91
合计	6,146.97	5,885.82	75.01	186.14	213.97	5,933.00
2019.12.31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	其中：1-2年	其中：2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4.78	2,417.00	257.70	0.08	-	2,674.78
在途物资	1,445.35	1,445.35	-	-	-	1,445.35
在产品	10.16	10.16	-	-	-	10.16
库存商品	980.60	752.66	29.16	198.78	180.74	799.86
发出商品	71.20	71.20	-	-	-	71.20
周转材料	527.04	398.64	85.83	42.57	18.19	508.85
合计	5,709.13	5,095.01	372.69	241.43	198.93	5,510.20
2018.12.31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	其中：1-2年	其中：2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8.80	4,083.12	15.68	-	10.49	4,088.31
在途物资	1,126.37	1,126.37	-	-	-	1,126.37
在产品	7.32	7.32	-	-	-	7.32
库存商品	1,162.92	962.19	200.72	-	182.66	980.26
发出商品	141.10	141.10	-	-	-	141.10
周转材料	618.25	540.90	71.56	5.78	4.13	614.12
合计	7,154.76	6,861.01	287.97	5.78	197.27	6,957.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3.75 万元、614.12 万元、261.15 万元和 258.8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10.76%、4.25%和 4.34%，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97.27 万元、198.93 万元、213.97 万元和 208.09 万元，主要系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代理的宾博系列产品，由于其未通过注册，导致产品滞销，公司对该部分产品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周转材料主要为纸箱等包装材料，不存在跌价情形。

2019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乳粉的辅材，如发酵乳杆菌、双歧杆菌等，均在保质期内，不存在跌价情形；库存商品为代理的宾博系列产品，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020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其中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由于公司品牌由“爱优诺”升级至“爱悠若特”，对原有的包装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将库龄较长的宾博系列产品按废粉销售，相关的跌价准备已转销。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执行保持了一贯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210.53	128.23	229.14	817.27
结构性存款	-	-	-	9,400.00
理财产品	-	-	-	40.00
合计	210.53	128.23	229.14	10,257.2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收益率，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493.71	72.87%	7,647.52	76.10%	8,051.10	75.10%	8,198.46	73.71%
在建工程	-	-	256.41	2.55%	256.41	2.39%	256.41	2.31%
使用权资产	531.05	5.16%	-	-	-	-	-	-
无形资产	1,481.50	14.41%	1,501.42	14.94%	1,552.05	14.48%	1,636.76	14.72%
长期待摊费用	2.34	0.02%	2.98	0.03%	78.00	0.73%	170.95	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22	4.09%	488.56	4.86%	661.13	6.17%	759.27	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00	3.45%	152.95	1.52%	122.18	1.14%	101.15	0.91%
合计	10,283.83	100.00%	10,049.83	100.00%	10,720.88	100.00%	11,123.0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85%以上。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799.91	64.05%	4,858.80	63.53%	5,098.95	63.33%	5,339.00	65.12%
机器设备	2,263.63	30.21%	2,317.69	30.31%	2,564.38	31.85%	2,388.41	29.13%
办公设备	217.18	2.90%	228.58	2.99%	46.97	0.58%	43.00	0.52%
运输工具	153.33	2.05%	174.17	2.28%	243.50	3.02%	299.15	3.65%
电子设备	59.67	0.80%	68.28	0.89%	97.30	1.21%	128.90	1.57%
合计	7,493.71	100.00%	7,647.52	100.00%	8,051.10	100.00%	8,198.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达到 90%以上。

②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3.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47.23	1,947.33	-	4,799.91
机器设备	4,855.36	2,507.65	84.08	2,263.63
办公设备	338.65	121.47	-	217.18
运输工具	429.90	276.57	-	153.33
电子设备	498.35	435.27	3.41	59.67
合计	12,869.49	5,288.29	87.49	7,493.71
2020.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47.23	1,888.43	-	4,858.80
机器设备	4,776.71	2,429.53	29.49	2,317.69
办公设备	336.46	107.89	-	228.58
运输工具	443.63	269.46	-	174.17
电子设备	498.35	429.92	0.14	68.28



合计	12,802.39	5,125.23	29.63	7,647.52
2019.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47.23	1,648.28	-	5,098.95
机器设备	4,668.54	2,094.74	9.42	2,564.38
办公设备	116.77	69.80	-	46.97
运输工具	443.63	200.12	-	243.50
电子设备	499.28	401.98	-	97.30
合计	12,475.46	4,414.94	9.42	8,051.10
2018.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47.73	1,408.73	-	5,339.00
机器设备	4,154.62	1,766.21	-	2,388.41
办公设备	100.73	57.73	-	43.00
运输工具	423.95	124.80	-	299.15
电子设备	494.65	365.75	-	128.90
合计	11,921.68	3,723.22	-	8,198.46

③ 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49.89	659.73	84.08	6.08
电子设备	66.78	63.37	3.41	-
合计	816.67	723.10	87.49	6.08

上述机器设备减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设备更新，导致部分生产线设备闲置，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	256.41	256.41	256.41
合计	-	256.41	256.41	256.41

公司在建工程系子公司爱优诺向中山伙伴采购的包装生产线，主要用于调制乳粉、营养品等小包装产品的生产，预算金额 300 万。中山伙伴设备安装后，



其生产性能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且经过多次调试及改造后也无法满足生产要求，一直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固条件。

由于该设备一直无法使用，爱优诺向中山伙伴提起诉讼，要求退还设备并返还预付款。经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爱优诺向中山伙伴退还已交付设备，中山伙伴退还爱优诺定作款 180.00 万元。因此，相关设备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最近一期末，公司已将上述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资本化利息，也不存在滞后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05 万元，主要系在上海租赁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3.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6.71	85.65	-	531.05
合计	616.71	85.65	-	531.05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81.97	93.28%	1,390.93	92.64%	1,426.77	91.93%	1,462.60	89.36%
专利使用权	-	-	-	-	-	-	0.22	0.01%
软件	90.27	6.09%	100.87	6.72%	123.82	7.98%	167.26	10.22%
商标权	9.25	0.62%	9.61	0.64%	1.47	0.09%	6.68	0.41%
合计	1,481.50	100.00%	1,501.42	100.00%	1,552.05	100.00%	1,63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6.76 万元、1,552.05 万元、1,501.42 万元和 1,481.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2%、14.48%、14.94%和 14.4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装修费	-	-	71.95	158.29
租赁软件费	-	-	6.05	12.66
其他	2.34	2.98	-	-
合计	2.34	2.98	78.00	170.95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59.27 万元、661.13 万元、488.56 万元和 42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6.17%、4.86%和 4.09%，主要受子公司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和预提费用等各期变动的影响。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备工程款	355.00	152.95	122.18	101.15
合计	355.00	152.95	122.18	10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预付的款项。2021 年 3 月末金额增长，主要系将支付给中山伙伴的设备预付款进行了科目调整。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603.12	85.38%	6,441.95	86.57%	7,775.58	86.61%	7,172.33	84.89%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1,301.62	14.62%	999.76	13.43%	1,202.25	13.39%	1,276.22	15.11%
负债总计	8,904.73	100.00%	7,441.71	100.00%	8,977.83	100.00%	8,448.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448.56 万元、8,977.83 万元、7,441.71 万元和 8,904.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7,172.33 万元、7,775.58 万元、6,441.95 万元和 7,603.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655.96	21.78%	1,607.17	24.95%	793.61	10.21%	1,051.52	14.66%
应付账款	2,623.72	34.51%	1,829.00	28.39%	4,074.41	52.40%	2,150.76	29.99%
预收款项	-	-	-	-	467.77	6.02%	917.05	12.79%
合同负债	799.61	10.52%	756.59	11.7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0.67	8.29%	627.11	9.73%	656.49	8.44%	546.79	7.62%
应交税费	755.42	9.94%	572.77	8.89%	476.39	6.13%	416.78	5.81%
其他应付款	932.41	12.26%	999.02	15.51%	1,104.07	14.20%	1,093.30	1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48	2.57%						
其他流动负债	9.84	0.13%	50.28	0.78%	202.84	2.61%	996.13	13.89%
合计	7,603.12	100.00%	6,441.95	100.00%	7,775.58	100.00%	7,17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含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在 80%以上。2019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55.96	1,607.17	793.61	1,051.52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655.96	1,607.17	793.61	1,05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1.52 万元、793.61 万元、1,607.17 万元和 1,655.9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2,524.65	96.22%	1,588.79	86.87%	3,725.72	91.44%	1,899.91	88.34%
工程设备款	99.07	3.78%	240.21	13.13%	348.69	8.56%	246.12	11.44%
其他	-	-	-	-	-	-	4.72	0.22%
合计	2,623.72	100.00%	1,829.00	100.00%	4,074.41	100.00%	2,15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50.76 万元、4,074.41 万元、1,829.00 万元和 2,623.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9%、52.40%、28.39%和 34.5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85%以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467.77	917.05
合计	-	-	467.77	917.05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之“（4）合同负债”。



（4）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75.71	386.79
奖励积分	255.97	223.54
预提返利费用	467.94	146.25
合计	799.61	756.59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期末奖励积分形成的递延收益、预提返利费用以及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转入合同负债科目。

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917.05 万元、467.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9%、6.02%。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同负债下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86.79 万元、75.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0%、1.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经销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产品均进行适量备货，同时不断优化内部流程，缩短订货周期，确保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及订单后能够及时发货。经销商则结合自身销售预测、资金状况以及发货周期等确定预付货款时间和金额。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发货流程和物流时效，及时确认收入；同时也受部分经销商资金周转等因素影响。

②奖励积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及递延收益科目下的奖励积分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奖励积分	255.97	223.54	218.12	339.15
合计	255.97	223.54	218.12	339.15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消费者一定的奖励积分。



终端消费者在购买公司奶粉时，可以通过扫码方式获取消费积分，积累的消费积分可以兑换奶粉或其他推广产品（如玩具、生活用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奖励积分期末余额分别为 339.15 万元、218.12 万元、223.54 万元和 255.97 万元，积分余额变动受当期消费者扫码积分兑换以及各期末积分商城兑换单听分值设定调整等因素影响。2018 年末奖励积分余额较高，主要系美庐积分商城结余积分较多以及兑换单听分值较小等因素影响。

③预提返利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下的预提返利费用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返利费用	467.94	146.25	202.84	996.13
合计	467.94	146.25	202.84	996.13

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提返利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996.13 万元、202.84 万元、146.25 和 467.94 万元，余额变动受公司对经销商返利兑付支持政策以及经销商当期兑付情况等影响因素。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预提返利费用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婴配粉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支持经销商发展，优化了对经销商返利的兑付政策，经销商当期兑现的返利金额上升，导致期末尚未兑付的返利余额大幅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546.79 万元、656.49 万元、627.11 万元和 630.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8.44%、9.73%和 8.29%，主要为公司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40.21	171.33	180.41	93.65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556.89	337.56	236.22	270.09
个人所得税	16.02	17.77	13.13	1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	11.57	11.46	8.35
教育费附加	7.01	8.57	8.93	5.96
房产税	12.29	12.29	12.29	11.98
土地使用税	12.35	12.35	12.35	12.35
印花税	2.61	1.34	1.60	1.73
合计	755.42	572.77	476.39	41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416.78 万元、476.39 万元、572.77 万元和 755.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1%、6.13%、8.89%和 9.94%。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保金	43.79	47.96	76.66	179.65
押金及保证金	692.42	688.82	684.18	609.75
应付报销款	163.12	204.42	238.15	169.04
应付运输费	13.09	37.82	78.48	71.80
其他	20.00	20.00	26.60	63.06
合计	932.41	999.02	1,104.07	1,09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93.30 万元、1,104.07 万元、999.02 万元和 932.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4%、14.20%、15.51%和 12.26%，主要为设备工程质保金、经销商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报销款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95.48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返利费用	-	-	202.84	996.13
待转销项税	9.84	50.28	-	-
合计	9.84	50.28	202.84	996.13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96.13 万元、202.84 万元、50.28 万元和 9.84 万元，主要为公司期末尚未兑付的经销商返利余额。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提返利费用转入合同负债科目，具体分析详见本小节之“（4）合同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76.22 万元、1,202.25 万元、999.76 万元和 1,301.62 万元，主要由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构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76.22 万元、1,202.25 万元、999.76 万元和 976.47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和尚未兑换的奖励积分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976.47	999.76	984.13	937.08
奖励积分	-	-	218.12	339.15
合计	976.47	999.76	1,202.25	1,276.2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奖励积分形成的递延收益转入合同负债科目，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修水县工业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57.13	464.31	493.03	521.75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度市级企业技改专项资金	19.16	19.92	22.94	25.97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市级企业技改专项资金	20.54	21.35	24.59	27.84
修水财政局施工工程拨付专项基金	144.90	147.17	156.27	165.38
修水县工业园爱优诺项目建设资金	144.73	150.44	173.30	196.15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190.02	196.57	114.00	-
合计	976.47	999.76	984.13	937.08

（2）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科目。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325.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租赁付款额总额	553.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0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520.6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48
合计	325.14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实收资本）	7,870.8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8,582.71	5,497.65	5,497.65	5,483.32
盈余公积	2,333.43	2,333.70	1,702.37	1,030.85
未分配利润	27,713.45	24,708.46	16,589.94	8,99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00.38	40,039.81	31,289.96	23,010.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500.38	40,039.81	31,289.96	23,010.25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5.93	5.81	3.80	2.84
速动比率（倍）	5.18	4.89	3.09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5%	18.13%	21.00%	26.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07%	15.67%	22.30%	26.8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71.22	11,430.77	10,738.63	6,52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7.35	/	/	/
-----------	--------	---	---	---

受益于公司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流动性风险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6.86%、22.30%、15.67% 和 16.07%，总体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先款后货”的形式与经销商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现金流状况良好，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裕，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息负债业务，未发生利息支出。公司资本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中国飞鹤	2.61	2.32	1.50
	H&H 国际控股	1.52	1.62	1.42
	澳优	1.58	1.65	1.56
	雅士利国际	1.78	1.91	1.94
	贝因美	0.88	1.03	0.96
	红星美羚	2.30	1.86	1.32
	平均	1.78	1.73	1.45
	发行人	5.81	3.80	2.84
速动比率	中国飞鹤	2.43	2.23	1.37
	H&H 国际控股	0.92	1.14	0.93
	澳优	0.87	0.97	0.98
	雅士利国际	1.29	1.40	1.59
	贝因美	0.66	0.78	0.77
	红星美羚	1.04	0.61	0.44
	平均	1.20	1.19	1.01
	发行人	4.89	3.09	1.8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中国飞鹤	32.26%	43.36%	51.19%
	H&H 国际控股	63.98%	64.73%	67.35%
	澳优	44.29%	51.29%	50.29%
	雅士利国际	26.55%	24.37%	28.03%
	贝因美	62.67%	60.48%	63.38%
	红星美羚	35.14%	39.59%	33.88%
	平均	44.15%	47.30%	49.0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15.67%	22.30%	26.8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均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奉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日常运营资金主要以自身经营积累为主。

综上，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85	63.22	43.76	26.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4	3.39	2.86	2.58

注：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仅对个别合作期限长、经销规模大、历史信用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对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加强管理，信用期内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6186.HK	中国飞鹤	84.77	41.74	33.25
01112.HK	H&H 国际控股	12.96	12.34	14.54
01717.HK	澳优	18.99	18.37	20.33
01230.HK	雅士利国际	27.25	21.08	19.27
002570.SZ	贝因美	2.23	2.30	4.23
审核中	红星美羚	10.14	12.33	39.62
平均		25.88	18.03	21.87



股票代码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63.22	43.76	26.88

由上表可知，乳粉行业的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同行业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受不同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政策以及品牌知名度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管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6186.HK	中国飞鹤	5.19	6.11	6.40
01112.HK	H&H 国际控股	2.28	2.37	2.63
01717.HK	澳优	1.80	1.78	2.08
01230.HK	雅士利国际	2.43	2.55	2.35
002570.SZ	贝因美	2.38	2.47	1.68
审核中	红星美羚	1.28	1.38	2.32
	平均	2.56	2.78	2.91
	发行人	3.39	2.86	2.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管理层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运用能力较高、财务风险较小。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22	9,299.52	10,558.98	2,9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	3,597.23	4,991.25	-9,28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60	1,961.68	-1,457.57	-699.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9	0.49	0.37	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8.83	14,858.92	14,093.03	-7,01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3.20	14,384.28	291.25	7,307.6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2.02	29,243.20	14,384.28	291.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4.23	42,275.97	40,424.22	35,90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0	3,845.27	1,767.16	2,93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3.23	46,121.24	42,191.38	38,83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3.83	23,721.72	18,047.88	22,21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48	5,037.96	5,096.72	5,90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2.32	3,823.08	3,572.90	3,277.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38	4,239.97	4,914.90	4,47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2.01	36,821.73	31,632.40	35,87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22	9,299.52	10,558.98	2,962.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2.91 万元、10,558.98 万元、9,299.52 万元和 4,821.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4.23	42,275.97	40,424.22	35,902.86
营业收入	11,406.51	37,354.25	35,563.24	30,863.10
销售收现比率（倍）	1.07	1.13	1.14	1.16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16 倍、1.14 倍、1.13 倍和 1.07 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系发行人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各类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单位往来还款	180.05	1,096.80	11.92	351.01
备用金及押金	22.70	64.32	44.26	168.03
利息收入	288.24	855.97	318.92	10.30
各类保证金	58.17	330.28	396.40	363.52
收到政府补助	441.38	1,435.74	921.33	1,975.79
其他	8.46	62.16	74.33	66.18
合计	999.00	3,845.27	1,767.16	2,934.82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期间费用、各类保证金以及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往来款	309.07	533.46	1,121.40	646.17
销售费用	412.71	2,180.53	2,242.59	2,678.65
管理费用	92.95	990.36	479.14	559.49
研发费用	92.05	136.56	187.44	252.64
银行手续费	8.97	12.63	12.93	11.87
各类保证金	17.95	226.37	730.01	122.27
备用金及押金	31.52	137.91	134.55	191.22
其他	5.18	22.15	6.85	13.25
合计	970.38	4,239.97	4,914.90	4,475.57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007.41	8,749.84	8,265.38	4,691.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4.03	-17.22	24.09	-
资产减值准备	60.01	254.54	93.91	55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15	711.12	692.23	637.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39	-	-	-
无形资产摊销	19.92	82.82	92.39	7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64	80.13	92.94	81.68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2	-	-	-2.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5	0.81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6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58	-223.33	-39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3	172.58	98.14	-3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55	-437.84	1,445.62	-1,19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	1,339.08	-473.05	13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65	-1,627.78	450.65	-1,582.2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22	9,299.52	10,558.98	2,9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1,728.5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婴配乳粉注册制正式实施，公司为保证主要原料的稳定，相应增加了采购量以及 2018 年起子公司爱优诺投产，相应的原材料备货增加，存货金额较年初增加 1,191.00 万元；②公司新产品增加所需材料增加，新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多为先款后货形式，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1,582.24 万元；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 1,351.97 万元。

(2)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2,293.6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5.23%，与营业收入相关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分别增加 473.05 万元和 450.65 万元；②2019 年公司产品品种数量的减少和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的库存管理更加精细和严格，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确保产品的新鲜度，存货金额较年初减少 1,445.62 万元；③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 995.56 万元。

(3)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549.67 万元，基本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



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存货变动和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740.00	54,988.00	78,29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8.58	223.33	39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7	0.02	0.01	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	10,748.60	55,211.34	78,69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8.37	551.37	532.09	1,597.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6,600.00	49,688.00	86,3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7	7,151.37	50,220.09	87,9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	3,597.23	4,991.25	-9,285.6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或协议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或协议存款支出，收回投资主要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或协议存款的赎回。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97.62万元、532.09万元、551.37万元和188.37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55.86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1.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86	1,961.6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6	-	1,457.57	69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6	-	1,457.57	69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60	1,961.68	-1,457.57	-699.68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961.68万元，主要为收回的信用证保证金；2021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455.86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子公司爱优诺工厂投资建设支出，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较少。

2、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五）管理层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综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公司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合理，并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合理的结构。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23.60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依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	22,181.63	22,181.63	项目统一代码： 2019-360424-14-03-027571	九修环评字 (2020) 11 号
2	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	8,174.12	8,174.12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养健康研发中心	4,913.00	4,913.00	项目统一代码： 2019-360402-14-03-031847	九濂环审 (2020) 2 号
4	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3,016.30	3,016.30	项目统一代码： 2019-360424-14-03-028125	不适用
合计		38,285.05	38,285.05		

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使用量，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从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是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展和深化，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改进与提高，具体包括生产能力扩大、研发实力提升、品牌推广计划及营销渠道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通过新建年产万吨婴配粉、乳粉、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公司既可实现扩大现有产品产能，聚焦高端、差异化产品的目标，也将向婴幼儿配方乳粉上游的加油乳清配料粉领域延伸，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安全，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将建设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带动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

第三，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基础研究、产品改进、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夯实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四，发行人将通过募集资金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提高运营效率，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加强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5,405.12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37,354.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37 万



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38,285.0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285.0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占比高，资产流动性好，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公司是专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营养品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坚持研发投入，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的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技术基础，同时，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人员深耕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管理能力。公司多年来保持健康发展，形成一套与发行人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乳制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管理体系健全并持续有效运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整体规模财务状况、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并聘请专业机构审慎测算。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提升婴配粉产能、完善原材料供应链、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增强研发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大，研发能力显著提升，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高，销售网络更加完善，提升管理效



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将在两年内逐步达到预计收益水平，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增加折旧与摊销 2,121.11 万元/年，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短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逐步完成并产生经济效益，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提高。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高端化产品和上游原材料的生产需要，公司将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建设该项目，建筑面积 36,500.00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特医食品，同时可生产公司配套原材料加油乳清配料粉。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达产后，共计形成每年 10,0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能 5,000.00 吨，调制乳粉/特配粉产能 2,000.00 吨，加油乳清配料粉年产能 3,000.00 吨，加油乳清配料粉全部为公司自用，系生产乳粉的上游原材料之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多样性的需要

日益激烈的竞争使得行业内乳企意识到只有通过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才能占据市场先机。随着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的推进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从单纯信赖进口、品牌转向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产品个性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竞争热点不断呈现，如羊奶粉、有机奶粉、OPO 结构脂、DHA+ARA、FOS+GOS 等特点满足不同婴幼儿的需求。而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每个企业（厂区）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配方系列共



9 种产品配方，配方系列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竞争力。为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多样性的需求，满足公司未来差异化发展需要，公司将新建一套湿法生产线，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的生产工艺需求，同时，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新的注册配方。

（2）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全国权威质检中获得优异成绩。该项目将为公司建设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的高技术新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推出一系列高端新品，优化产品布局，形成全面涵盖超高端、高端、中高端及普通等多层次产品布局，为公司产品顺利打入主流高端市场奠定基础。

（3）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及完善供应链保障能力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保持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做好品质的源头控制，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新建厂房与生产线，自行生产加油乳清配粉。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4）满足未来发展新领域变化及其生产需求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的基础上争取新的突破，积极响应国家“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政策，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深入研究行业前沿领域，大力发展全年龄段特殊食品，如特殊医疗用途婴幼儿配方乳粉等。

本项目还将实现生产工艺的提升，除能满足公司生产原料及扩大生产需求外，还能为公司下一步扩展行业新领域生产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支撑，实现公司业务向特殊医疗食品领域的拓展，丰富公司的生产工艺，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根本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完善的供应链体



系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主要人员均从事乳制品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知识，对本项目的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设备使用等情况具有深刻的认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保证。

（2）良好的运营机制与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逐步建立起了各项完善的规章制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确保生产活动的专业性和高效率。

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体系评价）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程序等。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对原辅料采购控制、产品开发、内部审核、生产与服务、HACCP、食品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实行产品质量管理。

因此，公司良好的运营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生产提供了基本保障。

4、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乳粉行业市场容量仍将继续增长，市场结构化机会不断呈现，乳粉制造业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虽然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乳粉产能将大幅提升，但公司计划通过布局超高端领域，完善产品布局，增加营销网络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新产品的附加值等措施，提升销量消化产能，实现预期效益和公司持续性发展。

5、项目投资概算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181.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 19,871.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09.77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	19,871.86	89.59%
1.1	工程建设费用	7,065.60	31.8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700.00	52.7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6.62	3.23%
1.4	基本预备费用	389.64	1.76%
2	铺底流动资金	2,309.77	10.41%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例
3	项目总投资	22,181.63	100.00%

本项目主要设备系统和购置及安装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前处理及 CIP 系统					2,359.50	
1.1	生鲜奶收购及储存系统	鲜奶收购	收奶软管	3"	根	2	
			粗过滤器（单）		个	2	
			脱气罐	200L	个	2	
			卫生泵	50t/h	个	2	
			狭缝过滤器（单）		个	2	
			板式冷却器	50t/h	台	1	
	鲜奶储存	生奶仓	160m ³	台	2		
		卫生泵	30t/h	个	1		
		内嵌过滤器		个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1.2	生鲜奶处理及熟鲜奶储存	巴氏杀菌和标准化	巴氏杀菌机	30t/h	套	1	
			分离机标准化	30t/h	台	1	
			均质机	30t/h	台	1	
	巴氏奶储存	熟奶仓	160m ³	台	2		
		卫生泵	15t/h, 30t/h	台	2		
		静态混合器		台	1		
		内嵌过滤器		个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1.3	稀奶油	巴氏杀菌	稀奶油储罐	3m ³	台	1	
			卫生泵	3t/h	个	1	
			CIP 回程泵	10t/h	台	1	
	储存	巴氏杀菌机	3t/h		1		
		稀奶油储罐	50m ³	台	2		
		卫生泵	20t/h	个	1		
		内嵌过滤器		个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1.4	真空混料	真空混料	真空混料机	2.5m ³	台	1	
			卫生泵（变频）	35t/h	个	1	
	水溶性营养物质添加	溶解罐	550L	台	3		
		卫生泵		个	3		
		过滤器		个	1		
		溶解罐	550L	台	2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糖浆添加	板式加热器	5t/h	套	1		
		化糖罐	2m ³	台	1		
		卫生泵	10t/h	台	1		
		过滤器		个	1		
		加热器	10t/h	套	1		
1.5	粉处理系统	粉卸料及 输送	输送带			6	
			缓冲粉仓	4m ³		6	
			计量仓	4m ³		2	
			配料螺杆			6	
			吨袋卸料站			1	
1.6	油储存	收油软管	3"	根	1		
		储油仓	130m ³	台	1		
		转子泵	5t/h	台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油计量系统	油计量罐	2.5m ³	台	2		
		转子泵	2t/h	台	1		
		CIP 回程泵	10t/h	台	1		
	热水系统	加热器	30T/h	个	1		
水泵		10t/h,15t/h	台	2			
1.7	物料巴杀	双联式过滤器		个	1		
		巴氏杀菌机	30t/h	套	1		
		均质机	30t/h	台	1		
	物料储存	加热器	30t/h	台	1		
		中储奶仓	160m ³	台	3		
		缓冲罐	20m ³	台	2		
		卫生泵	20t/h,30t/h	个	3		
		内嵌过滤器		个	1		
CIP 回程泵	30t/h	台	1				
1.8	CIP 清洗系统	生奶区 CIP 清洗系统	预冲水罐	10m ³	台	1	
			碱罐	10m ³	台	1	
			酸罐	10m ³	台	1	
			热水罐	10m ³	台	1	
			冷水罐	10m ³	台	1	
			卫生泵	20t/h	台	3	
			加热器（管式）		个	3	
			卫生泵	30t/h	台	1	
			卫生泵（变频）	60t/h	台	1	
			CIP 回程泵（变	60t/h	台	2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频)					
	熟奶区 CIP 清洗系统	预冲水罐	10m ³	台	1		
		碱罐	10m ³	台	1		
		酸罐	10m ³	台	1		
		热水罐	10m ³	台	1		
		RO 水罐	10m ³	台	1		
		卫生泵	20t/h	台	3		
		加热器（管式）		个	3		
		卫生泵（变频）	30t/h	台	2		
1.9	浓酸浓 碱系统	储存系统	浓碱罐	15m ³	台	1	
			浓酸罐	15m ³	台	1	
		输送系统	浓碱泵	P1	台	9	
			浓酸泵	P1	台	9	
2	蒸发器系统					701.80	
2.1	工艺设备类	物料罐	1000L 保温	台	1		
2.2		进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3bar	台	1		
2.3		清洗泵	流量 10t/h 扬程 3.5bar TP2030-2- 50Hz-150-3kW-DN- GK-50/40-EKE----- J-J	台	1		
2.4		预热器		台	1		
2.5		冷凝器		台	1		
2.6		闪蒸罐		台	1		
2.7		闪蒸罐上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8		蒸汽直喷器		台	1		
2.9		保温管		台	1		
2.10		闪蒸罐下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11		洁净蒸发器	蒸发能力 1000kg/h 压力 6kgf/cm ²	台	1		
2.12		双联过滤器	YSL50Φ63 过滤网 孔 1mm	台	1		
2.13		一效蒸发器		台	1		
2.14		一效分离器		台	1		
2.15		一效热压泵		台	1		
2.16		一效出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17		二效蒸发器		台	1		
2.18		二效分离器		台	1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2.19			二效循环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0			二效出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1			三效蒸发器		台	1	
2.22			三效分离器		台	1	
2.23			三效循环泵	流量 20t/h 扬程 2.5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4			三效出料泵	流量 20t/h 扬程 3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5			一效冷凝水泵	流量 10t/h 扬程 3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6			集水罐冷凝水泵	流量 10t/h 扬程 3bar 带冷却水	台	1	
2.27			水环真空泵	功率 7.5kw	台	1	
2.28			浓碱泵	P1	台	1	
2.29			浓酸泵	P1	台	1	
2.30			高位水罐	300L 单皮	台	1	
2.31			蒸发器材料合计		套	1	
2.31			平台材料	77.8T	套	1	
3			干燥塔系统				
3.1	进料系统		浓料罐	1600L	台	2	
			搅拌器		台	2	
			离心泵	6t/h	台	2	
			喷枪支架及清洗系统		套	2	
3.2	干燥塔主系统		新风处理单元		套	1	
			轴流风机		套	1	
			主进风风机		台	1	
			高效过滤器	HEPAfilter	台	1	
			监视摄像系统		台	1	
			主加热器		套	1	
	保护风系统		空气分布器	ODD 型	套	1	
			干燥塔冷却风系统过滤器		个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干燥塔冷却风系统风机		台	1	
	干燥塔塔体		干燥塔塔体		个	1	
消防阀组				套	1		
泄爆片				个	4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旋风分离系统	主旋风分离器		个	4	
			VF 旋风分离器		个	1	
		细粉输送附聚系统	旋转出粉吹过阀		个	5	
			罗茨风机		个	3	
			换向阀		套	3	
		排风机	罗茨风机过滤器		个	3	
			排风风机		台	1	
			排气热回收装置	水循环系统		台	1
		排气换热器			台	1	
		进风预热器			台	1	
3.3	固定流化床系统	主体	固定流化床		台	1	
			旋转出粉阀		个	1	
		送风系统	固化床进风机		台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高效过滤器		台	1	
3.4	振动流化床系统	床体部分	振动流化床		台	1	
			振动流化床供风系统	流化床 A+B 段进风机		台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高效过滤器			台	1	
		流化床 C 段进风机			台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高效过滤器			台	1	
		除湿和再加热器			台	1	
		流化床 D 段进风机			台	1	
		消防阀组			套	1	
		冷热风混风装置			套	1	
		高效过滤器		台	1		
3.5	过筛	过筛系统	振动筛		台	1	
3.6	干燥塔不锈钢平台	振动流化床平台		套	2		
		旋转下料吹过阀和内置流化床平台		套	2		
		袋滤器底部平台		套	2		
		旋风分离器平台		套	8		
		袋滤器上部平台		套	2		
3.7	工艺管道系统		不锈钢工艺管道, 管件, 人孔		套	2	



序号	分类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3.8	公用工程管道系统	碳钢管道和管件		套	2	
4	干燥塔自动清洗系统					242.00
4.1	干燥塔清洗系统	碱罐	8m ³	台	1	
		酸罐	8m ³	台	1	
		热水罐	8m ³	台	1	
		袋滤器和进料系统清洗罐	4 立方米	台	1	
		R/O 水罐	4 立方米	台	1	
		气动角座阀	1 “	台	5	
		隔膜泵		台	2	
		CIP 泵（变频）1		个	1	
		CIP 泵（变频）2		个	1	
		袋滤器 CIP 过滤器	65t/h	个	1	
		蒸汽阀门和疏水器		套	1	
		CIP 蒸汽加热包括 CIP 液循环泵		套	4	
		CIP 清洗盘车，气动		个	1	
		清洗软管		套	1	
		旋转清洗器	TZ-66	套	1	
4.2	水处理系统	水处理系统		套	1	
4.3	CO 检测，监测，报警系统	ACOM 标准一氧化碳监测系统		套	2	
5	干混系统	进口干混机 CEM,密相输送系统		项	1	1089.00
6	900g 铁听	封罐机		套	1	726.00
7	二次包装系统			套	1	1865.60
8	25kg			套	1	181.50
9	400g 袋			套	1	447.70
10	25g 包装线	六列条包		套	1	484.00
11	化验室工程			套	1	847.00
12	化验室设备	中等实验室配置		套	1	1800.00
合计						11,700.00



6、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实施进度如下：

内容 (月度)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前期准备工作												
厂房建设与装修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单机调试												
全线联动												
人员招聘与培训												
设备验收												

7、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用途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修水（九江）工业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土地面积 13,490.2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该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2020年1月21日，九江市修水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婴配粉、乳粉及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修环评字〔2020〕11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9、投资项目的效益指标

项目	指标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项目第三年）	53,824.99
年均净利润（万元）（项目第三年）	9,093.99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5.18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6.2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年）（IRR）（所得税后）	25.03%



（二）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总投资 8,174.12 万元。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布局，巩固并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提出经销商倍增计划，进一步完善在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全面提升经销商渠道质量。

公司计划与全国主流母婴连锁系统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抢占优质高效的渠道资源，为公司渠道结构优化打下坚实基础。

（2）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品牌知名度已成为奶粉企业的重要竞争力，目前，国内外大型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均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品牌建设，公司受资金规模较小影响，品牌推广力度不足。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广告代言和品牌宣传，让消费者充分了解发行人产品的高品质和安全性，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市場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完成终端网点覆盖，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营销管理团队，主要人员长期从事乳制品营销工作，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可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销售渠道升级

本项目的销售渠道升级将有助于公司与重点高端商超、全国及省级区域强势母婴连锁品牌运营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公司产品在零售终端上的



曝光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

（2）品牌推广

本项目将通过多维度的品牌建设和推广，以提高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扩大品牌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5、项目投资概算及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8,174.12 万元，将用于公司的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两大部分，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进行投入，建设期为 6 个季度共 18 个月。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例
1	销售渠道建设费	4,124.12	50.45%
1.1	进场费	662.40	8.10%
1.2	特殊陈列费	1,733.72	21.21%
1.3	展陈物料费	288.00	3.52%
1.4	辅助人工费	1,440.00	17.62%
2	品牌推广费	4,050.00	49.55%
2.1	广告投放费	3,250.00	39.76%
2.2	广告制作费	300.00	3.67%
2.3	广告代言费	500.00	6.12%

（1）销售渠道建设费用明细

一、进场费				
项目	条码单价（元）	每店条码数（个）	入驻门店数（家）	合计进场费（万元）
商超渠道	168.00	12	1,100	221.76
母婴店渠道	136.00	6	5,400	440.64
小计			6,500	662.40
二、特殊陈列费				
项目	月单价（元）	陈列时间（月）	陈列门店（家）	合计费用（万元）
商超渠道	229.00	18	800	329.76
母婴店渠道	93.00	18	5,400	903.96
小计			6,200	1,233.72
三、品牌形象店特殊陈列专柜费				
项目	单价（元）	陈列时间（月）	门店数（家）	金额（万元）
店铺招牌制作费	3,000.00	18	1,000	300.00
产品陈列专柜费	2,000.00	18	1,000	200.00



小计		2,000	500.00
四、展陈物料费			
项目	单价 (元)	陈列时间 (月)	金额 (万元)
展陈物料费	400.00	18	288.00
辅助人工费	2,000.00	18	1,440.00
小计		7,600	1,728.00
合计			4,124.12

（2）品牌推广费用明细

一、广告投放费		
项目	投放平台	金额（万元）
传统媒体	央视、地方媒体、广播电台	1,400.00
渗透媒体	社区广场公交站地铁站高铁站机场	500.00
流媒体	流量站点、流量视频和直播网站、垂直母婴媒体、DSP广告	700.00
口碑媒体	电商旗舰店、电商分销店铺、搜索舆情、软广引流、第三方平台活动	400.00
终端媒体	货架广告、店招广告、橱窗广告	250.00
小计		3,250.00
二、广告制作费		300.00
三、广告代言费		500.00
合计		4,050.00

（三）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投资 4,913.00 万元用于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应对市场变化，提高公司竞争力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健康消费意识持续增强，消费者愈加倾向于选择更安全、更健康的食品，并逐渐增加了诸如增强免疫力、促进消化、补充营养等其他功能性需求。公司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研究出适合市场变化需求的新产品和新工艺。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2）吸引高端人才，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通过研发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员，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形成一支专业创新型的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从而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在做强乳粉产品的基础上，未来计划加强对特医食品和其他营养品的研究。营养健康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为产品创新提供持续的动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为营养健康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现有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上述技术积累为营养健康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稳定的平台与基础。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深知研发创新能力与企业成长的内在关系，对研发创新进行持续不断的投入。

4、项目投资概算及主要研发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13.00 万元，主要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例
1	装修费用	125.00	2.54%
2	固定资产	2,150.00	43.76%
2.1	研发设备	1,764.00	35.90%
2.2	办公设备	100.00	2.04%
2.3	试制车间	286.00	5.82%
3	研发费用	2,638.00	53.69%
3.1	人员工资	650.00	13.23%
3.2	产品开发费用	1,064.00	21.66%
3.3	产品试制费用	200.00	4.07%
3.4	项目调研费用	300.00	6.11%
3.5	其他费用	424.00	8.63%
合计		4,913.00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研发设备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个、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液相色谱仪	1260	2	40.00	80.00
2	进口凯氏定氮仪	福斯	1	10.00	10.00
3	气质进样盘	岛津	1	2.00	2.00
4	氨基酸分析仪	HITACHILA8080	2	115.00	230.00
5	渗透压分析仪	LOSER/OM819	2	8.00	16.00
6	液相色谱-质谱	Waters TQD	2	180.00	360.0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	9.00	9.00
8	基因检测设备	PikoReal24	1	50.00	50.00
9	粒径分析仪	Bettersize2600	1	19.00	19.00
10	电子天平	BSA224S	2	0.25	0.50
11	分析天平	BT125D	2	0.75	1.50
12	三维混合机	SYH-100	1	20.00	20.00
13	喷雾干燥机	SHGF	1	50.00	50.00
14	条袋封口机	CXT01M	1	5.00	5.00
15	药品稳定试验箱	GDS-1000A	6	6.00	36.00
16	粘度计	FVM72A-200T2/T3	2	10.00	20.00
17	进口粉体粒度分析仪	2000I-image	1	65.00	65.00
18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290	1	80.00	80.00
1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1	60.00	60.00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6880	2	10.00	20.00
21	气相色谱仪	7890	1	50.00	50.00
22	乳剂小试实验线	-	1	580.00	580.00
合计		-	35	-	1,764.00

5、研究内容和方向

本研发中心项目建成以后，以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究开发为主、其他营养品的研究开发为辅。公司还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模式，完善研发机制，提升团队的科研能力，在新技术和新工艺上大胆探索，不断创新。

6、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时间 2 年，其中建设期为半年，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周期（月）	M1-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24
可行性研究											
装修方案设计与合同签署											



建设周期（月）	M1-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24
装修施工											
办公家具购置安装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											
研发中心交付使用											
人员招聘与培训											
产品研发											

7、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用途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2021 号公司现有场地内，项目将装修改造现有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建设试制车间。

8、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濂环审〔2020〕2号），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按《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健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四）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16.30 万元，将对公司原有的 ERP 系统、OA 系统进行升级，新增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文件管理系统、发票管理系统、数据 BI 分析系统和 Oracle 数据库等，全面升级公司信息系统。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公司实验室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专业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无法实现现有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本项目的实施，将建立科学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并与产品溯源系统、ERP 系统等相联接，实现试验数据采集、分析、管理与信息化共享，同时保留了实验过程中的人员、仪器、材料、方法、环境等全面的记录信息，



使质量追溯准确有效。

（2）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HR 系统、ERP 系统和 OA 系统，公司业务工作流程和管理程序更加合理，同时加强公司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使公司业务信息的传递及时、畅通。利用先进的数据 BI 分析系统、Oracle 数据库高速数据处理能力以及信息收集能力，建立公司大数据，使数据分析与处理速度加快，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有助于加强公司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 B2B 电子商城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功能涵盖市场营销管理（线上线下）、门店管理、销售队伍管理、统计管理等，通过对客户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开展精准化营销，提升客户成交率。

3、项目建设可行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一定企业信息化基础。其中，ERP 系统可实现对从物料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的一体化管理；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可实现企业的公文流转、核实审批，优化日常运作与管理；产品追溯系统记录公司乳制品、营养食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公司可以通过物料的批号进行正反向溯源；顾客可以通过指定网站或手机扫描产品上的二维码查询产品信息等。

此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兼顾了当前和未来公司营运的需要，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所选用的软件与设备先进可靠。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16.3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费用 968.30 万元，软件的投入费用为 1,203.00 万元，基础设施费用为 845.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例
1	硬件设备	968.30	32.1%



序号	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比例
2	软件费用	1,203.00	39.9%
2.1	软件系统升级	489.00	16.2%
2.2	软件系统新增	714.00	23.7%
3	基础设施费用	845.00	28.0%
4	项目总投资	3,016.30	100.0%

(1) 项目拟采购硬件设备

具体采购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个）	总价
1	超融合服务器	SMTX OS	9.50	5	47.50
2	云桌面服务器	深信服	15.00	6	90.00
3	桌面云控制器	深信服	2.50	3	7.50
4	磁盘阵列	S2200T	18.00	1	18.00
5	交换机	S6700-48-EI	7.50	3	22.50
6	交换机	S6700-24-EI	4.30	1	4.30
7	交换机	S6720-30C-EI-24S-AC	2.50	20	50.00
8	无线控制器	WAC381	3.50	3	10.50
9	无线 AP	WA5230	0.30	100	30.00
10	防火墙	AF1000	86.00	2	172.00
11	上网行为管理	AC 1000 c600	19.00	2	38.00
12	云终端	深信服	0.50	500	250.00
13	UPS+电池	三特	8.00	1	8.00
14	留样智能管理柜	DS418	50.00	2	100.00
15	试剂智能管理柜	RC2000	60.00	2	120.00
16	合计			651	968.30

(2) 项目拟采购软件

具体采购软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ERP 系统（升级）	用友	450.00	1	450.00
2	OA 系统（升级）	致远	39.00	1	39.00
3	产品追溯系统	溯源系统	84.00	1	84.00
4	CRM 系统	B2B 系统	75.00	1	75.00
5	数据分析 BI 系统	爱数超易备	60.00	1	60.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6	LIMS 系统	三维	180.00	1	180.00
7	Oracle 数据库	Oracle	220.00	1	220.00
8	发票管理系统	用友	25.00	3	75.00
9	体系文件管理系统	群晖	20.00	1	20.00
10	合计			11	1,203.00

5、主要建设内容和时间进度

本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建设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硬件投放阶段	硬件设备选型及采购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软件	Oracle 数据库（新增）								
	OA 系统（升级）								
	产品追溯系统（升级）								
	发票管理系统（升级）								
	文件管理系统（新增）								
	LIMS 系统（新增）								
	ERP 系统（升级）								
	CRM 系统（新增）								
	数据 BI 分析系统（新增）								
基础设施	机房环境改造								
	网络环境改造施工								
	监控系统建设和改造								
	监控安防中心建设								
	厂区工业以太网改造								
	Licence								
招聘、培训人员									

注：“Q1”是指项目开始日后第 1-3 个月，“Q2”是指第 4-6 个月，“Q3、Q4”以此类推。

6、投资项目的效益指标

本项目建设是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对于提高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良心制造品质、用心经营品牌、倾心培育人才、爱心奉献社会”的经营理念，一直专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将拓展到全年龄段领域，覆盖孕产妇、婴幼儿、学生、中老年人、营养缺失的病患等特殊人群，着重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等。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美誉度的创新型生物科技企业。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利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扩大产能改善产品结构，逐步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规模，向高端化、差异化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进军，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对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领域研发投入力度，力争更多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过国家注册，从而在进一步丰富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种类基础上，加快特医食品的销售市场布局。

此外，借助于本次上市契机，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完善公司原材料供应链，计划通过募投项目投资生产加油乳清配料粉，加强对产业链的掌控力，进一步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安全性。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不断加强对配方的研究，深耕婴幼儿配方乳粉领域

2018年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全面实施，国家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愈加严格，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发行人配方奶粉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发行人深挖内部研发力量，加强对婴幼儿配方的研究开发，根据消费者的最新需求以及行业前沿技术动态，推出广受消费者好评的6大系列18个新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持续提升发行人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竞争优势。

为配合公司推出的新婴配粉产品，公司不断加强营销宣传推广，开拓经销



商、建设营销网络，进一步下沉市场，加强对经销商和母婴渠道的管理，提高消费者推广活动的频次和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婴幼儿配方乳粉保持平稳增长。新推出的婴幼儿配方羊奶粉产品，更是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2、突破现有行业局限，向特医食品方向迈出坚实步伐

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同质化严重，细分市场已成为各大乳企比拼的新战场。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探索，不断细分品类，完成了牛奶粉、羊奶粉、有机奶粉的多品类布局。2020 年凭借公司先进的研发能力，获得特医食品注册配方，成功布局特医领域。未来在特配粉的加持下，必将构筑起产品护城河和更高的竞争壁垒，为公司实现未来规划奠定基础。

3、完善公司管理和法人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同时，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围绕以上主要发展目标，公司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实现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法和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

技术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将加大对研发技术力量的投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建设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中心，搭建先进的实验研发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研发人员，增强研发队伍建设，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实力。二是完善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研发，进一步升级现有配方，优化配方配比，增加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三是实时把握行业最新前沿技术，重点布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面领域，结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行业准则等规范，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一批符合市场前景、产品品质高的特殊食品。



2、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

激烈的市场竞争最终都是人才的竞争，人才储备对公司落实发展战略、实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杰出营销人才、高端科技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未来公司除了通过市场化的招聘方式吸收专业人才，还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3、品牌推广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1）品牌推广

品牌知名度很大程度影响了消费者购买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食品的决策，未来公司将采用传统媒体、流媒体、渗透媒体、口碑媒体和终端媒体相结合的多元化、全方位推广战略进行品牌推广，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知。

（2）营销渠道升级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重点布局高端商超、大型母婴连锁渠道。对现有的营销模式、营销策略、营销手段进行诊断分析、营销升级，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4、融资计划方面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好募投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证券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科学、有效地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的功能进行融资，以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规定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事宜。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进行法定信息披露；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



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提高运作透明度，规范公司运营并提升治理水平。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前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政策的修改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余情况、资金情况等提出、拟订。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地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对重大事项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



决定采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提请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自动从其规定、要求。”

2、股东精英共享、自然人股东张冷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提请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汇昌投资承诺

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内新进股东汇昌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提请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长江领秀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提请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西域和谐、西域拓海、兴电创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提请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持股董事（除熊衍保、张小玲）、高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提请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持股董事承诺（熊衍保、张小玲）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④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提请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价格，下同）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票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③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④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五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



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



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及持股 5%以上股东汇昌投资、长江领秀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陈林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汇昌投资、长江领秀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承诺人的部分；



④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人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



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在公司的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汇昌投资、长江领秀、西域和谐及西域拓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不利用在公司的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关联交易价格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企业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在公司的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九）中介机构承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东方投行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因信达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558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57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98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98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9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986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779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重大合同指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合同或年度销售目标超过500.00万元的主要产品框架合同，或者交易金额或年度任务虽未超过50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	采购产品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Fonterra Ingredients Limited	乳铁蛋白	爱优诺	2020/12/1-2021/12/31	2020/10/21
		乳铁蛋白	爱优诺	2021/8/1-2021/10/31	2021/5/14
		全脂奶粉	爱优诺	2021/12/1-2021/12/31	2021/6/18
		全脂奶粉	美庐生物	2021/12/1-2021/12/31	2021/6/18
2	Thise Mejeri A.m.b.a	有机全脂	美庐生物	2021/7/16-2021/10/5	2021/7/16
3	Synlait Milk Ltd	全脂奶粉	美庐生物	2021/6/15-2022/1/20	2021/6/16、 2021/8/24
		脱脂奶粉	美庐生物	2021/6/15-2022/1/20	2021/6/16、 2021/8/24
4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乳清配料粉、 全脂绵羊乳粉	美庐生物	2020/9/18-2022/9/30	2020/9/18
		乳清配料粉、 全脂绵羊乳粉	爱优诺	2020/9/18-2022/9/30	2020/9/18
5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脂羊奶粉	爱优诺	2021/1/6-2022/12/31	2021/1/6
		全脂羊奶粉	爱优诺	2019/9/29-2021/12/31	2019/9/29
		全脂山羊奶粉	爱优诺	2020/1/1-2021/12/31	2020/1/8
6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听罐、底盖、 筋滚	美庐生物	2021/3/30-2022/6/30	2021/3/30
		听罐、底盖、 筋滚	爱优诺	2021/3/30-2022/6/30	2021/3/30
7	西安宏兴乳业有限公司	爱瑞羊婴幼儿 配方羊奶粉	美庐生物	2019/9/27-2024/9/26	2019/2/13、 2019/9/9、 2020/3/17、 2021/2/7
8	河北东康乳业有限公司	有机高油乳清 粉	美庐生物	2020/5/18-2022/5/31	2020/5/18
9	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	高油乳清配料 粉	美庐生物 爱优诺	2021/5/19-2023/3/31	2021/5/19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爱美诺	爱悠若特有机 A2 奶粉、爱悠若特燕窝酸有机羊奶粉	2021/8/10-2021/12/31	2021/7/29
2	北京启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爱美诺	美庐优培系列、美庐营养品	2021/1/1-2021/12/31	2020/12/21
3	俏皮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美诺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1/1/1
		美庐生物	俏皮羊调制乳粉、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1/1/3
4	灵山县多爱奶粉店	美庐生物	爱悠若特有机系列、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1/1/1
5	高州市一二三商贸有限公司	美庐生物	美庐双臻系列产品、美庐优培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1/1/1
		美庐生物	美庐调制乳粉	2021/1/1-2021/12/31	2021/1/1、2021/4/10
6	抚顺为德壹经贸有限公司	美庐生物	美庐调制乳粉	2021/1/1-2021/12/31	2021/1/1
7	阜阳市颍州区三塔镇博爱娃娃婴童百货店	爱美诺	美庐优能系列	2021/5/1-2021/12/31	2021/5/1
		美庐生物	美庐调制乳粉	2021/1/1-2021/12/31	2021/1/1
	阜南县平鑫百货店	爱美诺	美庐优能系列	2021/5/1-2021/12/31	2021/5/1
		美庐生物	美庐调制乳粉	2020/10/30-2021/12/31	2020/11/2
8	鹤城区贝蓓屋母婴生活馆	美庐生物	爱悠若特有机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0/12/31、2021/2/5
		爱美诺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1/1/1
9	杭州千岛湖标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美庐生物	修建乳铁蛋白调制乳粉	2020/9/30-2021/9/29	2020/9/30
10	西湖区灌婴尚康商店	美庐生物	欧贝惠、天赋王子品牌调制乳粉	2021/1/1-2021/12/31	2021/1/1
11	惠城区爱婴堡母婴用品店河南岸分店	爱美诺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1/1/1
12	阜南县许堂乡奶粉超市	美庐生物	美庐调制乳粉	2021/1/1-2021/12/31	2021/1/1
		爱美诺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0/12/20
13	南京冠羚羊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庐生物	冠羚羊行、绵宝品牌调制乳粉	2021/1/1-2021/12/31	2020/12/25、2021/3/1
14	安徽嘉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爱美诺	美庐臻铂系列、美庐优培系列、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2021/5/1-2021/12/31	2021/5/1
		美庐生物	美庐调制乳粉	2021/1/1-2021/12/31	2021/1/1
15	浙江忠梦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美庐生物	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1/1/1
	杭州萧山优生活加食品店	美庐生物	优生活+调制乳粉	2021/1/1-2021/12/31	2021/1/1
		爱美诺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	2021/3/1-2021/12/31	2021/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6	高州市桦童食品商行	美庐生物	爱悠若特有机系列、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2021/5/1-2021/12/31	2021/5/1
	佛山市三水区双爱食品店	美庐生物	爱悠若特有机系列、爱悠若特羊奶系列	2021/5/1-2021/12/31	2021/5/1
17	驻马店市东尚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分公司	爱美诺	美庐优培系列、爱悠若特有机系列	2021/5/1-2021/12/31	2021/5/18
18	玛士撒拉（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爱美诺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	2020/3/13-2022/12/31	2020/3/13、 2020/3/26、 2020/12/14、 2021/12/23、 2021/1/1
	上海况盛食品销售商行	爱美诺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1/1/1
		爱优诺	愈素等产品	2020/6/1-2021/12/31	2020/12/25、 2021/1/19
	上海哟乐食品销售商行	爱美诺	爱优诺特殊医学用途系列	2021/1/1-2021/12/31	2021/1/1
	上海迪唐食品销售商行	爱优诺	愈素等产品	2020/12/31-2021/12/31	2020/12/25
	上海燊骋食品销售商行	爱优诺	愈素等产品	2021/2/1-2022/1/31	2021/2/1
上海特愈贸易商行	爱优诺	愈素等产品	2021/2/1-2022/1/31	2021/2/8	

注：合并披露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三）授信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	2021/2/20	美庐生物	融资总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240.00	2021/2/20- 2022/8/9
2	2020/9/21	爱优诺	融资总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60.00	2020/9/21- 2022/4/10
3	2021/2/20	爱优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1,500.00	2021/2/20- 2022/2/19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五）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抵押人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质押/ 抵押物	最高余额 (万元)	到期日
1	2021/2/20	美庐生物	最高额 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不动产	3,240.00	2022/8/9
2	2020/9/21	爱优诺	最高额 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不动产及 设备	2,160.00	2022/4/1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未了结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与法国优诺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诉讼及和解情况如下：

（一）诉讼经过

发行人系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的注册人，优诺公司以发行人该商标与其申请在先的第 915115 号“优诺”商标和第 7326379 号“优诺 YOPLAIT 及图”商标高度近似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裁定，发行人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予以无效宣告；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裁定，发行人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在“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商品上予以维持。

发行人对前述裁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并将优诺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无效的裁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2020 年 11 月 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2019）京 73 行初 14350 号以及（2019）京 73 行初 14351 号判决书，一审法院驳回了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234884 号“关于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及商评字[2019]第 234883 号“关于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两项无效宣告裁定予以撤销的诉讼请求。

（二）达成和解协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法国优诺公司的全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了《和解协




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宣传带有“爱优诺”系列商标的婴儿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

2、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不再生产、销售、宣传带有“爱优诺”系列商标的成人奶粉；

3、公司服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关于第 20104563 号及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的行政判决书（一审案号：（2019）京 73 行初 14350/14351 号），并承诺不在指定期限内就上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确保第 20104563 号“爱优诺”商标在其核定使用的“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商品上，第 20104780 号“爱优诺”商标在其所有核定使用的商品上最终无效；

4、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注销以下商标或删除/删减以下商标对应的涉及商品,前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确保以下商标在对应的涉及商品上最终处于无效状态；

编号 No.	商标 Trademark	申请号/注册号 App. No./Reg. No.	类别 Class	涉及商品 Concerned Goods
1	 (Ai You Nuo in Chinese)	30604958	30	所有核定使用商品 All designated goods
2		30590238	5	
3		32590231	2	
4		32588486	6	
5		32606073	7	
6		32596264	8	
7		32607590	9	
8		32607735	12	
9		32597950	14	
10		32594794	18	
11		32604807	21	
12		32588575	24	
13		32609631	25	
14		32597644	41	
15	 (Wo Ai You Nuo in Chinese)	31224623	16	



编号 No.	商标 Trademark	申请号/注册号 App. No./Reg. No.	类别 Class	涉及商品 Concerned Goods
16	爱优诺菁提 (Ai You Nuo Jing Ti in Chinese)	44248431	5	
17	爱优诺菁淳 (Ai You Nuo Jing Chun in Chinese)	44248420	5	
18	爱优诺菁悦 (Ai You Nuo Jing Yue in Chinese)	44242907	5	
19	爱优诺菁萃 (Ai You Nuo Jing Cui in Chinese)	44242340	5	
20	爱优诺优康力 (Ai You Nuo You Kang Li in Chinese)	46884770	5	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 Lacteal flour for babies; baby milk powder; food for babies
21	爱优诺优安力 (Ai You Nuo You An Li in Chinese)	46884784	5	
22	爱优诺健思力 (Ai You Nuo Jian Si Li in Chinese)	46885955	5	
23	爱优诺优益力 (Ai You Nuo You Yi Li in Chinese)	46892600	5	
24	爱优诺优达力 (Ai You Nuo You Da Li in Chinese)	49939749	5	

5、公司及关联公司及人员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不得再申请注册任何包含或者与“优诺/YOPLAIT”系列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6、公司及关联公司及人员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不得对甲方名下的任何商标提起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商标撤销三年不使用等行动；

7、优诺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不对公司名下的以下商标提起商标异议及商标无效行动。优诺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且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第一至第六条所述义务之后，承诺不就公司使用“爱优诺”系列商标的行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且不就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使用“爱优诺”商号的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且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第一至第六条所述义务之后，双方所涉纠纷亦视为解决完毕。



编号 No.	商标 Trademark	申请号/注册号 App. No./Reg. No.	类别 Class	涉及商品 Concerned Goods
1	爱优诺	20104563	5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品；矿 物质食品补充 剂；营养补充 剂；蛋白质膳食 补充剂；人用 药；维生素制剂
2	爱优诺优康力	46884770	5	
3	爱优诺优安力	46884784	5	
4	爱优诺健思力	46885955	5	
5	爱优诺优益力	46892600	5	
6	爱优诺优达力	49939749	5	

（三）诉讼案件的影响

根据诉讼判决及《和解协议》，发行人依法保留“爱优诺”商标在特医食品上的使用；发行人也已经完成“爱优诺”相关乳粉产品的商品名变更为“爱悠若特”的变更手续，将“爱优诺”产品全面升级为“爱悠若特”，且商品名变更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和解协议》约定法国优诺公司不就公司使用“爱优诺”系列商标的行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且不就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使用“爱优诺”商号的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

因此，上诉商标诉讼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熊衍保涉及一项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0)赣01民初634号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	曹国洪



被告	共青城顺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衍保
第三人	江西国鸿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鸿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金额	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补偿款等费用共计 3,955.92 万元、利息 297.52 万元、违约金 1,000.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等
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中

熊衍保的上述诉讼案件属于其个人经营行为引发的经济纠纷，由于熊衍保为公司外部董事，且其个人具有较强经济实力支付相应诉讼款项，同时，该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因此，发行人认为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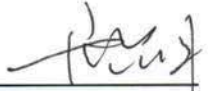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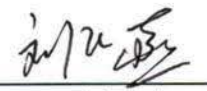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 林	 周晓法	 夏绍北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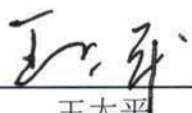

 刘大新	 张小玲	 熊衍保
--	---	--

 宋 亮	 郑云瑞	 王季民
---	--	---

全体监事：

 苏彦江	 陈 萌	 刘飞燕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太平	 何毅
--	--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 林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 勇

保荐代表人：


郭建强


吕 佳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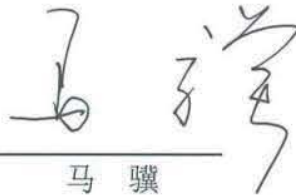
2021年 9 月 18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董 事 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18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利国


寇璇


朱艳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2021年9月18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40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457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9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21]00898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9 月 18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余勇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401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558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

刘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9 月 18 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400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779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益平

刘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9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2021 号

电话：0792-8906987

传真：0792-8906752



联系人：何毅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3777

传真：021-23153510

联系人：郭建革